

###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COSMX 冠宇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CosMX Battery Co., Ltd.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厂房首层南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571.357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8%；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112,185.574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114,521.278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月【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本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对本公司作全面了解。

###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期，中美贸易争端仍在继续，叠加新型冠状病毒重大传染性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政治、宏观经济的走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中美贸易争端可能致使公司部分终端客户被限制开展相关业务，公司订单获取受上述情况影响，将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增加，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反之，则会抑制公司销售增长，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二）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建立了一支具有竞争力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工艺成果，创新和研发了一批国际或国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为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关注并预判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所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在技术研究、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

如果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的影响。

### （三）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15%、16.91%、28.26%和 30.02%。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

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提升产能、改进生产工艺、优化原材料采购机制、提高销售能力、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如果公司未能正确预见下游需求变化调整产能，或出现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停滞不前，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则可能出现波动甚至下降。

### （四）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加强非专利技术保护等方式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随着公司知识产权的丰富和积累，公司存在自身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犯的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存在目前及未来所采取的措施未能完全避免与他人知识产权重合的风险。此外，上游供应商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也可能导致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存在潜在纠纷。如果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 （五）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发生新冠疫情，对公司及客户、供应商均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实现了复工复产，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上游供应商无法及时满足公司订单生产需要，抑或下游客户出现停产或者终端产品出现滞销、积压等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印度当地疫情影响，公司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及当地客户尚未完全复工复产。如后续印度当地疫情继续蔓延，公司印度子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虽然印度子公司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但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	10
一、普通名词释义.....	10
二、专业名词释义.....	15
第二节 概 览 .....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	20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	22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九、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5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6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8
一、技术风险.....	28
二、经营风险.....	29

三、内控风险.....	30
四、财务风险.....	31
五、法律风险.....	33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4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3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3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43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0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6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28</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2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8
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62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6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1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9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12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213</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3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18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21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22
六、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22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2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5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51</b>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5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6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6
四、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	267
五、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70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1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12
八、主要税收政策.....	314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16
十、经营成果分析.....	31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46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69
十三、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5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86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387</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8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9
四、未来发展规划.....	405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409</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09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40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12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13
五、相关承诺事项.....	413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31</b>
一、重大合同.....	431
二、对外担保情况.....	433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434
四、发行人主要关联人的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436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437</b>
<b>第十三节 附 件 .....</b>	<b>446</b>
一、附件.....	44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46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冠宇有限、光字有限	指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珠海普瑞达	指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哈光宇电源	指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指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43），间接控制哈光宇电源
哈光宇蓄电池	指	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哈尔滨光宇蓄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历史上关联方
光宇国际	指	光宇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历史股东
佳运科技	指	佳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历史股东
重庆普瑞达	指	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股东
珠海普云	指	珠海普云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股东
珠海普泽	指	珠海普泽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普瑞达的股东
珠海普明达	指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凯明达	指	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际宇	指	珠海际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旭宇	指	珠海旭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泽高普	指	珠海泽高普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惠泽明	指	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普宇	指	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际宇二号	指	珠海际宇二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湖北小米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杭州长潘	指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本公司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秋实兴德	指	秋实兴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广东广祺	指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汽资本

		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本公司股东
珠海格力创投	指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湖北联想	指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浙银	指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汇嘉	指	共青城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易科汇华信一号	指	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易科汇华信二号	指	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易科汇华信三号	指	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宁波旋木	指	宁波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珠海冷泉	指	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深圳拓金	指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华金阿尔法三号	指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珠海科创投	指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杭州融禧	指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杭州富阳晨宇	指	杭州富阳晨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杭州富阳明宇	指	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横琴华章玖号	指	横琴华章玖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北京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盛铭咨询	指	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圳惠友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东莞长恒	指	东莞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诸暨沃仑	指	诸暨沃仑景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CASREV Fund	指	CASREV Fund II-USD L.P.，本公司股东
华金创盈八号	指	珠海华金创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南京俱成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广东恒兆亿	指	广东恒兆亿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盐城融盈	指	盐城融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泰复	指	共青城泰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常熟创富	指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颢晟	指	上海颢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佛山今晟	指	佛山今晟优选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淄博盛世	指	淄博盛世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历史股东
江西合力泰	指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2217）之子公司，本公司历史股东
重庆冠宇	指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电源	指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原名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电源金湾分公司	指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原名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
冠宇新能源	指	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光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动力电池	指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动力电源	指	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微电池	指	珠海冠宇微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冠宇香港	指	冠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光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本公司子公司
Mountain Top	指	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萨摩亚，本公司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指	EVERUP BATT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册地：印度，本公司子公司
COSMX Power	指	COSMX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册地：印度，本公司子公司
南昌光宇	指	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惠普、HP	指	HP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联想、Lenovo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戴尔、Dell	指	Dell Inc.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华硕	指	AsusTek Computer Inc.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宏碁	指	Acer Inc.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亚马逊	指	Amazon Com Inc.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OPPO	指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摩托罗拉	指	Motorola Inc. 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BOSE	指	Bose Corporation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苹果	指	Apple Inc.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Inc.（三星电子），韩国企业三星集团旗下子公司，本公司客户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豪爵	指	豪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国摩托车厂商，本公司客户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 及其关联公司，发动机制造商，总部位于美国，本公司客户
新普科技	指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加百裕	指	加百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顺达	指	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飞毛腿	指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客户
德赛集团	指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三星SDI	指	Samsung SDI Co.,Ltd.，韩国企业三星集团旗下子公司
LG Chem	指	LG Chem,Ltd.，隶属于LG集团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指	由从事电子信息产业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企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经济团体

TSR、Techno Systems Research	指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Ltd.,市场研究机构, 调查领域包括电子器件、半导体、电子设备、汽车等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市场研究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Mordor Intelligence LLP, 市场研究机构
Statista	指	数据统计资源网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保荐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通力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大学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 二、专业名词释义

电芯	指	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充放电单元，是 PACK 的核心部件
模组	指	由电芯、结构件、热管理系统、电气部件按照一定规则有机组合而成的一个结构整体，模组是组成电池包的基本单元
PACK	指	一只或多只电芯按照特定使用要求进行串联或并联，并集成电源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和结构件的电池或电池包
物理电池	指	利用物理效应，将太阳能、热能、核能或者机械能等直接转换成电能的装置
化学电池	指	将化学能直接转变成电能的装置
二次电池	指	可以多次充电和放电、循环使用的化学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sup>+</sup>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sup>+</sup>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指	外包装采用柔性铝塑包装膜的锂离子电池。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指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如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的锂离子电池。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 PACK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指	应用于电动摩托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锂离子电池。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及 PACK
铅酸电池	指	以氧化铅为正极，金属铅为负极，酸性水溶液作为电解质的蓄电池
镍镉电池	指	以氢氧化镍为正极，镉为负极，碱性溶液为电解质的电池
镍氢电池	指	以氢氧化镍为正极活性物质，储氢合金为负极，碱性溶液为电解质的电池
能量密度	指	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电池所具有的能量
功率密度	指	单位重量电池所释放的功率
倍率	指	表征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
SOC	指	State of Charge，荷电状态/剩余电量，是反应电池当前电量占总体可用容量百分比的一个参数
V	指	伏特，电压的基本单位
Wh/kg	指	瓦时/千克，质量能量密度的单位
Wh/L	指	瓦时/升，体积能量密度的单位
W/kg	指	瓦/千克，功率密度的单位
C	指	电池的标称容量，放电电流 1C 代表理论上电池 1 小时放空
Ah	指	安时，电池容量单位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
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EV	指	电动汽车
HEV	指	混合动力汽车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b>（一）发行人基本情况</b>			
发行人名称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96,614.216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控股股东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延铭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b>（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b>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b>（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b>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571.3578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571.3578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112,185.574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114,521.278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用【】万元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73,345.72	534,800.22	487,206.92	349,90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8,107.29	222,073.81	156,490.12	58,618.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3%	57.46%	65.59%	83.18%
营业收入（万元）	269,615.88	533,105.08	474,695.09	293,505.67
净利润（万元）	25,389.35	43,187.91	22,239.13	-24,60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406.46	43,031.66	22,239.13	-24,60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034.57	54,315.09	29,589.10	43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9	0.3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23.03%	20.83%	-5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087.73	35,034.77	-19,598.74	-29,308.24
现金分红（万元）	0.00 注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5%	5.98%	3.59%	4.16%

注：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6,614.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万元。前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PACK，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公司产品具备充电速度快、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可满足各类消费产品及终端客户对电池的各项要求。

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及PACK，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停

系统和电动摩托。公司产品具备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笔电类	185,737.73	71.07%	316,025.69	61.02%	254,635.59	57.16%	134,606.37	48.68%
	手机类	71,177.36	27.24%	190,522.23	36.79%	178,710.21	40.12%	130,620.08	47.23%
	其他消费类	3,999.94	1.53%	10,578.34	2.04%	11,125.07	2.50%	10,873.10	3.93%
	小计	<b>260,915.03</b>	<b>99.84%</b>	<b>517,126.27</b>	<b>99.85%</b>	<b>444,470.88</b>	<b>99.78%</b>	<b>276,099.56</b>	<b>99.84%</b>
动力类		429.63	0.16%	765.18	0.15%	988.02	0.22%	434.56	0.16%
合计		<b>261,344.66</b>	<b>100.00%</b>	<b>517,891.44</b>	<b>100.00%</b>	<b>445,458.89</b>	<b>100.00%</b>	<b>276,534.11</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在消费类电池领域，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一流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领先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19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合计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四。公司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 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在动力类电池领域，公司已进入豪爵、康明斯、中华汽车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建立了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1,322人，已获取专利219项，其中发

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获得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制程控制能力，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柔性生产和多样化制造平台建立，提高生产制造技术的竞争力，保持公司的技术多样化和领先性。公司对内部和外部相关方均提出了短、中、长期要求；对内公司要求持续优化流程，提高对原材料的把控能力和检测能力，加强对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等方面的管理；对外公司与关键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在有效保证品质的同时，实现成本和交货期的优化，促进与主要供应商的协同发展。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凭借公司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505.67 万元、474,695.09 万元、533,105.08 万元和 269,615.8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2%、93.84%、97.15%和 96.93%，公司的主要技术均较好地转化为实际生产经营，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 （二）未来发展战略

在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数量不断增加的趋势下，公司坚持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立足消费类电池领域，保持笔记本电脑电池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手机电池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扩展其他应用领域业务，例如无人机电池、智能穿戴设备电池等。在动力电池市场方面，从当前的汽车启停电池、电动摩托电池等业务逐步延伸至纯电动汽车电池及储能电池上，不断扩大公司动力电池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力争使公司在五年之内迈上一个新台阶。

##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说明

### （一）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电池制造行业（C384）”之“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公司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中所列示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领域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选择且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所有条件，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17-2019 年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12,208.40 万元、17,037.85 万元、31,886.4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合计 61,132.69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且均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3.31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

##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39.13 万元和

43,031.6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33,105.08 万元，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 环评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00	209,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403-38-03-068230	珠环建表【2020】332号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40,230	40,23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500110-38-03-132579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0】047号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670	40,67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403-38-03-068386	珠环建表【2020】32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	35,000	-	-
	<b>合计</b>	<b>324,900</b>	<b>324,9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研发和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571.357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8%；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571.357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8%；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112,185.574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114,521.278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3081287
传真	0755-83081361
保荐代表人	刘宗坤、王大为
项目协办人	刘飞
项目经办人	梁战果、江敬良、罗媛、刘若愚、蔡展彰、郭文倩

###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经办律师	王利民、余泽之、李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 （三）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会计师	殷雪芳、施旭锋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保荐人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8-10 层
经办律师	年夫兵、宋昆、黄萍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经办评估师	游加荣、蔡勇红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	0592-5804760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	819589015710001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及证券服务

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技术风险

#### （一）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建立了一支具有竞争力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工艺成果，创新和研发了一批国际或国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为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关注并预判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所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在技术研究、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

如果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的影响。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较好的薪酬激励机制，但仍存在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为了防止技术秘密泄露，公司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了员工保密意识的培训，与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技术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有约束性的协议，但仍存在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泄露，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期，中美贸易争端仍在继续，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政治、宏观经济的走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中美贸易争端可能致使公司部分终端客户被限制开展相关业务，公司订单获取受上述情况影响，将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增加，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反之，则会抑制公司销售增长，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锂离子电池行业头部厂商已经占据了大部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头部厂商产品质量及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能、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及管理效率，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则公司存在竞争力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38%、67.97%、68.42%和68.06%。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终端客户多为知名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通过增加客户覆盖范围、丰富产品结构以降低客户集中产生的影响，但若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业务出现大幅萎缩，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公司结合行业内环保要求，建立并执行了相应的处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亦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受外部环境、人为操作、设备运行状态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已经制定的环境保护制度不能得到持续、严格执行，则可能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进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跨境经营的风险

为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全球化布局，公司在印度、香港等地区设立了经营机构。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公司监管、外汇、税收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跨境经营对应的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都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跨境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发生新冠疫情，对公司及客户、供应商均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实现了复工复产，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上游供应商无法及时满足公司订单生产需要，抑或下游客户出现停产或者终端产品出现滞销、积压等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印度当地疫情影响，公司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及当地客户尚未完全复工复产。如后续印度当地疫情继续蔓延，公司印度子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虽然印度子公司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但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 三、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先生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等持股主体合计控制公司 35.0717%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徐延铭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但徐延铭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二）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3,505.67万元、474,695.09万元、533,105.08万元和269,615.8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49,905.33万元、487,206.92万元、534,800.22万元和673,345.72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和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张，相应将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制造能力、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36%、75.12%、68.78%和67.05%，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受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较大。未来若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15%、16.91%、28.26%和30.02%。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

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提升产能、改进生产工艺、优化原材料采购机制、提高销售能力、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如果公司未能正确预见下游需求变化调整产能，或出现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停滞不前，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则可能出现波动甚至下降。

###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927.76万元、141,159.07



万元、172,227.85万元和180,325.99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27%、28.97%、32.20%和26.7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仍会增加。

虽然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占比超过99%，且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但是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136,733.59万元、306,209.79万元、340,054.23万元和181,161.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45%、68.74%、65.66%和69.32%，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货币计价及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损失为“+”，收益为“-”）分别为1,648.72万元、-3,500.69万元、-2,432.69万元和724.96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出现大幅贬值，公司将因汇兑损失造成财务费用负担较大。

此外，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冠宇电源、重庆冠宇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免征消费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可能会增加公司整体税负，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六）存货金额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8,512.70 万元、89,619.96 万元、77,747.54 万元和 86,496.34 万元，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559.40 万元、6,911.92 万元、7,653.65 万元和 6,521.7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5.15%、7.71%、9.84%和 7.54%。存货金额相对较大，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也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如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能扩张需求增加，公司持续投入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070.17 万元、116,052.46 万元、163,726.91 万元和 204,541.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0%、23.82%、30.61%和 30.38%。公司在进行产能扩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发生技术升级迭代或技术路线变化等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可能会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整体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所披露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若公司出现本节所述的其他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亦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 五、法律风险

## （一）存在未决诉讼及潜在赔偿义务的风险

2015 年，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仓库发生火灾（以下简称“新宁火灾案”），导致相关方存放的货物发生毁损和灭失。相关方向新宁物流提起诉讼进行索赔，发行人作为被告或第三方参与相关诉讼，或被新宁物流主张赔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新宁火灾案存在未决

诉讼及潜在赔偿义务，公司已就未决诉讼及潜在赔偿义务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由于相关案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发行人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超过预计负债计提范围，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二）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加强非专利技术保护等方式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随着公司知识产权的丰富和积累，公司存在自身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犯的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存在目前及未来所采取的措施未能完全避免与他人知识产权重合的风险。此外，上游供应商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也可能导致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存在潜在纠纷。如果上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风险，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受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科创板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有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CosMX Battery Co., Ltd.
注册资本	96,614.21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A 厂房首层南区）
邮政编码	51910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osmx.com">http://www.cosmx.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investor@cosmx.com">investor@cosmx.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牛育红
联系电话	0756-6321988
传真号码	0756-6321900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冠宇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由哈光宇电源、佳运科技、光宇国际投资设立。

2007 年 3 月 30 日，哈光宇电源、佳运科技、光宇国际签署《合资经营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合同书》和《合资企业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0 日，珠海市斗门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设立合资经营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斗外经字[2007]58 号），同意哈光宇电源、佳运科技、光宇国际合资成立冠宇有限。

2007 年 4 月 25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冠宇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7]0023 号）。

2007年5月11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宇有限设立，并向冠宇有限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珠总字第0083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3月18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7）DH总字506号-ZXM-验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6日止，冠宇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72.5585万元，其中哈光宇电源出资350万元，光宇国际出资7.3653万元，佳运科技出资15.193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5月14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8）DH总字347号-ZXM-验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12日止，冠宇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7.4415万元，其中光宇国际出资42.6347万元，佳运科技出资84.806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冠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光宇电源	350.00	70.00
2	佳运科技	100.00	20.00
3	光宇国际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年4月24日，冠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冠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冠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351ZA3176号审计报告，以冠宇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账面净资产2,446,878,412.52元折为公司股份96,614.2169万股，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4月23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20017号《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2月29日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

致同会计师以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冠宇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

的账面净资产 2,446,878,412.52 元折合缴付的注册资本 96,614.2169 万元，账面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6 日，珠海冠宇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99386302M 的《营业执照》。

珠海冠宇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20.6982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9.2778
3	重庆普瑞达	6,423.5943	6.6487
4	深圳拓金	4,789.1800	4.9570
5	湖北小米	4,155.4900	4.3011
6	珠海冷泉	3,751.1300	3.8826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4121
8	盛铭咨询	3,266.9900	3.3815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9453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6544
11	杭州长潘	2,492.3482	2.5797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2019
13	珠海际宇	2,087.9038	2.1611
14	杭州融禧	2,054.6291	2.1266
15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00	2.0708
16	徐海忠	1,884.0000	1.9500
17	珠海科创投	1,559.2070	1.6138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0	1.6138
19	秋实兴德	1,487.9857	1.5401
20	海富长江	1,206.9092	1.2492
21	宁波旋木	1,125.3400	1.1648
22	广东广祺	1,033.9524	1.0702
23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4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24	盐城融盈	970.8497	1.0049
25	珠海格力创投	904.7084	0.9364
26	上海颢晟	904.7084	0.9364
27	王振江	899.4400	0.9310
28	珠海普宇	841.4672	0.8710
29	珠海际宇二号	826.8998	0.8559
30	华金创盈八号	780.0442	0.8074
31	湖北联想	775.4643	0.8026
32	深创投	735.0656	0.7608
33	南京俱成	733.4229	0.7591
34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00	0.7521
35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0.7418
36	易科汇华信一号	646.2203	0.6689
37	东莞长恒	577.4704	0.5977
38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0.5960
39	深圳惠友	502.6100	0.5202
40	共青城泰复	485.4249	0.5024
41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00	0.4824
42	常熟创富	323.6165	0.3350
43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0.3165
44	佛山今晟	258.4881	0.2675
45	共青城汇嘉	258.4881	0.2675
46	CASREV Fund	195.5200	0.2024
47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0.1992
48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0.1807
49	珠海旭宇	112.7414	0.1167
50	冯超群	44.8300	0.0464
合计		96,614.2169	100.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于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冠宇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哈光宇电源	9,500.00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9,5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增资方名称
1	2017年6月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7,600 万元	-	-
2	2017年9月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	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
3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	徐海忠
4	2017年12月	新增注册资本 20,983 万元	-	珠海普瑞达
5	2018年1月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	宁波旋木、珠海冷泉
6	2018年3月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	珠海普瑞达、王振江
7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	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
8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	重庆普瑞达
			珠海普瑞达	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
9	2018年7月	新增注册资本 7,883.29 万元	-	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珠海惠泽明
10	2018年10月	新增注册资本 7,827.83 万元	-	深圳拓金、湖北小米、横琴华章玖号
11	2018年11月	股权转让	易科汇华信二号	湖北小米
12	2018年12月	新增注册资本 2,906.65 万元	-	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13	2019年3月	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	北京国科瑞华、冯超群
14	2019年8月	新增注册资本 3,769.60 万元	-	盛铭咨询、深圳惠友
15	2019年11月	股权转让	易科汇华信二号	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诸暨沃仑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增资方名称
16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	杭州长潘
17	2020年1月	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	CASREV Fund
18	2020年2月	股权转让	珠海科创投	华金创盈八号
			华金阿尔法三号	华金创盈八号
		新增注册资本1,352.47万元	-	珠海普宇、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
19	2020年2月	股权转让	杭州长潘	秋实兴德、海富长江、南京俱成、深创投、广东恒兆亿、杭州融禧、盐城融盈、淄博盛世
20	2020年2月	股权转让	淄博盛世	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
21	2020年2月	股权转让	重庆普瑞达	佛山今晟、广东广祺
			珠海际宇	广东广祺
			珠海旭宇	广东广祺
		新增注册资本4,791.3769万元	-	珠海格力创投、共青城汇嘉、易科汇华信一号、上海颢晟、湖北联想、杭州长潘、华金创盈八号、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
22	2020年5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涉及的有关事项

#### 1、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转让其持有冠宇有限全部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的全资子公司。

##### （1）2017年9月，哈光宇电源转让其持有冠宇有限57.83%股权的情况

为改善哈光宇电源现金流，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核心业务，2017年7月4日，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科汇”）、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签署《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57.83%的股权以72,624万元转让给北京易科汇等主体。

2017年9月，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57.83%的股权转让至江西合

力泰、共青城浙银、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不再属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

针对上述转让，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了如下程序：（1）于2017年7月4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上述交易事项；（2）于2017年7月24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就上述交易事项已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先生之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该交易协议、出售事项等；（3）于2017年8月25日发布有关上述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再次确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先生之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上述交易协议、出售事项等，并确认上述交易事项已获豁免遵守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2）哈光宇电源转让其持有冠宇有限剩余股权的情况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哈光宇电源先后向徐海忠、宁波旋木、珠海冷泉、珠海普瑞达、王振江、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重庆普瑞达转让持有的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上述转让完成后哈光宇电源不再持有冠宇有限股权。

针对上述转让，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了如下程序：（1）于2018年9月3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补充披露该等交易事项；（2）于2018年9月18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该等交易事项应与哈光宇电源转让所持57.83%股权及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合并计算，构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并计划寄发有关上市公司通函；（3）于2018年10月至12月期间多次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因需额外时间落实将载入通函之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4）于2019年3月8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有关该等交易事项及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的最新资料；（5）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31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再次披露因需额外时间落实将载入通函之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6）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有关该等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披露该等交易事项及发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7）于2019年7月9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2019年7月9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出席股东100%通过，同意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交易事项等。

### （3）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转让其持有冠宇有限全部股权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方纬谷律师事务所（与通力律师事务所联营）（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上述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 57.83%股权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公告、取得股东批准及向股东发通函的程序；就上述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事宜，虽然从时间上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根据 Walkers (Bermuda) Limited（百慕大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冠宇有限全部股权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综上所述，（1）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通过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持有冠宇有限全部股权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2）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通过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全部股权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 2、2017年12月，珠海普瑞达通过增资控股冠宇有限的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57.83%的股权受让交割完成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将对冠宇有限增资 3 亿元取得冠宇有限 20,983 万股股权，占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的 30.82%，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认缴。

2017年12月26日，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珠海普瑞达与冠宇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针对本次增资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26日，珠海普瑞达持有冠宇有限 30.82%的股权，为冠宇有限的控股股东；徐延铭持有珠海普瑞达 60.72%的股权，为珠海普瑞达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盛亚滨和付小虎，其中徐延铭、林文德、李俊义和付小虎 4 人均为珠海普瑞达股东，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半数。

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普瑞达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延铭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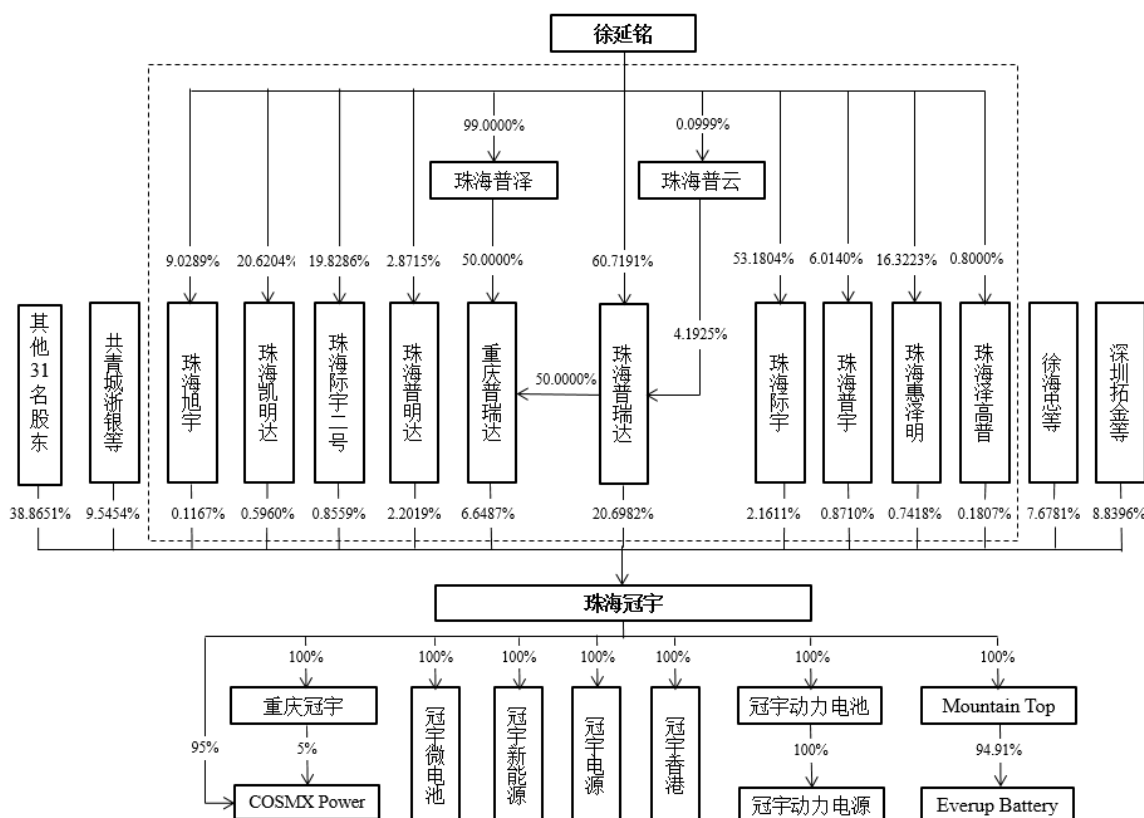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 1、虚线框内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主体，该等主体合计直接持股 35.0717%；
- 2、“共青城浙银等”包括共青城浙银持股 9.2778%、共青城汇嘉持股 0.2675%；
- 3、“深圳拓金等”包括深圳拓金持股 4.9570%、珠海冷泉持股 3.8826%；
- 4、“徐海忠等”包括徐海忠持股 1.9500%、宁波旋木持股 1.1648%、易科汇华信一号持股 0.6689%、易科汇华信二号持股 0.4824%、易科汇华信三号持股 3.4121%。

####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八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冠宇电源设立

了一家分公司）、两家二级子公司、一家境外办事处，无参股子公司。

### （一）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冠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地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鱼田堡组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鱼田堡组团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重庆冠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9,956.25	121,016.21
净资产（万元）	56,138.99	59,241.47
营业收入（万元）	66,946.06	85,657.13
净利润（万元）	12,897.52	18,313.62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 （二）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冠宇电源由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设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 2006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 45.48%的股权转让给哈光宇蓄电池；于 2018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剩余全部股权转让给哈光宇蓄电池。2018 年 12 月，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8 年 7 月，冠宇电源设立金湾分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宇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6,018.393 万元

实收资本	36,018.3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厂房 C）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青湾三路 3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封装，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冠宇电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437.26	28,670.75
净资产（万元）	2,438.41	216.52
营业收入（万元）	23,645.06	48,120.11
净利润（万元）	2,119.25	476.09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 （三）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冠宇新能源由哈光宇电源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2018 年 12 月，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宇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厂房 A2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13 号和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冠宇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55.67	4,857.49

净资产（万元）	2,005.42	1,850.72
营业收入（万元）	8,606.62	24,385.34
净利润（万元）	154.70	377.97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 （四）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冠宇动力电池为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宇动力电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装配车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冠宇动力电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374.13	11,997.37
净资产（万元）	-5,041.24	468.16
营业收入（万元）	903.66	-
净利润（万元）	-5,509.39	-88.46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冠宇动力电池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为其尚未盈利，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冠宇动力电池实缴出资 500 万元。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冠宇动力电池新增实缴出资 25,000 万元。

#### （五）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冠宇动力电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宇动力电池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宇动力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小虎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青湾三路 3 号厂房三（二层、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青湾三路 3 号
股东构成	冠宇动力电池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封装，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冠宇动力电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92.63	-
净资产（万元）	-34.26	-
营业收入（万元）	27.11	-
净利润（万元）	-134.26	-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 （六）珠海冠宇微电池有限公司

冠宇微电池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宇微电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斌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工业大道中 2 号（1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冠宇微电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54.21	-
净资产（万元）	-37.28	-



营业收入（万元）	0.00	-
净利润（万元）	-137.28	-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 （七）冠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冠宇香港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宇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7 日
股份数	10,000 股
实收股本	10,000 港元
董事	李俊义、林文德
注册地	香港九龙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份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贸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冠宇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372.64	4,549.49
净资产（万元）	250.82	127.53
营业收入（万元）	15,598.71	32,831.50
净利润（万元）	123.29	-70.62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 （八）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

Mountain Top 由 Sertus Nominees (Samoa)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设立。2014 年 11 月 17 日，Sertus Nominees (Samoa)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Mountain Top 全部股权转让给 HUANG HSIU-YING（黄秀颖）；2018 年 8 月及 2018 年 12 月，HUANG HSIU-YING（黄秀颖）将其持有的 Mountain Top 78.22% 和 21.7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和珠海海明惠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12 月，珠海海明惠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Mountain Top 21.78%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Mountain Top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6日
授权资本	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万美元
董事	林文德
注册地	萨摩亚阿皮亚（Ap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除持有 Everup Battery 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除持有 Everup Battery 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Mountain Top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22.14	711.61
净资产（万元）	722.14	711.61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0.00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 （九）Everup Batt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Everup Battery 由自然人 Shashi Karath Nair 和 Sheetal Satish Thekkepat 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设立。Mountain Top 于 2017 年向 Everup Battery 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 Everup Battery 94.91%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Everup Battery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授权股本	7,000 万卢比
实收资本	6,875.40 万卢比
董事	Shashi Karath Nair、Sheetal Satish Thekkepat、郭亮
注册地	印度特伦甘纳邦（Telangana）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印度金奈（Chennai）
股东构成	Mountain Top 持有 94.91% 的股权；Shashi Karath Nair 持有 5.02% 的股权；Sheetal Satish Thekkepat 持有 0.07% 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封装，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Everup Battery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528.42	25,232.87
净资产（万元）	-989.05	492.79
营业收入（万元）	9,234.34	35,446.17
净利润（万元）	-1,480.39	606.55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印度新冠疫情的影响， Everup Battery 尚未完全恢复生产。

#### （十）COSMX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COSMX Power 由本公司和重庆冠宇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设立，本公司和重庆冠宇分别持有 COSMX Power 95%和 5%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OSMX Power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
授权股本	106,500 卢比
实收资本	0 卢比
董事	Shashi Karath Nair、郭亮
注册地	印度特伦甘纳邦（Telangana）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95%的股权，重庆冠宇持有 5%的股权
主营业务	拟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COSMX Power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90	-
净资产（万元）	-67.45	-
营业收入（万元）	0.00	-
净利润（万元）	-67.45	-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 （十一）台湾办事处

台湾办事处由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在台湾设立，该办事处的主要职能为“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等产品的推广和宣传”。2017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商务厅就本公司设立台湾办事处事宜向本公司核发境外机构证第 N4400201700022 号《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此外，公司曾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设立子公司南昌光宇，并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注销。南昌光宇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从事实际经营。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瑞达持有公司 19,997.36 万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0.69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珠海普瑞达通过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5.0717%股份的表决权。

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公司有关事宜应当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珠海普瑞达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950（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瑞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9,107.8700	60.7191
2	牛育红	1,842.9500	12.2863
3	付小虎	741.0500	4.9403
4	吴英莲	722.2400	4.8149
5	珠海普云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8700	4.1925
6	李俊义	581.2500	3.8750
7	柳亚梅	432.9300	2.8862
8	刘厚东	432.9300	2.8862
9	袁安景	362.4300	2.4162
10	李雪勇	147.4800	0.9832
合计		<b>15,000.0000</b>	<b>100.0000</b>

珠海普瑞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115.47	32,115.93
净资产（万元）	10,990.23	12,027.85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1,037.62	-1,931.27

注：上述数据为珠海普瑞达单体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延铭合计控制公司 35.0717%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徐延铭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具体为：

1、徐延铭持有珠海普瑞达 60.7191%的股权，为珠海普瑞达的控股股东，可控制珠海普瑞达所持有的公司 20.6982%股份的表决权；

2、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泽可控制公司股东重庆普瑞达全部股权的表决权，为重庆普瑞达的实际控制人，并因此可控制重庆普瑞达所持有的公司

### 6.6487%股份的表决权；

3、徐延铭担任公司股东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可控制该等股东合计所持有的公司 7.7249%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徐延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与管理。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徐延铭控制的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公司有关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珠海普瑞达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同时，徐延铭与珠海普瑞达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就珠海普瑞达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当保持一致，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徐延铭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徐延铭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徐延铭的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最近两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延铭，没有发生变更。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控制情形
1	珠海普云	2017年12月18日	除持有珠海普瑞达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珠海普泽	2017年12月19日	除持有重庆普瑞达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控制情形
3	重庆普瑞达	2018年4月25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持有5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和珠海普泽控制全部股权的表决权
4	珠海普明达	2018年3月2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珠海际宇	2018年12月19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珠海普宇	2019年9月27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珠海际宇二号	2019年12月25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珠海惠泽明	2018年6月25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珠海凯明达	2018年3月1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珠海泽高普	2018年12月19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珠海旭宇	2018年12月19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珠海普云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云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8日
------	-------------

出资总额	0.1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170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的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除持有珠海普瑞达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云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999
2	林文德	有限合伙人	0.1000	99.9001
合计		-	<b>0.1001</b>	<b>100.0000</b>

## 2、珠海普泽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出资总额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181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重庆普瑞达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泽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495.0000	99.0000
2	付小虎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00
3	李俊义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500.0000	100.0000

### 3、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普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住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松林路111号8幢24-1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普瑞达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主体，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750.0000	50.0000
2	珠海普泽	750.0000	50.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 4、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明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日
出资总额	3,482.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00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明达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8715
2	高新良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6.6045
3	李涛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6.6045
4	朱兆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7430
5	徐日平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4.5944
6	廖文敏	有限合伙人	152.0000	4.3647
7	杨成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3073
8	黄官亮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3.5894
9	韦金花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3.1587
10	曹小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1	靳玲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2	李素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3	郭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4	段凤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5	徐子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6	许金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715
17	方双柱	有限合伙人	95.0000	2.7279
18	邹浒	有限合伙人	92.0000	2.6418
19	曾玉祥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5844
20	彭冲	有限合伙人	86.0000	2.4695
21	杨家文	有限合伙人	81.0000	2.3259
22	胡中华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29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何锐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2972
24	蒋志科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2972
25	曲璠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1536
26	麻澎	有限合伙人	65.0000	1.8665
27	蒋春森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229
28	滕文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358
29	裘晓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358
30	莫建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358
31	李春	有限合伙人	49.0000	1.4070
32	范红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2922
33	刘宏德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486
34	谢继春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0050
35	张红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0050
36	裴祖奎	有限合伙人	32.5000	0.9332
37	沈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615
38	王治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743
39	余可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436
合计		-	<b>3,482.5000</b>	<b>100.0000</b>

#### 5、珠海际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际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出资总额	46.89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55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际宇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24.9363	53.1804
2	谢斌	有限合伙人	5.2814	11.2634
3	牛育红	有限合伙人	4.2989	9.1681
4	付小虎	有限合伙人	1.7456	3.7228
5	吴英莲	有限合伙人	1.6825	3.5882
6	林文德	有限合伙人	1.4789	3.1540
7	李俊义	有限合伙人	1.3714	2.9247
8	柳亚梅	有限合伙人	1.0108	2.1557
9	刘厚东	有限合伙人	1.0108	2.1557
10	袁安景	有限合伙人	0.8465	1.8053
11	李雪勇	有限合伙人	0.3428	0.7311
12	郭亮	有限合伙人	0.2707	0.5773
13	李涛	有限合伙人	0.2435	0.5193
14	高新良	有限合伙人	0.1861	0.3969
15	朱兆海	有限合伙人	0.1665	0.3551
16	徐日平	有限合伙人	0.1343	0.2864
17	廖文敏	有限合伙人	0.1320	0.2815
18	杨成	有限合伙人	0.1278	0.2726
19	李素丽	有限合伙人	0.1170	0.2495
20	蒋志科	有限合伙人	0.1163	0.2480
21	文立华	有限合伙人	0.1160	0.2474
22	邹浒	有限合伙人	0.1115	0.23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彭冲	有限合伙人	0.1109	0.2365
24	方双柱	有限合伙人	0.0974	0.2077
25	靳玲玲	有限合伙人	0.1005	0.2143
26	于锡明	有限合伙人	0.0950	0.2026
27	段凤勇	有限合伙人	0.0891	0.1900
28	曾玉祥	有限合伙人	0.0885	0.1887
29	黄军	有限合伙人	0.0830	0.1770
30	黄民辉	有限合伙人	0.0774	0.1651
31	曲鋈	有限合伙人	0.0815	0.1738
32	滕文华	有限合伙人	0.0682	0.1454
33	郑军	有限合伙人	0.0702	0.1497
34	莫建斌	有限合伙人	0.0623	0.1329
35	邹啸天	有限合伙人	0.0564	0.1203
36	彭宁	有限合伙人	0.0564	0.1203
37	沈涛	有限合伙人	0.0256	0.0546
合计		-	<b>46.8900</b>	<b>100.0000</b>

#### 6、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7日
出资总额	4,15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9号四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普宇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250.0000	6.0140
2	吴春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3	张文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4	唐铭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5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6	王建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7	王双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8	柏瀚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9	李红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0	张秦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1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2	贺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3	蒋崇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4	李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5	于丽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6	陈秀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7	郭乙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8	谭微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19	朱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0	张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1	王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3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汪嘉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5	薛佳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6	肖焕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7	唐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8	潘国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29	曾家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30	郑雅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31	曹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32	宗彦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33	唐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34	李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056
35	唐红艳	有限合伙人	96.0000	2.3094
36	钟季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0447
37	蔡梦云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9245
38	穆爱婷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8042
39	王紫娟	有限合伙人	66.0000	1.5877
40	申红光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3231
41	王美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028
42	阙祥哲	有限合伙人	38.0000	0.9141
43	袁昊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7217
44	马新周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7217
45	曾思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481
合计		-	<b>4,157.0000</b>	<b>100.0000</b>

#### 7、珠海际宇二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际宇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出资总额	4,08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88号2栋2109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际宇二号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810.0000	19.8286
2	谢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2399
3	刘铭卓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2399
4	鞠长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2399
5	林文德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3439
6	仇茂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3439
7	张志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480
8	于锡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480
9	牛育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480
10	刘建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480
11	陈洪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480
12	谢继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13	吴英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14	韦金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15	宁燕慧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16	林臻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17	廖文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郭志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19	郭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20	高新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21	方双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240
22	李雪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9792
23	胡中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7344
24	李泽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6120
25	徐子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896
26	王治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896
27	段凤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896
28	裘晓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448
29	范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448
合计		-	<b>4,085.0000</b>	<b>100.0000</b>

#### 8、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惠泽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5日
出资总额	1,985.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88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惠泽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324.0000	16.3223
2	谢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1888
3	田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378
4	邹啸天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378
5	彭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378
6	郝尚书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302
7	王治钢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302
8	李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227
9	丁希坤	有限合伙人	55.0000	2.7708
10	黄雪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189
11	宁燕慧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189
12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189
13	谢继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189
14	裘晓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189
15	蒋志科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151
16	李素丽	有限合伙人	39.0000	1.9647
17	何锐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632
18	彭冲	有限合伙人	34.0000	1.7128
19	邹浒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4106
20	裴祖奎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3602
21	靳玲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76
22	郭志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76
23	杨家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76
24	郑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76
25	方双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黄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38
27	彭清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38
28	韦金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038
29	曲鋈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519
30	李桂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519
31	余可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511
32	赵芊芊	有限合伙人	0.0100	0.0005
合计		-	<b>1,985.0100</b>	<b>100.0000</b>

#### 9、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凯明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日
出资总额	1,09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499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凯明达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226.0000	20.6204
2	文立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3.6861
3	郑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1241
4	黄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1241
5	黄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12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燕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1241
7	于锡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1241
8	姜华	有限合伙人	75.0000	6.8431
9	彭青松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4745
10	李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6496
11	林文德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2810
12	姜春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48
合计		-	<b>1,096.0000</b>	<b>100.0000</b>

#### 10、珠海泽高普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泽高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出资总额	6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55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泽高普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5.0000	0.8000
2	郭亮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9.2000
3	吴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0000
4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0000
5	曹金巧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郭富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0000
7	刘春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0000
	合计	-	625.0000	100.0000

#### 11、珠海旭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旭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出资总额	3.1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55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旭宇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普通合伙人	0.2808	9.0289
2	吴琼	有限合伙人	0.2206	7.0932
3	刘春洋	有限合伙人	0.2206	7.0932
4	郭富荣	有限合伙人	0.2206	7.0932
5	曹金巧	有限合伙人	0.2206	7.0932
6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0.2206	7.0932
7	黄官亮	有限合伙人	0.0956	3.0740
8	郭志华	有限合伙人	0.0911	2.9293
9	韦金花	有限合伙人	0.0841	2.7042
10	徐子丽	有限合伙人	0.0837	2.69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何锐	有限合伙人	0.0818	2.6302
12	曹小勇	有限合伙人	0.0811	2.6077
13	杨家文	有限合伙人	0.0775	2.4920
14	裘晓龙	有限合伙人	0.0745	2.3955
15	许金亮	有限合伙人	0.0734	2.3601
16	胡中华	有限合伙人	0.0696	2.2379
17	王燕青	有限合伙人	0.0682	2.1929
18	王治钢	有限合伙人	0.0617	1.9839
19	谢继春	有限合伙人	0.0607	1.9518
20	蒋春森	有限合伙人	0.0581	1.8682
21	麻澎	有限合伙人	0.0558	1.7942
22	裴祖奎	有限合伙人	0.0530	1.7042
23	李春	有限合伙人	0.0517	1.6624
24	彭清松	有限合伙人	0.0501	1.6109
25	田伟	有限合伙人	0.0497	1.5981
26	范红	有限合伙人	0.0494	1.5884
27	刘宏德	有限合伙人	0.0464	1.4920
28	张红	有限合伙人	0.0410	1.3183
29	郝尚书	有限合伙人	0.0397	1.2765
30	姜华	有限合伙人	0.0389	1.2508
31	李桂萍	有限合伙人	0.0307	0.9871
32	余可强	有限合伙人	0.0277	0.8907
33	丁希坤	有限合伙人	0.0273	0.8778
34	宁燕慧	有限合伙人	0.0248	0.7974
35	黄雪	有限合伙人	0.0248	0.79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0.0248	0.7974
37	姜春营	有限合伙人	0.0219	0.7042
38	赵芊芊	有限合伙人	0.0074	0.2379
	合计	-	<b>3.1100</b>	<b>100.0000</b>

####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 1、共青城浙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汇嘉

公司股东共青城浙银和共青城汇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浙银和共青城汇嘉分别持有公司 9.2778%和 0.26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5454%的股份。

##### （1）共青城浙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浙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出资总额	26,9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15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15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浙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716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46.079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黄蓓	有限合伙人	2,910.00	10.8138
4	上海格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4322
5	何玉荣	有限合伙人	1,100.00	4.0877
6	李晓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161
7	孙真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161
8	韩传求	有限合伙人	700.00	2.6013
9	何志勇	有限合伙人	600.00	2.2297
10	谢以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80
11	杨积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80
12	彭渝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80
13	伍琳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580
14	李安岭	有限合伙人	400.00	1.4864
15	刘金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48
16	周依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48
17	王翊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48
18	王苏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48
19	汪飞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48
20	许书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432
21	王跃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432
22	史玲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432
23	沈桂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16
24	孙培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16
25	屈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16
26	王春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16
27	刘莹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16
28	牛健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16
合计			<b>26,910.00</b>	<b>100.0000</b>

## (2) 共青城汇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汇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出资总额	2,09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汇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785
2	杨积敢	有限合伙人	2,080.00	99.5215
	合计	-	<b>2,090.00</b>	<b>100.0000</b>

## 2、深圳拓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冷泉

公司股东深圳拓金和珠海冷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拓金和珠海冷泉分别持有公司4.9570%和3.882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8396%的股份。

### （1）深圳拓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拓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2日
出资总额	14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3栋B座4楼F2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3栋B座4楼F2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拓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0	1.0000
2	西安善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1.4286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600.00	27.5714
合计		-	<b>140,000.00</b>	<b>100.0000</b>

## （2）珠海冷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冷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7日
出资总额	6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746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74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冷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0.2857
2	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720.00	99.5556
3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587
合计		-	<b>63,000.00</b>	<b>100.0000</b>

3、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

公司股东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和宁波旋木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海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海忠、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 and 宁波旋木分别持有公司 1.9500%、0.6689%、0.4824%、3.4121%和 1.16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6781%的股份。

### （1）徐海忠

徐海忠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403197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 （2）易科汇华信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一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0	99.90
	<b>合计</b>	-	<b>10,000.00</b>	<b>100.00</b>

### （3）易科汇华信二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	------------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二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70.00	45.6667
2	任艳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00
3	杨波	有限合伙人	220.00	7.3333
4	张子腾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5	张霄冉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6	鲍会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7	张玉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8	刘玉玲	有限合伙人	110.00	3.6667
9	李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10	孙越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合计		-	<b>3,000.00</b>	<b>100.0000</b>

#### （4）易科汇华信三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8 日
出资总额	10,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三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971
2	陈翠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1262
3	袁绍勇	有限合伙人	1,490.00	14.4660
4	潘兴午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6214
5	单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7087
6	金正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7087
7	郭军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7087
8	叶建琴	有限合伙人	700.00	6.7961
9	周利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417
10	郭宏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417
11	徐海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09
12	蔡世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09
13	朱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09
14	孙凯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09
合计		-	10,300.00	100.0000

#### （5）宁波旋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旋木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出资总额	3,101.0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57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57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旋木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87	1.0600
2	宁波中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2470
3	上海启益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4.30	24.6464
4	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1235
5	丘小勤	有限合伙人	200.00	6.4494
6	袁绍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6.4494
7	陈易梅	有限合伙人	153.89	4.9625
8	李凤香	有限合伙人	150.00	4.8371
9	薛庆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47
	合计	-	<b>3,101.06</b>	<b>100.0000</b>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6,614.2169 万股，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15,571.3578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3.88%。公司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本次发行股票 15,571.3578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20.6982	19,997.3600	17.8253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9.2778	8,963.6900	7.9901
3	重庆普瑞达	6,423.5943	6.6487	6,423.5943	5.7259
4	深圳拓金	4,789.1800	4.9570	4,789.1800	4.2690
5	湖北小米	4,155.4900	4.3011	4,155.4900	3.7041
6	珠海冷泉	3,751.1300	3.8826	3,751.1300	3.3437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4121	3,296.5600	2.9385
8	盛铭咨询	3,266.9900	3.3815	3,266.9900	2.9121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9453	2,845.6000	2.5365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6544	2,564.5400	2.2860
11	杭州长潘	2,492.3482	2.5797	2,492.3482	2.2216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2019	2,127.3200	1.8963
13	珠海际宇	2,087.9038	2.1611	2,087.9038	1.8611
14	杭州融禧	2,054.6291	2.1266	2,054.6291	1.8315
15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00	2.0708	2,000.7300	1.7834
16	徐海忠	1,884.0000	1.9500	1,884.0000	1.6794
17	珠海科创投（SS）	1,559.2070	1.6138	1,559.2070	1.3898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0	1.6138	1,559.2070	1.3898
19	秋实兴德	1,487.9857	1.5401	1,487.9857	1.3264
20	海富长江	1,206.9092	1.2492	1,206.9092	1.0758
21	宁波旋木	1,125.3400	1.1648	1,125.3400	1.0031
22	广东广祺	1,033.9524	1.0702	1,033.9524	0.9216
23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403	1,005.0594	0.8959
24	盐城融盈	970.8497	1.0049	970.8497	0.8654
25	珠海格力创投（SS）	904.7084	0.9364	904.7084	0.8064
26	上海颢晟	904.7084	0.9364	904.7084	0.8064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27	王振江	899.4400	0.9310	899.4400	0.8017
28	珠海普宇	841.4672	0.8710	841.4672	0.7501
29	珠海际宇二号	826.8998	0.8559	826.8998	0.7371
30	华金创盈八号	780.0442	0.8074	780.0442	0.6953
31	湖北联想	775.4643	0.8026	775.4643	0.6912
32	深创投（CS）	735.0656	0.7608	735.0656	0.6552
33	南京俱成	733.4229	0.7591	733.4229	0.6538
34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00	0.7521	726.6300	0.6477
35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0.7418	716.6600	0.6388
36	易科汇华信一号	646.2203	0.6689	646.2203	0.5760
37	东莞长恒	577.4704	0.5977	577.4704	0.5147
38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0.5960	575.7800	0.5132
39	深圳惠友	502.6100	0.5202	502.6100	0.4480
40	共青城泰复	485.4249	0.5024	485.4249	0.4327
41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00	0.4824	466.0600	0.4154
42	常熟创富	323.6165	0.3350	323.6165	0.2885
43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0.3165	305.8204	0.2726
44	共青城汇嘉	258.4881	0.2675	258.4881	0.2304
45	佛山今晟	258.4881	0.2675	258.4881	0.2304
46	CASREV Fund	195.5200	0.2024	195.5200	0.1743
47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0.1992	192.4902	0.1716
48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0.1807	174.5700	0.1556
49	珠海旭宇	112.7414	0.1167	112.7414	0.1005
50	冯超群	44.8300	0.0464	44.8300	0.0400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15,571.3578	13.8800
合计		<b>96,614.2169</b>	<b>100.0000</b>	<b>112,185.5747</b>	<b>100.0000</b>

注：“SS”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东；“CS”代表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 15,571.3578 万股，且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则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20.6982	19,997.3600	17.8253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9.2778	8,963.6900	7.9901
3	重庆普瑞达	6,423.5943	6.6487	6,423.5943	5.7259
4	深圳拓金	4,789.1800	4.9570	4,789.1800	4.2690
5	湖北小米	4,155.4900	4.3011	4,155.4900	3.7041
6	珠海冷泉	3,751.1300	3.8826	3,751.1300	3.3437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3.4121	3,296.5600	2.9385
8	盛铭咨询	3,266.9900	3.3815	3,266.9900	2.9121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9453	2,845.6000	2.5365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6544	2,564.5400	2.2860
合计		<b>60,054.1343</b>	<b>62.1587</b>	<b>60,054.1343</b>	<b>53.5311</b>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1	徐海忠	1,884.0000	1.9500	未在公司任职
2	王振江	899.4400	0.9310	未在公司任职
3	冯超群	44.8300	0.0464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b>2,828.2700</b>	<b>2.9274</b>	-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珠海科创投（SS）	1,559.2070	1.6138	国有股
2	珠海格力创投（SS）	904.7084	0.9364	国有股
3	深创投（CS）	735.0656	0.7608	国有股
合计		<b>3,198.9810</b>	<b>3.3110</b>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科创投已牵头按程序向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的外资股东为 CASREV Fund，其系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ASREV Fund 持有公司 195.5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024%。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取得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 1、最近一年增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股东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 数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 /注册资本）	增资总额 （万元）	定价 依据
1	2020 年 2 月 27 日	珠海格力创投	904.7084	7.7373	7,000.00	协商 定价
2		共青城汇嘉	258.4881		2,000.00	协商 定价
3		易科汇华信 一号	646.2203		5,000.00	协商 定价
4		上海颢晟	904.7084		7,000.00	协商 定价
5		湖北联想	775.4643		6,000.00	协商 定价
6		杭州长潘	387.7322		3,000.00	协商 定价
7		华金创盈八 号	147.3382		1,140.00	协商 定价
8		珠海普宇	386.7072		2,992.07	协商 定价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股东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总额（万元）	定价依据
9	2020年2月12日	珠海际宇二号	380.0098	2.5616	2,940.25	协商定价
10		珠海普宇	454.7600		1,164.93	协商定价
11		珠海际宇	450.8200		1,154.83	协商定价
12		珠海际宇二号	446.8900		1,144.75	协商定价

## 2、最近一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1	2020年2月27日	重庆普瑞达	佛山今晟	258.4881	7.7313	2,000.0000	协商定价
2		重庆普瑞达	广东广祺	51.6976		400.0000	协商定价
3		珠海际宇	广东广祺	925.2362		7,158.8300	协商定价
4		珠海旭宇	广东广祺	57.0186		441.1700	协商定价
5	2020年2月25日	淄博盛世	共青城泰复	485.4249	6.1802	3,000.0000	协商定价
6		淄博盛世	常熟创富	323.6165		2,000.0000	协商定价
7	2020年2月20日	杭州长潘	秋实兴德	1,487.9857	6.1802	9,195.9798	协商定价
8		杭州长潘	海富长江	1,206.9092		7,458.8838	协商定价
9		杭州长潘	南京俱成	733.4229		4,532.6659	协商定价
10		杭州长潘	深创投	735.0656		4,542.8180	协商定价
11		杭州长潘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1,890.0167	协商定价	
12		杭州长潘	杭州融禧	298.1391	6.1931	1,846.3953	协商定价
13		杭州长潘	盐城融盈	970.8497	6.1802	6,000.0000	协商定价
14		杭州长潘	淄博盛世	809.0414		5,000.0000	协商定价
15	2020年2月12日	珠海科创投	华金创盈八号	316.3530	6.1640	1,950.0000	协商定价
16		华金阿尔法三号	华金创盈八号	316.3530		1,950.0000	协商定价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17	2020年1月22日	江西合力泰	CASREV Fund	195.5200	3.5802（注）	700.0000	协商定价
18	2019年12月27日	江西合力泰	杭州长潘	8,651.8500	6.1640	53,330.0000	公开竞价
19	2019年11月11日	易科汇华信二号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5.1951	1,000.0000	协商定价
20		易科汇华信二号	东莞长恒	577.4704		3,000.0000	协商定价
21		易科汇华信二号	诸暨沃仑	1,005.0594	5.1947	5,221.0000	协商定价

注：该次股权转让双方于2018年12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1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述增资和转让过程中，除杭州融禧为原股东外，其他股东为新增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珠海格力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格力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W7664P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晓明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889(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格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格力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共青城汇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汇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240M2J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出资总额	2,09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2039年12月9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汇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59913X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亮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平房26号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7日至2035年1月26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东	1,800.00	90.00
2	黄蓓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3）易科汇华信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CCP09M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科汇华信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45672Q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海忠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11幢平房108室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6日至2045年8月25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海忠	1,100.00	55.00
2	厦门咕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4）上海颢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颢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1CQ6R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出资总额	7,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同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8日至2039年12月17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颢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同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87\*\*\*\*\*，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 （5）湖北联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联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KX45J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6日
出资总额	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149室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联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T3UA1E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出资总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联想产业基地FB栋-IF-110室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31日至2047年3月29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86.67
2	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0.00
3	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 （6）杭州长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长潘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UW66R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9日
出资总额	285,855.6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708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长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P3C78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8 日
出资总额	8,575.6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702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36 年 1 月 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5.67	67.70
2	杭州泰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00	32.30
合计		8,575.67	100.00

#### （7）华金创盈八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金创盈八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UUB11H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1 日
出资总额	10,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6937（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金创盈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2EA31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瑾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5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8）珠海普宇

珠海普宇为公司员工为持有公司股份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有关珠海普宇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 （9）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际宇二号为公司员工为持有公司股份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有关珠海际宇二号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 （10）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为公司员工为持有公司股份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有关珠海际宇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佛山今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今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T9JY0F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9日
出资总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9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今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MB80D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梧林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38号国际商会大厦A栋2406-2411的2410室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合谊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2	成晓雨	250.00	25.00
3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曾明柳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2）广东广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JP553C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0日
出资总额	14,40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锋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公用途）（JM）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8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b>合计</b>	<b>3,500.00</b>	<b>100.00</b>

### （13）共青城泰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泰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0L3D2W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日
出资总额	8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德伟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泰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德伟拥有中国

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2429197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

#### （14）常熟创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HE992Y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5 幢 201-16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T6R1244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新
注册地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5 幢 201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00
2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15）秋实兴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秋实兴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EHG2M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出资总额	240,606.3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433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1日至2031年4月1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秋实兴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46639X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出资总额	1,3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TG第141号）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25日至2035年3月2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83.33
2	胡元满	220.00	16.67
合计		1,320.00	100.00

#### （16）海富长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长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4日
出资总额	312,1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长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2396E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6日
出资总额	3,1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C4栋1楼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2	1.00
2	李保国	393.68	12.61
3	张均宇	393.68	12.61
4	顾弘	393.68	12.61
5	朱庆莲	341.24	10.93
6	司马非	357.16	11.44
7	毛旭峰	112.39	3.60
8	李卫国	112.39	3.60
9	曾建	93.66	3.00
10	白璐	83.05	2.66
11	冯鑫	68.37	2.19
12	朱政	74.93	2.40
13	蔡戎熙	74.93	2.40
14	戴向华	74.93	2.40
15	姜星河	56.20	1.80
16	杨子	30.28	0.97
17	曹佳颖	24.35	0.78
18	陈喆	24.35	0.78
19	孙翔	24.35	0.78
20	夏明	30.28	0.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聂弋哲	24.35	0.78
22	葛珉	90.54	2.90
23	孔尔欣	25.60	0.82
24	黄祐宁	30.28	0.97
25	桑腾飞	56.20	1.80
26	张春艳	37.78	1.21
27	刘嘉	37.78	1.21
28	胡妍蕊	24.35	0.78
合计		<b>3,122.00</b>	<b>100.00</b>

（17）南京俱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俱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0W1U9U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6日
出资总额	11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3幢104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俱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XA5FJ8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一民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南京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03栋104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1日至2068年10月1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一民	750.00	50.00
2	谢建良	375.00	25.00
3	赵樱	375.00	25.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18）深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542,090.18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4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b>542,090.1882</b>	<b>100.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9）广东恒兆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恒兆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M9CQ2N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0日
出资总额	2,45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恒兆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26181W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锦洪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9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肖安	5,000.00	50.00
2	陈武源	2,500.00	25.00
3	高锦洪	1,500.0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20）盐城融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盐城融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XXJ7F8Y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0日
出资总额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新城美食休闲街8幢101室
营业期限	2019年2月20日至2028年12月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盐城融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3157063664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1,405.479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志斌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158号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8200	50.5038
2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6.9795	18.9956
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6900	18.9039
4	孙武	89.9050	6.3967
5	淄博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50	2.64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刘健	35.9000	2.5543
合计		<b>1,405.4795</b>	<b>100.00</b>

### （21）淄博盛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QX6CW00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6日
出资总额	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218号医药创新中心B座2206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MYP712K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振东
注册地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5室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赖振东	490.00	49.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淄博盛世于2020年2月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泰复和常熟创富。

### （22）CASREV Fund

根据 CASREV Fund 提供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及其确认以及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CASREV Fund 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MC-81821，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 CASREV Fund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CASREV Fund 的合伙人共 16 名，总计认缴出资 7,195.888 万美元，CASREV Fund 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CASREV Capital Co., Ltd	215.8880	3.00
2	Hong Kong Bao Chuang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0	27.79
3	ORIX Asia Capital Limited	1,580.0000	21.96
4	Orient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000	13.90
5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93.4125	6.86
6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51.2123	6.27
7	Adams Street 2012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355.9370	4.95
8	Adams Street 2013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294.3529	4.09
9	Adams Street 2014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305.0853	4.24
10	Nehemia Lemelbaum Haia Lemelbaum	150.0000	2.08
11	Avinoam Naor	75.0000	1.04
12	Mario Segal	75.0000	1.04
13	Netta Segal	75.0000	1.04
14	Dov Baharav	50.0000	0.69
15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50.0000	0.69
16	Harel Kodesh	25.0000	0.35
	<b>合计</b>	<b>7,195.8880</b>	<b>100.00</b>

根据 CASREV Fund 的确认，CASREV Fund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ASREV

Capital Co., Ltd.; CASREV Capital Co., Ltd.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3）东莞长劲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劲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34R49G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日
出资总额	38,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2号大学创新城B-2栋213室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9D0K2X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7日
出资总额	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忠民
注册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1号楼307室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7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恭彬	878.20	43.91
2	吴经胜	300.00	15.00
3	虞培清	181.80	9.09
4	丁忠民	140.00	7.00
5	周昌	100.00	5.00
6	王建	1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姜浩	100.00	5.00
8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9	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4）东莞长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GBQD8D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1日
出资总额	3,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1栋312室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487129P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恭彬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A0201街坊744号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0日至2034年10月9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石长炬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90.00
2	鲍璐璐	2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25）诸暨沃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诸暨沃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9B8595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5日
出资总额	6,02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8号第五层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5日至2067年1月2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诸暨沃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4346274T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亮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4号222室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亮	510.00	51.00
2	郑赛红	490.00	49.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

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企业，且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分别与珠海普瑞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20.6982%、6.6487%、2.2019%、2.1611%、0.8710%、0.8559%、0.7418%、0.5960%、0.1807%和 0.1167%的股份。

2、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徐海忠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海忠。因此，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均为徐海忠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东与徐海忠分别持有公司 0.6689%、0.4824%、3.4121%、1.1648%和 1.9500%的股份。

3、杭州融禧与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杭州融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晨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杭州融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明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陈劲松，陈劲松同时担任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分别持有公司 2.1266%、2.6544%和 2.9453%的股份。

4、深圳拓金、珠海冷泉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深圳拓金、珠海冷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拓金和珠海冷泉分别持有发行人 4.9570%和 3.8826%的股份。



#### 5、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创盈八号和珠海科创投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华金阿尔法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金创盈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金阿尔法三号和华金创盈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谢浩担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其同时担任公司股东珠海科创投的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创盈八号和珠海科创投分别持有公司 1.6138%、0.8074%和 1.6138%的股份。

#### 6、共青城浙银和共青城汇嘉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共青城浙银和共青城汇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浙银和共青城汇嘉分别持有公司 9.2778%和 0.2675%的股份。

#### 7、北京国科瑞华、CASREV Fund、冯超群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北京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ASREV Fund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ASREV Capital Co., Ltd，其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冯超群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国科瑞华、CASREV Fund 和冯超群分别持有公司 2.0708%、0.2024%和 0.0464%的股份。

#### 8、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东莞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派代表为汪恭彬；公司股东东莞长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汪恭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分别持有公司 0.1992%、0.5977%。

####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徐延铭	董事长	股份公司筹委会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2	付小虎	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3	李俊义	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4	林文德	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5	栗振华	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6	谢浩	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7	赵焱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8	张军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9	李伟善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 （1）徐延铭先生

徐延铭，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89 年 9 月起，先后任职于哈尔滨无线电九厂、哈尔滨圣日电池实业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有限公司、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哈尔滨佳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200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同时担任重庆冠宇、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冠宇动力电池执行董事兼经理，担任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执行董事，担任珠海普云、珠海普泽、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徐延铭先生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珠海市智能制造联合会会长，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重庆市通信智能终端产业协会副会长，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并于 2020 年 4 月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 （2）付小虎先生

付小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1996 年 7 月起，先后任职于东莞新科磁电厂、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付小虎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冠宇动力电源的执行董事。

#### （3）李俊义先生

李俊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1998 年 9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哈尔滨光宇电源有限公司、杭州金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董事。李俊义先生同时担任冠宇香港董事、冠宇新能源监事和珠海普瑞达监事。李俊义先生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电池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 （4）林文德先生

林文德，男，1973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1997 年 11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大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茂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宜电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2008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中心总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林文德先生同时担任冠宇香港董事、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负责人和 Mountain Top 董事。

#### （5）栗振华先生

栗振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2004 年 8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安

永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瓴峰融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至和康养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和珠海霆睿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19年7月至今，任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 （6）谢浩先生

谢浩，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8月起，其先后任职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014年9月至今，历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谢浩先生同时担任珠海科创投董事长、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 （7）赵焱先生

赵焱，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02年7月起，其先后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借调）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等；2017年11月至今，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者关系部资深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8）张军先生

张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8年7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北京市物价局、众鑫律师事务所等；1998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同时担任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江苏京泓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和北京汇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9）李伟善先生

李伟善，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10月至今，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历任化学学院教

授、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等职位；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伟善先生同时担任郑州意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锂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创业英才”项目负责人、广东卡达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顾问。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何锐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筹委会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2	孙真知	监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3	陈兴利	监事	股份公司筹委会	自2020年4月29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 （1）何锐先生

何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信息部副经理；2001年7月起，其先后任职于湖南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侨兴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兰德箱包皮具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信息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何锐先生同时担任重庆冠宇、冠宇电源和重庆普瑞达监事。

### （2）孙真知先生

孙真知，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1995年8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安徽省计算中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汇银典当有限公司等；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智汇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投资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孙真知先生同时担任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和北京富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3）陈兴利先生

陈兴利，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高级分析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高级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五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徐延铭	总经理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2	林文德	副总经理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3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4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5	谢斌	副总经理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徐延铭先生

徐延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 （2）林文德先生

林文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 （3）牛育红先生

牛育红，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8 年 9 月起，先后任职于黑龙江省社科院、黑龙江省北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圣日电池实业公司、哈光宇电源、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等；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曾任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刘铭卓先生

刘铭卓，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98 年 9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合成树脂分公司、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冠日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2019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5）谢斌先生

谢斌，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1995 年 7 月起，其先后任职于东莞新科磁电厂、东莞库柏电子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沃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2018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谢斌先生同时担任冠宇微电池执行董事、冠宇动力电源监事和冠宇动力电池监事。

##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12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1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	2007 年 5 月
2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工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3	李俊义	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2007 年 5 月

序号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4	李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2014年8月
5	邹啸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2018年2月
6	郭志华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2013年7月
7	方双柱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	2016年7月
8	彭冲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	2012年11月
9	李素丽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经理	2015年3月
10	靳玲玲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	2015年6月
11	曾玉祥	制造研发部经理	2013年6月
12	彭宁	制造研发部经理	2018年5月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徐延铭先生

徐延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2）付小虎先生

付小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3）李俊义先生

李俊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4）李涛先生

李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09年8月至2014年4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



监。

（5）邹啸天先生

邹啸天，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易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等。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6）郭志华先生

郭志华，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郭志华先生先后担任本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等职位。

（7）方双柱先生

方双柱，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韩国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 年 7 月至今，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1999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任职于上海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江阴三良化工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三星 SDI。

（8）彭冲先生

彭冲，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2012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等职位。

（9）李素丽女士

李素丽，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经理。

（10）靳玲玲女士

靳玲玲，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

任公司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等职位。

（11）曾玉祥先生

曾玉祥，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制造研发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先后任职于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太阳神（珠海）电子有限公司和佳能珠海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研发部经理。

（12）彭宁先生

彭宁，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制造研发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先后任职于厦晶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研发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徐延铭	董事长、 总经理	珠海普瑞达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冠宇新能源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冠宇电源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冠宇动力电池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重庆冠宇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重庆普瑞达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珠海普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普瑞达股东
		珠海普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普瑞达股东
		珠海际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普明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凯明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际宇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惠泽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旭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普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泽高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珠海市智能制造联合会	会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 关联关系
		重庆市通信智能终端产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 关联关系
		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	名誉会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 关联关系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工会主席	冠宇动力电源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李俊义	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珠海普瑞达	监事	公司股东
		冠宇新能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冠宇香港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	副会长、电池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无兼职外的其他 关联关系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	冠宇香港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
		Mountain Top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栗振华	董事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 关联关系
		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 关联关系
		珠海瓴峰融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 关联关系
谢浩	董事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裁	无兼职外的其他 关联关系
		珠海科创投	担任董事长	公司股东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 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 关联关系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 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鑫根前沿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华金阿尔法三号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华金创盈八号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珠海华金创盈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创盈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虹华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科创弘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科创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科创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华金佰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赵焱	独立董事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者关系部资深总监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张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京泓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汇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李伟善	独立董事	华南师范大学	化学学院教授、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锂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创业英才”项目负责人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卡达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郑州意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何锐	监事会主席、信息部副经理	冠宇电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重庆普瑞达	监事	公司股东
		重庆冠宇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孙真知	监事	北京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智汇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投资部总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陈兴利	监事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部高级经理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江西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兼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谢斌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冠宇微电池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冠宇动力电源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冠宇动力电池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注：2019年12月，栗振华辞任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7月，刘铭卓先生向酷派集团董事会发出辞职报告，声明辞任在江西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2020年7月起，刘铭卓先生不再担任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 3、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正常。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冠宇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徐延铭、杨枫和蒲杨，董事长为徐延铭。

2017年8月21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李俊义、徐海忠、盛亚滨、牛育红。

2017年12月26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盛亚滨和付小虎。

2018年5月11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牛育红和付小虎。

2018年6月28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栗振华和付小虎。

2020年4月14日，文璟辞去冠宇有限董事职务。

2020年4月29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栗振华、谢浩、赵焱、张军和李伟善。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冠宇有限设监事一名，由李俊义担任。

2017年8月21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何锐为发行人监事。2017年12月26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孙真知为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监事变更为何锐、孙真知。

2018年8月7日，经冠宇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何锐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钟荣为发行人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何锐、孙真知、钟荣。

2020年4月28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何锐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4月29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孙真知、陈兴利为发行人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何锐、孙真知、陈兴利。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冠宇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延铭。

2020年4月29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徐延铭为总经理、林文德为副总经理、牛育红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铭卓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谢斌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徐延铭、林文德于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牛育红自2017年12月起在公司任职，谢斌自2018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刘铭卓自2019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徐延铭、付小虎、李涛、郭志华、方双



柱、彭冲、李素丽、李俊义、靳玲玲和曾玉祥。

2018年2月，邹啸天入职公司，发行人新增邹啸天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5月，彭宁入职公司，发行人新增彭宁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股东委派、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及引入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实质变动，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形，其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情况	合计 (%)
1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和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	19.5969
2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工会主席	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和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1.2839
3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	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际宇二号、珠海际宇和珠海凯明达持有发行人权益	1.1469
4	李俊义	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和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1.0107
5	何锐	监事会主席、信息部副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和珠海旭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641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情况	合计（%）
6	孙真知	监事	通过共青城浙银持有发行人权益	0.3448
7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际宇和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	3.1706
8	谢斌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分别通过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和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	0.5336
9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通过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	0.1048
10	李涛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和珠海惠泽明持有发行人权益	0.1715
11	邹啸天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通过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397
12	郭志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旭宇和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	0.0819
13	方双柱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	通过珠海惠泽明、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和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	0.0791
14	彭冲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和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781
15	李素丽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和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824
16	靳玲玲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和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707
17	曾玉祥	核心技术人员、制造研发部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623
18	彭宁	核心技术人员、制造研发部经理	通过珠海际宇、珠海惠泽明持有发行人权益	0.0397
19	许金亮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旭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575
20	陈秀梅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通过珠海普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210
21	韦惊霄	监事孙真知配偶	通过常熟创富持有发行人权益	0.0001
<b>合计</b>				<b>28.0501</b>

注：许金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素丽的配偶，陈秀梅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彭冲的配偶，韦惊霄为公司监事孙真知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发生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国顺凯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49.2006	1.42
谢浩	董事	珠海横琴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0.00
栗振华	董事	珠海融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	99.90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51.00
李伟善	独立董事	广东卡达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广州锂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0.00
孙真知	监事	北京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上海石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0.00
		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北京智汇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并制订董事与经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837.77 万元、1,521.27 万元、1,824.19 万元及 725.7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3.32 %、6.02%、3.78%及 2.5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万元）
1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8.41
2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工会主席	235.39
3	李俊义	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20.84
4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	234.82
5	栗振华	董事	-
6	谢浩	董事	-
7	赵焱	独立董事	-
8	张军	独立董事	-
9	李伟善	独立董事	-
10	何锐	监事会主席、信息部副经理	57.36
11	孙真知	监事	-
12	陈兴利	监事	-
13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5.10
14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4.09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万元）
15	谢斌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224.08
16	李涛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59.66
17	邹啸天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90.83
18	郭志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71.68
19	方双柱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	141.46
20	彭冲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	69.83
21	李素丽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经理	84.29
22	靳玲玲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	72.62
23	曾玉祥	核心技术人员、制造研发部经理	65.60
24	彭宁	核心技术人员、制造研发部经理	91.38
合计		-	2,377.44

注：

1、公司董事栗振华、谢浩，及公司监事孙真知、陈兴利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赵焱、张军、李伟善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牛育红、刘铭卓和谢斌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其 2019 年度在公司任职和领取薪酬，其中刘铭卓于 2019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 （八）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制度安排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持股平台包括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该等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28.423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20.6982%	是

序号	持股主体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	珠海普明达	2,127.3200	2.2019%	是
3	珠海际宇	2,087.9038	2.1611%	是
4	珠海普宇	841.4672	0.8710%	是
5	珠海际宇二号	826.8998	0.8559%	是
6	珠海惠泽明	716.6600	0.7418%	否
7	珠海凯明达	575.7800	0.5960%	是
8	珠海泽高普	174.5700	0.1807%	否
9	珠海旭宇	112.7414	0.1167%	是
合计		<b>27,460.7022</b>	<b>28.4230%</b>	

为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各持股平台股东或合伙人签署章程、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由于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总额 25,931.11 万元、7,671.61 万元、7,000.00 万元和 0 万元。同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持股平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 2、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制度安排。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员工总数	14,588	10,072	8,435	3,547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用工需求增加。

### （二）员工结构情况

####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专业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1,564	10.72
研发及技术人员	1,322	9.06
销售人员	79	0.54
生产人员及其他人员	11,623	79.68
合计	14,588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	22	0.15
硕士研究生	330	2.26
本科	767	5.26
专科	1,227	8.41
高中、中专及以下	12,242	83.92
合计	14,588	100.00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1	养老保险	14,566	13,631	93.58
2	医疗保险	14,566	13,722	94.21
3	生育保险	14,566	13,722	94.21
4	工伤保险	14,566	13,737	94.31
5	失业保险	14,566	13,716	94.16
6	住房公积金	14,566	13,729	94.2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 93%以上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存手续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共 22 名，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中国香港地区、萨摩亚和印度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汽车启停系统及电动摩托等领域。

在消费类电池领域，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一流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领先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合计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四。公司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 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在动力类电池领域，公司已进入豪爵、康明斯、中华汽车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建立了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1,322 人，已获取专利 2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获得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

####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相对于圆柱形金属壳、方形金属壳

电池，公司生产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采用铝塑包装膜作为包装材料，并在正负极和隔膜界面使用聚合物进行粘接，具有轻薄化、安全性较高、循环寿命长、外形设计灵活的特点，能够较好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对轻薄、安全、能量密度、尺寸多变等方面的需求。

公司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 1、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 PACK，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公司产品具备充电速度快、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可满足各类消费产品及终端客户对电池的各项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体系		主要指标	应用领域图示
电芯	PACK		
		能量密度： <u>700~750Wh/l</u> 容量范围： <u>1.5~6.0Ah</u> 循环寿命： <u>700~1,200 次</u> 充放性能： <u>0.5~3C/0.5~2C</u>	 笔记本电脑
		能量密度： <u>600~750Wh/l</u> 容量范围： <u>2~5.2Ah</u> 循环寿命： <u>500~1,000 次</u> 充放性能： <u>0.5~3C/0.2~1C</u>	 平板电脑

产品体系		主要指标	应用领域图示
电芯	PACK		
		能量密度： <u>620~740Wh/l</u> 容量范围： <u>2~5.17Ah</u> 循环寿命： <u>500~1,000 次</u> 充放性能： <u>0.5~5C/0.2~1C</u>	 智能手机
		能量密度： <u>450~600Wh/l</u> 容量范围： <u>0.071~2Ah</u> 循环寿命： <u>350~700 次</u> 充放性能： <u>0.5~5C/0.2~6.5C</u>	 智能穿戴设备
		能量密度： <u>240~255Wh/kg</u> 容量范围： <u>2~6Ah</u> 循环寿命： <u>300~500 次</u> 充放性能： <u>1.5~2C/3~5C</u>	 消费类无人机

## 2、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及 PACK，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停系统和电动摩托。产品具备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体系			主要指标	应用领域图示
电芯	模组	PACK		
			能量密度： 130Wh/kg	 汽车启停系统
			能量密度： 215Wh/Kg	 电动摩托

###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笔电类	185,737.73	71.07%	316,025.69	61.02%	254,635.59	57.16%	134,606.37	48.68%
	手机类	71,177.36	27.24%	190,522.23	36.79%	178,710.21	40.12%	130,620.08	47.23%
	其他消费类	3,999.94	1.53%	10,578.34	2.04%	11,125.07	2.50%	10,873.10	3.93%
	小计	<b>260,915.03</b>	<b>99.84%</b>	<b>517,126.27</b>	<b>99.85%</b>	<b>444,470.88</b>	<b>99.78%</b>	<b>276,099.56</b>	<b>99.84%</b>
动力类	429.63	0.16%	765.18	0.15%	988.02	0.22%	434.56	0.16%	
合计	<b>261,344.66</b>	<b>100.00%</b>	<b>517,891.44</b>	<b>100.00%</b>	<b>445,458.89</b>	<b>100.00%</b>	<b>276,534.11</b>	<b>100.00%</b>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笔电类（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类和其他消费类。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6,099.56 万元、444,470.88 万元、517,126.27 万元和 260,915.0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78%、99.85%和 99.84%。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是全球领先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主要通过生产并销售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实现盈利，同时逐步加深在动力锂离子

子电池领域的布局。

## 2、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和理论研究，建立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团队，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策略，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多部门协同合作的研发模式。公司借鉴集成产品研发（IPD）的管理思想，构造了从理论模型到产品验证的快速高效研发流程。其中，基础研究从电池基础机理及理论模型入手，结合技术及商品未来演进方向，对前端新材料、前沿技术、理论技术持续攻关研究，提前布局开发面向未来产品需求的关键材料及技术，并以不断深入的基础机理理解指导后续的平台及产品开发工作；平台开发关注于中长期技术平台战略目标的达成，在综合多个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前布局未来产品技术的开发，支撑未来产品战略，为产品设计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易扩展的设计体系；产品开发依据目标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需求、使用模式等向客户及市场提供成熟完善的电芯及 PACK 解决方案。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原材料和设备，原材料主要包含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池保护板、铜箔、铝箔和铝塑膜等，设备主要是公司常规生产所需设备。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及订单、BOM、库存情况确认物料请购需求，并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常用物料，采购部一般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执行采购；对于新物料，采购部在已有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寻找能供应该新物料的供应商，或者寻找和开发新的物料供应商。公司依据供应商开发控制程序执行新供应商选择、开发、审核程序，在进行样品测试、供应商审核、价格确认等工作后，最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货。此外，公司也存在少量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设备采购主要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进行。采购部接到批准的设备请购需求，从设备已有合格供应商名单或新引入的供应商中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招标或通过商业洽谈采购。

####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与客户就出货量和出货时间达成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交货期、产能、库存等对整体需求进行测算，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进行适量的产品备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不断提高产线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采用柔性化生产线，可以实现不同型号产品的快速切换，结合精益生产体系，使公司生产管理更加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改善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缩短产品交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产品的注液、包装、封装等工序以及部分材料处理工序如隔膜涂覆委外加工的情况。注液、包装、封装等工序主要委托关联企业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加工，2018 年底发行人收购了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隔膜涂覆等外协工序并非发行人核心生产工序，委外加工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发挥专业化分工优势。

#### 5、销售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芯和 PACK 产品为电源系统的核心零配件，公司必须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审核认证，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接受终端客户直接管理。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大型品牌厂商。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根据终端客户对公司采购产品的不同，销售模式可以分为两种：

（1）对于电芯产品，公司将电芯销售给终端客户指定的电池组装 PACK 厂。终端客户授权的组装 PACK 厂按照终端客户指定的价格和份额向发行人采购锂离子电芯，包括新普科技、加百裕、飞毛腿等。公司直接和终端客户进行议价，整个销售过程都受到终端客户的管理。

（2）对于 PACK 产品，分为由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采购和终端客户指定的代工厂向公司下单采购两种情形。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采购的客户包括惠普、小米等，终端客户指定的代工厂向公司下单采购的客户包括富士康、广达、仁宝等。随着公司自有 PACK 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

PACK 产品的规模和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

#### 6、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综合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上下游市场供需情况、同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自身核心技术、人才储备、经营规模等关键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形成目前销售模式的主要原因为电芯及 PACK 是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产品的核心零配件，产品品质对终端设备的性能影响较大，终端客户通常对于电芯及 PACK 有严格要求。公司产品通过终端客户的严格审核与认证后方可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接受终端客户的直接管控。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年起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芯制造领域扩展至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PACK 领域，从而具备直接向终端客户供应电池的能力。公司通过打造完整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产品产业链，为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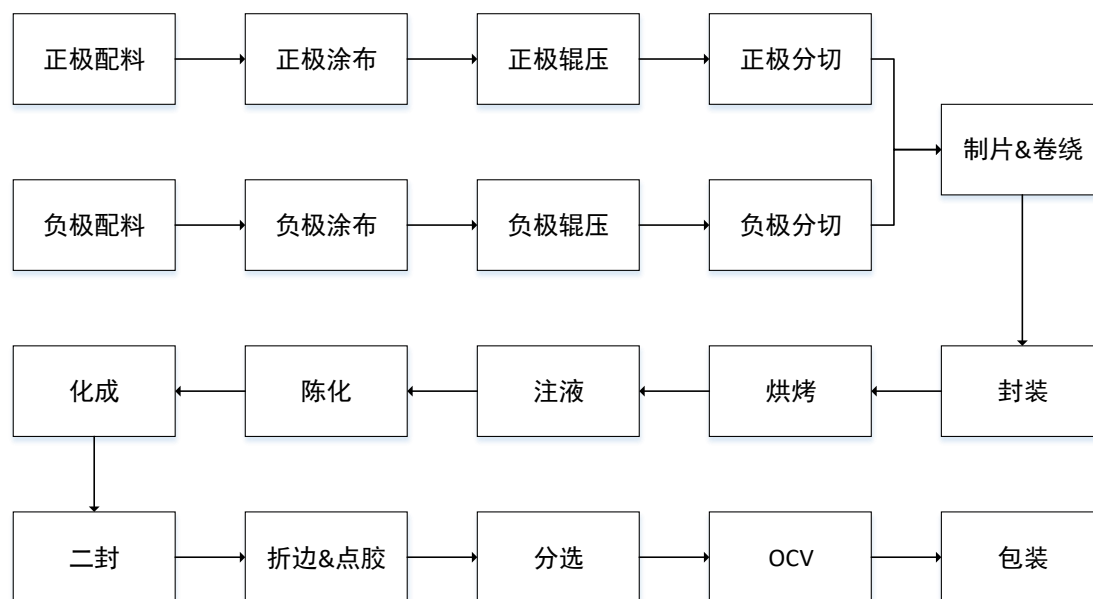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 1、电芯

##### （1）消费类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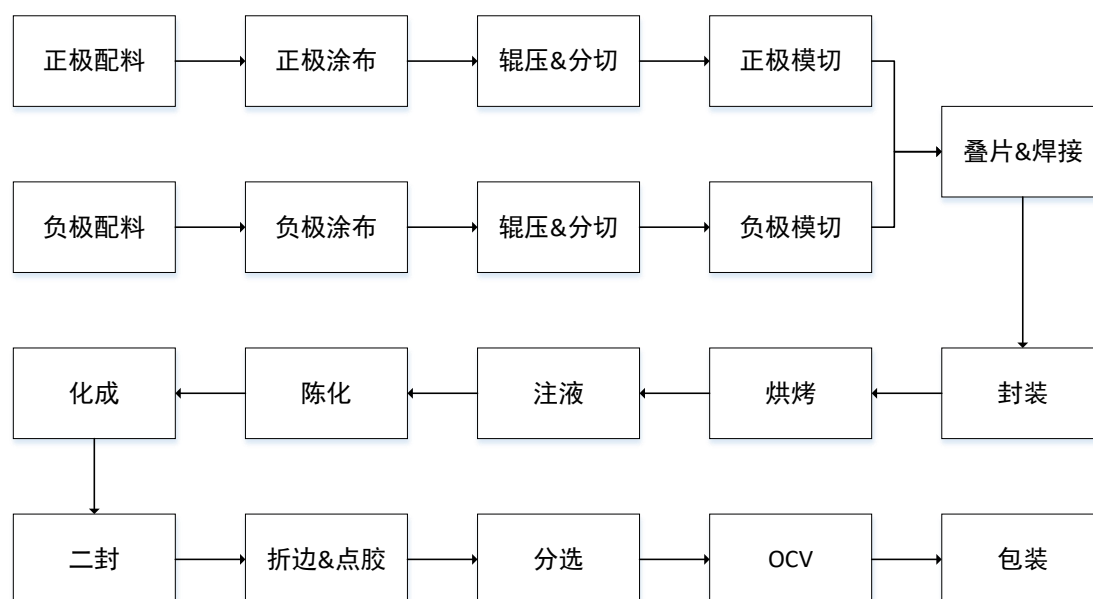
在严格控制制造环境粉尘和温湿度的条件下，生产部门对来料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以规定的比例调制搅拌成浆料，将正极材料涂覆在铝箔上，负极材料涂覆在铜箔上制成极片；之后进行辊压和分切，将正负极片焊上极耳，并按设计贴好各类胶纸，再通过隔膜分隔，卷绕成一定大小和形状的卷芯，然后入铝塑膜壳并进行封装；之后将处理好的卷芯进行真空烘烤，合格后进行注液、陈化，然后

进行化成、二次封口、折边和点胶、分选；之后再进行自放电测试等一系列出货前检验，最后包装入库。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2) 动力类领域

动力类电芯工艺流程与消费类相似，区别在于极片分切完成后，会被模切成对应尺寸和形状的小片，正负极小片间通过隔膜进行分隔，堆叠成一定厚度的叠芯，之后对极耳软连接并焊接，将处理好的叠芯封装入铝塑膜壳进行流水线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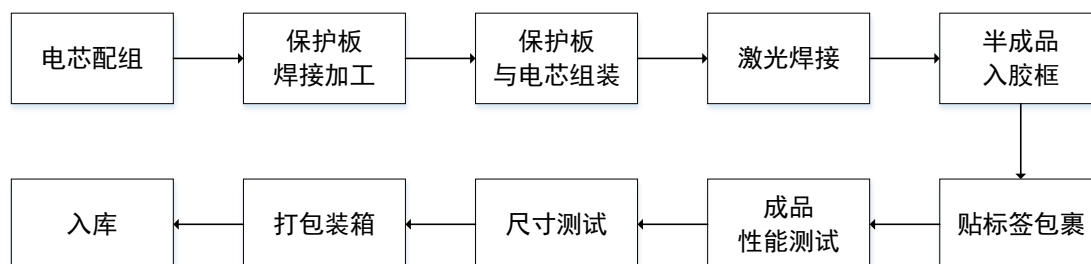


## 2、模组及 PACK

### （1）消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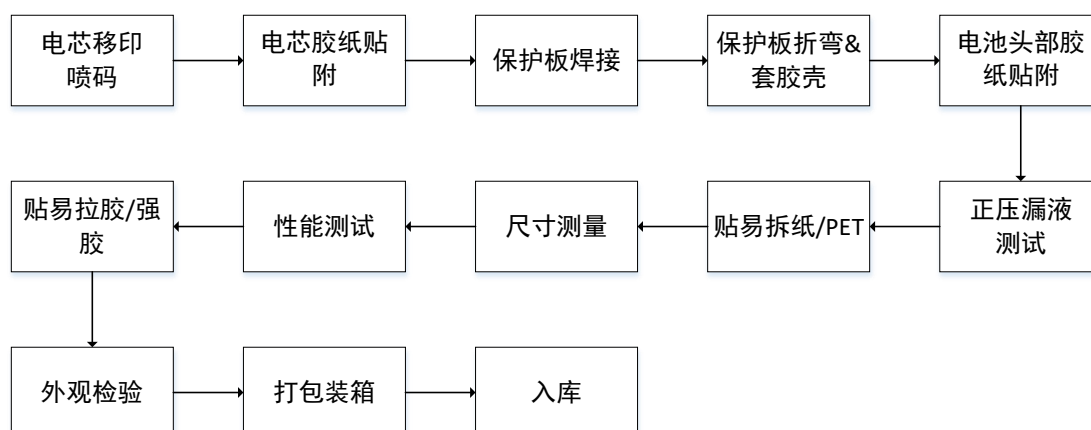
#### 1) 笔记本电脑

在严格控制温度、洁净度等制造环境条件下，生产部门对电芯进行性能测试配组，保护板进行焊接加工，之后将保护板与电芯组装并进行激光焊接，焊接完成后将半成品放入胶框，贴标签包裹，经过成品性能测试、尺寸测试后，将合格电池进行包装入库。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 2) 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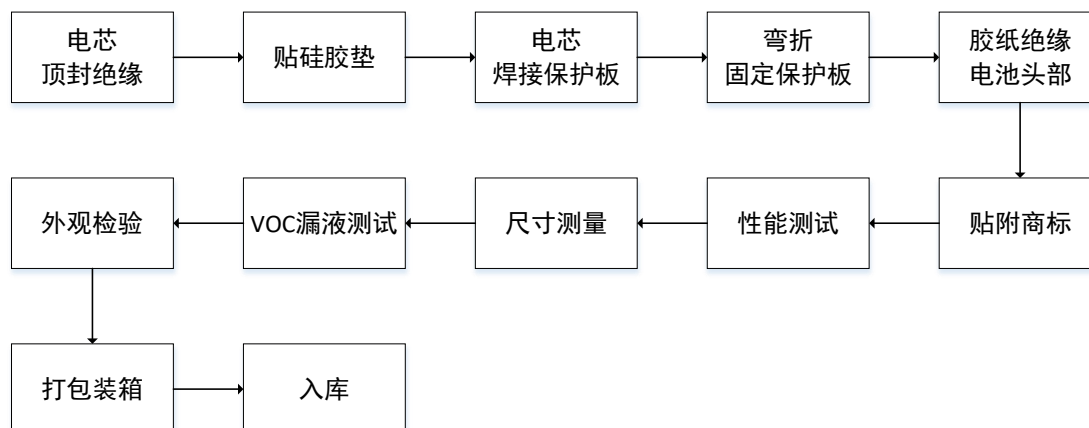
在严格控制温度、洁净度等制造环境条件下，生产部门对来料合格电芯进行电芯移印喷码，然后电芯头部和底部胶纸贴附，电芯与保护板焊接，经保护板折弯、套胶壳、贴头部胶纸后，进行正压测试，贴附易拆纸或 PET,再进行尺寸测量和性能测试，最后经过易拉胶或强胶贴附，并对外观检验后，合格电池进行包装入库。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 3) 可穿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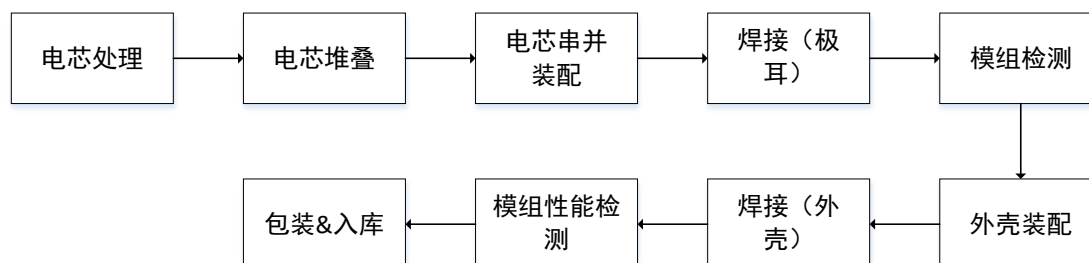
在严格控制温度、洁净度等制造环境条件下，生产部门对来料合格电芯贴顶

封胶纸和硅胶垫，将电芯焊接保护板后弯折到电芯顶封槽内，电芯头部胶纸贴附，贴附商标，再进行性能测试、尺寸测量和 VOC 漏液测试，外观检验合格电池进行包装入库。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 （2）动力领域

生产部门按照模组要求先裁切电芯极耳，再将电芯堆叠，然后进行电芯串并装配、极耳焊接、模组检测，之后对模组外壳进行装配、焊接、然后进行模组性能测试，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部门按照电池包工艺要求，在模组的基础上，进行模组外壳装配、电源管理系统（BMS）装配，然后对电池包性能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合格品包装入库。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废弃物。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类型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气	对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配备布袋除尘系统，废气内循环不外排；正极涂布烘烤废气配备 NMP 回收系统，经三级冷凝回收、两级水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注液、二封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紫外线光解、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废水	工业废水经工业园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
固废	工业园内建设合规的生活垃圾收储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工业园内建设合规的固废贮存点，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收运；工业园内建设合规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收储，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收运。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金额为 1,041.79 万元、995.66 万元、1,285.28 万元和 2,609.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0%、0.25%、0.34%及 1.38%，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申请开具合规证明的复函》，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电池制造行业（C384）”之“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公司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中所列示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领域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工信部和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承担产业政策制定、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定规章并组织

实施等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进步，以先进性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推动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行业的发展。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等。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的具体职能为：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活动，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具体职能包括：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并为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电池行业环保和节能工作，加快废旧电池回收再利用工作。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指导、协助会员单位改善经营管理；代表行业或协调会员单位积极应对国外非关税贸易壁垒，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保护电池产业安全；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对行业内重大的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项目的监督。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0.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	发改委	加大 5G 建设投资，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稳步推进互联网工业+、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

序号	时间	文件名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极的指导意见》		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将为通讯、计算机和电子行业带来增量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	2020.2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 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3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将“锂离子电池”列入鼓励类。
4	2019.1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	工信部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
5	2019.1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办法（2018 年本）》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抽检、公示及公告，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
6	2018.8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发改委	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 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加快 5G 标准研究，技术实验，推动 5G 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确保启动 5G 商业等。
7	2018.6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规格、技术要求、实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
8	2017.10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	工信部	将“动力电池能量存储系统技术、动力电池全自动信息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9	2017.2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提出分三个阶段推进我国动力电池发展：2018 年，提升现有产品性价比，保障高品质电池供应；2020 年，基于现有技术改进的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实现大规模应用；2025 年，采用新化学原理的新体系电池力争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
10	2017.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发改委	将“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新体系动力电池单体、模块和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以及“智能手机、可穿戴终端设备、新能源汽车”列入该目录。

序号	时间	文件名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1	2016.1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壮大，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
12	2016.10	《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	工信部	加强锂离子电池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完善和优化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的总体思路。初步形成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协调配套的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
13	2016.8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

###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通过颁布产业指导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方式，在为行业发展提出宏观方向的同时，也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从拉动行业需求、支持企业发展、提高行业规模化水平、促进行业技术水平进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方面全面促进行业发展。

作为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优势企业，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推出，为行业的有序竞争及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和改善产品性能，持续打造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长期保证优质产能，实现稳定快速发展。

## （二）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 （1）电池制造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电池包括物理电池和化学电池。物理电池是一种利用物理效应，将太阳能、热能、核能或者机械能等直接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如太阳能电池、核电池等；化学电池是一种将化学能直接转变成电能的装置，如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等。目前，全球电池需求仍以化学电池为主。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报告《Global

Battery Market - Growth, Trends, and Forecast (2020 – 2025)》数据显示，全球电池行业有望继续实现中高速增长，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688.80 亿美元，2017 年-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73%。

近年来，随着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高，对电池制造厂商的技术、设备、管理、人员和软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全球智能制造升级的大背景下，随着品牌商对电池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和人力成本的上涨，电池产品传统的制造工艺、分散订单发展模式等已经难以满足电池制造行业的高质量、一致性要求，电池制造企业越来越多地追求高精度、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制造方式，从而有效提升其中长期的竞争能力，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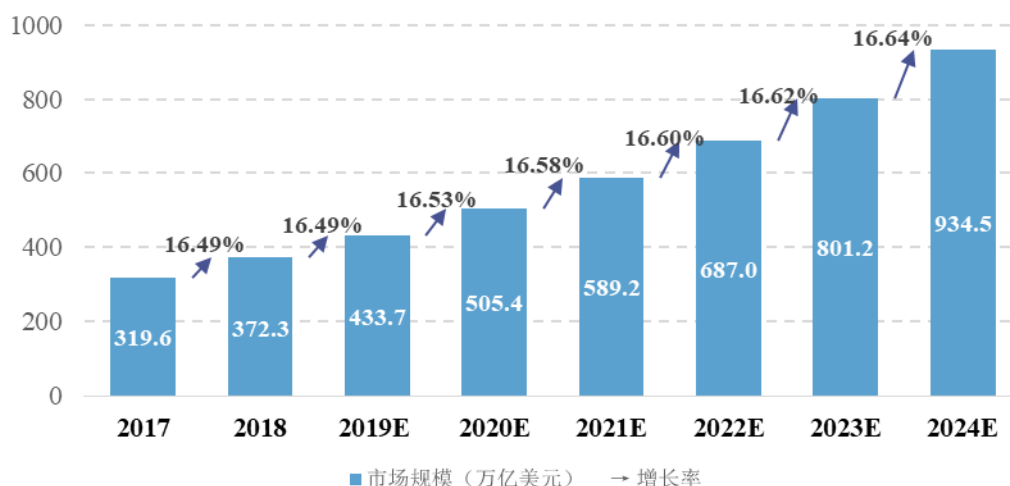
## （2）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sup>+</sup>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sup>+</sup>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目前广泛使用的二次电池除锂离子电池以外，还包括铅酸电池、镍镉电池以及镍氢电池。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内含有大量铅、镉、汞等有害元素，废弃后会大量产生有毒物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在全球范围内其生产、销售和使用已逐步受到限制。

相比之下，锂离子电池具有体积小、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污染小等优点，正在逐渐替代铅酸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储能装置等领域的应用逐渐加深，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快速增长。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2018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372.3 亿美元，其后将持续增长，预计于 2024 年达到 934.5 亿美元，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6.58%。

2017-2024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近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保持高速增长，体系品种日趋齐全，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在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储能装置的同时，工业智能化、军事信息化、民用便利化以及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城市的快速发展也推动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52.87亿只，2019年增长至157.22亿只，复合增长率高达24.35%。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规模不断扩大、应用环境不断丰富、在普通消费者中的渗透程度不断提升，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尤其是新兴类产品的使用率越来越高，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市场向好发展。

锂离子电池按外形和包装材料可分为圆柱锂离子电池、方形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三类锂离子电池之间的对比如下：

三类锂离子电池之间的对比						
类别	能量密度	安全性	重量	标准化程度	工艺要求	充放电倍率
圆柱电池	中	低	较重	高	低	低
方形电池	中	中	轻	低	中	中
软包电池	高	高	轻	低	高	高

数据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申港证券研究所

消费类电子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消费类电子产品向时尚轻薄化、人体工学外形设计及移动互联性不断增强的方向发展，且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射频频段扩张、像素密度提升、处理器性能增强的背景下，消费类



电子产品的能耗和发热问题也日益凸显，其对重量轻、体积小、容量大、能量密度高、尺寸可定制、安全性能好、可快充的锂离子电池需求不断增加。

圆柱锂离子电池直径较大限制了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厚度，方形锂离子电池外观设计较为固定，相比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难以做到薄型化，两种锂离子电池均无法较好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对轻薄、尺寸多变的要求。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采用铝塑膜作为包装材料，质量较轻，安全性较高；外形设计较为灵活，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电池外形；能量密度较高，在保持一定电池容量的条件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体积更小；且其循环寿命较长，散热性较好，能够较好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对轻薄、安全、能量密度、尺寸多变等方面的需求。因此，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经历了从圆柱电池、方形电池向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转变。

在动力电池领域，和圆柱、方形电池采用金属材料作为外壳相比，软包电池具有重量较轻、安全性能好、外观设计灵活等优势。随着终端消费者以及各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及电动摩托车的性能要求以及安全性要求的提高，软包电池凭借其优势，已成为动力电池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 2、所属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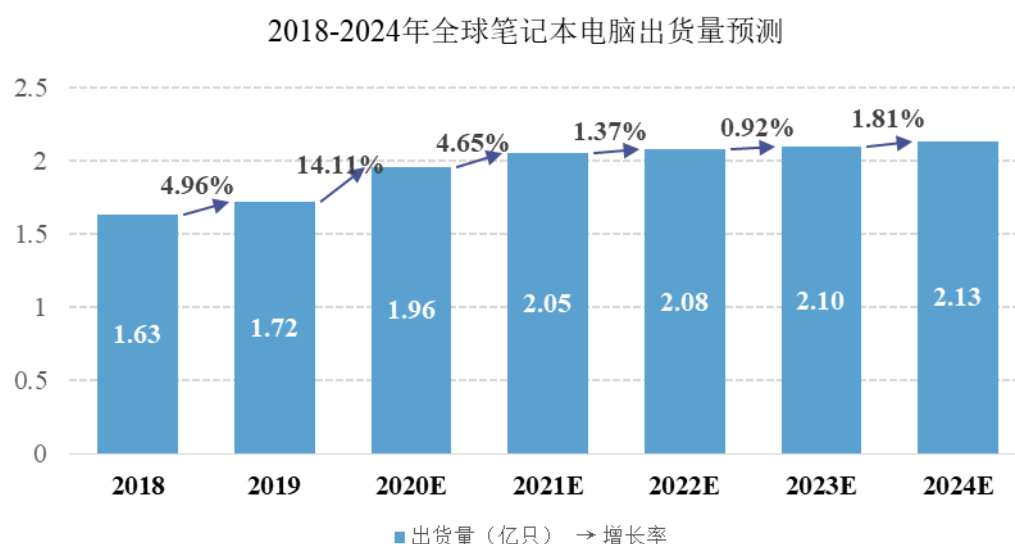
### （1）消费领域

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水平和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扩大，这为消费电池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应用基础。总体来看，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传统消费类领域，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较为稳定；同时在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领域，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此外，5G 技术的普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将给锂离子电池市场带来更多机遇。

#### 1) 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主要用于商务办公、娱乐、远程教育或会议以及运算操作，发展多年来其市场规模已趋于平稳，进入了稳定发展阶段。近年来，虽然由于大屏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推广和普及，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功能被分流，其销量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但随着笔记本电脑主流厂商差异化定位，新增及存量

替换需求仍较为明显。特别是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对人们的生活工作方式产生了较大影响。疫情期间，企业运营交流、学校远程授课、不出门的电竞娱乐以及各类商务活动以居家线上模式来完成，笔记本电脑需求持续增加，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也大幅增长。根据 Omdia 的预测，到 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增长至 2.13 亿台，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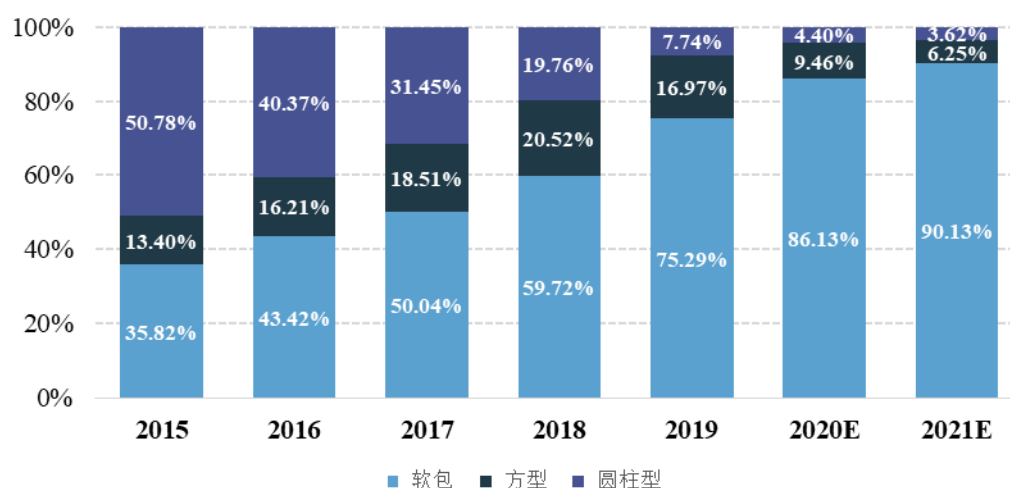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从笔记本电脑市场竞争格局来看，笔记本电脑市场头部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15 年至 2019 年，惠普、联想、戴尔、苹果、华硕及宏碁六大品牌的合计出货量占比均超过 85%。随着头部品牌产品质量及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便携性已成为消费者选购笔记本电脑的首要考虑因素之一，而锂离子电池作为笔记本电脑重量最大的零件之一，也必然往更轻、更薄的方向发展，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逐渐将被重量轻、容量大的软包锂离子电池取代。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5 年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中占比仅为 35.82%，2019 年软包电池占比已提升至 75.29%，预计 2021 年软包电池将普遍应用于笔记本电脑中，其市场占比预计将增至 90.13%。

2015-2021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类别占比



数据来源：Techno Systems Research

## 2) 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又称便携式电脑（Tablet Personal Computer），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板型装置，具有一定的触摸式输入和网络连接功能。平板电脑的市场定位介于智能手机和电脑之间，与电脑相比，平板电脑移除了鼠标和键盘的配置，具有更佳的便携性，且其通过触屏进行操作，使用方式更简易。与手机相比，平板电脑的屏幕尺寸更大，在观影、阅读等方面具有更好的体验感。凭借着多方面优势，平板电脑在近年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2010年1月，苹果发布了首台iPad，其具有优良的外观设计和流畅的系统，激发了消费者对于平板电脑的购买意愿，促进了平板电脑行业发展。由于平板电脑更换周期较长，且智能手机不断发展，其屏幕尺寸不断变大，对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平板电脑的出货量逐渐下降。

根据IDC数据统计，2019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复苏，出货量达2240万台，系2015年以来首次实现同比增长，其中消费市场出货量约1760万台，同比增长6.73%，拉动了整体市场的回暖。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居家远程办公和在线教育等活动对平板电脑需求较大。根据IDC数据，2020年第二季度，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高达3,860万台，同比增长了18.6%。

受制于平板电脑厚度要求，平板电脑自推出以来，其锂离子电池就以软包电

池为主，2019年平板电脑软包电池出货占比就已高达98.17%。

### 3) 智能手机

相比传统手机，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速度更快，高清大屏幕、高像素摄像头、人脸识别等功能日趋丰富以及4G的推广应用，加之人们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智能手机出货量不断增长。根据Statista的统计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2010年的3.05亿台增长至2016年的14.73亿台。伴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不断提升，智能手机整体性能的显著提升使得换机周期不断延长，2017年后，全球智能手机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未来5G等技术的发展将加速智能手机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增强下游消费终端的换机需求。在2019年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华为、小米、OPPO等国内手机厂商已率先发布5G手机。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2020年1-9月，国内市场5G手机累计出货量1.08亿部，上市新机型累计167款，占智能手机出货量和新上市机型数量比例分别为47.7%和46.5%。

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提升和移动通信技术不断发展，智能手机内部零部件数量逐渐增多，手机功能不断丰富，屏幕尺寸不断扩大，且屏幕开始向高分辨率方向发展，手机续航开始面临挑战。面对不断增大的续航压力，手机厂商通过增大手机电池容量来进行解决，推动智能手机电池向大容量、高倍率等方向发展。

从手机锂电池类别来看，主要分为软包电池及方形电池。从近年来占比变化情况来看，手机锂电池主要向软包电池方向发展，市场占比逐年提高。根据Techno Systems Research数据统计，2015年软包电池在手机锂电池中占比为53.72%，2019年软包电池占比已提升至84.94%，预计2021年软包电池将普遍应用于手机中，其市场占比预计将增至8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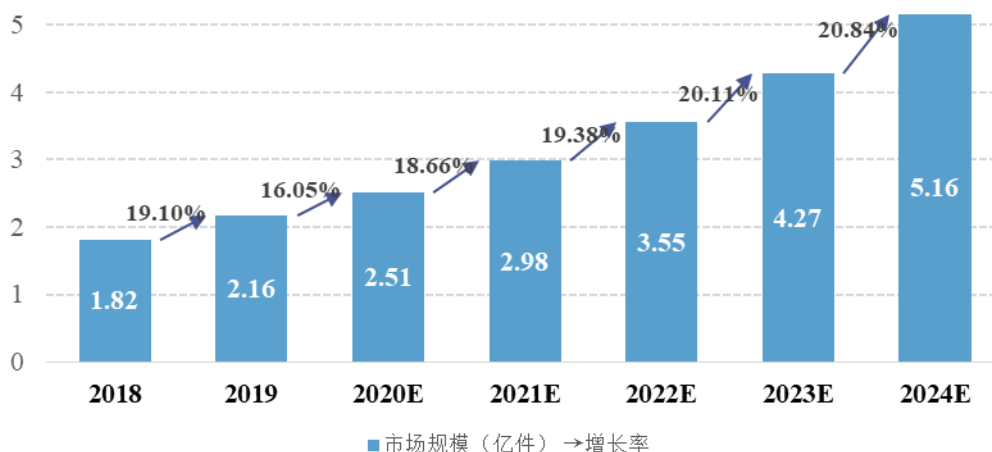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echno Systems Research

#### 4) 以可穿戴设备为主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

可穿戴设备，即直接穿戴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一种便携式设备，如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跑鞋等。随着创新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在消费电子领域也涌现出一批新产品，成为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增长点。包括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为代表的智能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娱乐机器人等新兴产品，发展速度迅猛，已从过去的单一功能迈向多功能，品种日益多样化，同时具有更加便携、实用等特点，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已应用于健康医疗、游戏娱乐、个人安全等领域。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Global Smart Wearable Market - Growth, Trends, and Forecast (2019-2024)》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高达 1.82 亿件，预计 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5.16 亿件，期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9.01%。

2018-2024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 5) 无人机

无人机是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国家例如欧美、日本等都将无人机作为发展重点。目前，我国无人机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具备了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配套齐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 Market (2019-2024)》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就已突破 70.5 亿美元大关，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到 254.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可达到 17.41%。未来，随着无人机产业的蓬勃发展，锂离子电池需求也将迎来较高的增长态势。

2016-2024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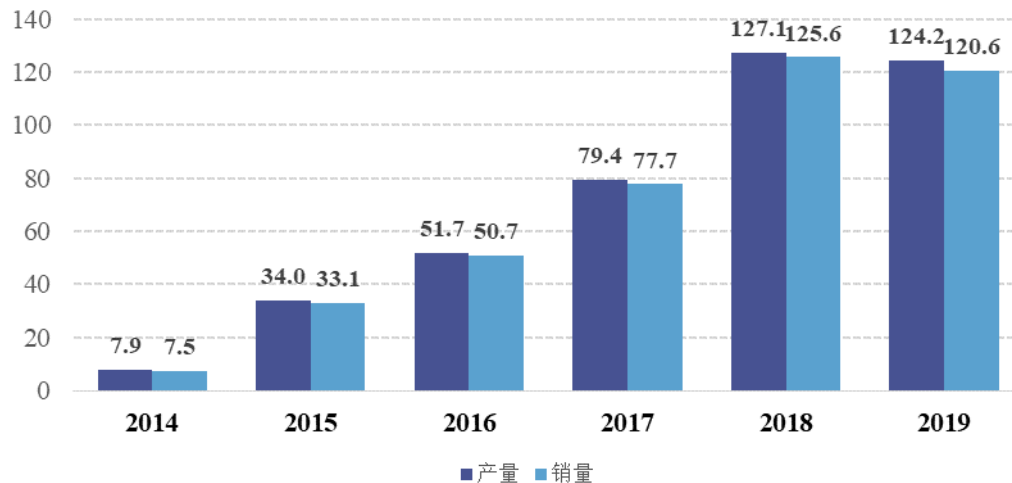
## （2）动力领域

### 1)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肩负着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任。自“八五”科技攻关项目起，连续 20 多年国家给予研发支持；自 2009 年示范推广起，连续 11 年国家给予购置补贴。目前，我国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科技创新、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积分合规、基础建设、交通运输等诸多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产业政策趋于多样化和全方位，从而有效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及驱动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与消费需求的拉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突飞猛进，产销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7.9 万辆和 7.5 万辆增长至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73.50%和 74.28%。

2014-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万辆）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2) 电动摩托车

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 1 部分：车辆类型》（GB/T 5359.1-2019），电动摩托车是由电力驱动，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大于 4KW，其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摩托车。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加强，电动车因其低碳、经济、节能及便捷深受

欢迎,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Prescient & Strategic Intelligence 的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电动摩托车及踏板车市场规模达到 77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2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6.2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摩托车产销稳中有升,电动摩托车则进入快速增长期,逐渐成为行业增长的主引擎。2019 年 4 月,“新国标”正式实施,电动摩托车行业向轻量化发展,锂离子电池的自重更小,加之锂离子电池相比铅酸电池的环保、节能等优势,未来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不断成熟、成本逐渐下降,锂离子电池将进一步替换铅酸电池应用于电动摩托车,市场潜力巨大。

### 3、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取专利 2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该等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两大系列产品中。该等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产品、无人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汽车启停系统、电动摩托等动力领域,并获得了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充分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集中度较高,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头部锂离子电池厂商占据了行业内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该等厂商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的



积累，依托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优质可靠的产品质量，与下游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了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相比于日本和韩国，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起步较晚，但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锂离子技术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 （1）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作为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与 ATL、三星 SDI、LG Chem 开展竞争，其简要情况如下：

#### 1) ATL

ATL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总部设在香港，是日本上市公司 TDK 集团下的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宁德和东莞均设有生产基地，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芯和电池组生产商之一，产品广泛运用于世界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无人机以及各种可穿戴和智能家居产品等。根据日本上市公司 TDK 披露信息，ATL 主要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财年营业收入为 4,439.25 亿日元。

#### 2) 三星 SDI

三星 SDI 成立于 1970 年，总部设在韩国京畿道龙仁市，是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产品包含小型锂离子电池、汽车电池、电子材料等。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974 亿韩元。

#### 3) LG Chem

LG Chem 成立于 1947 年，总部设在韩国首尔市，是 LG 集团的子公司，业务领域涵盖石油化学、电池、尖端材料、生命科学等，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美元，其中电池业务销售额为 72 亿美元。

### （2）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

#### 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616,000 万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电池 PACK 等，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数码

产品、后备电源、UPS、电动工具、EV/HEV 等。

## 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56,822.90 万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201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4,065.79 万元。

##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84,042.52 万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主营业务为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1,164.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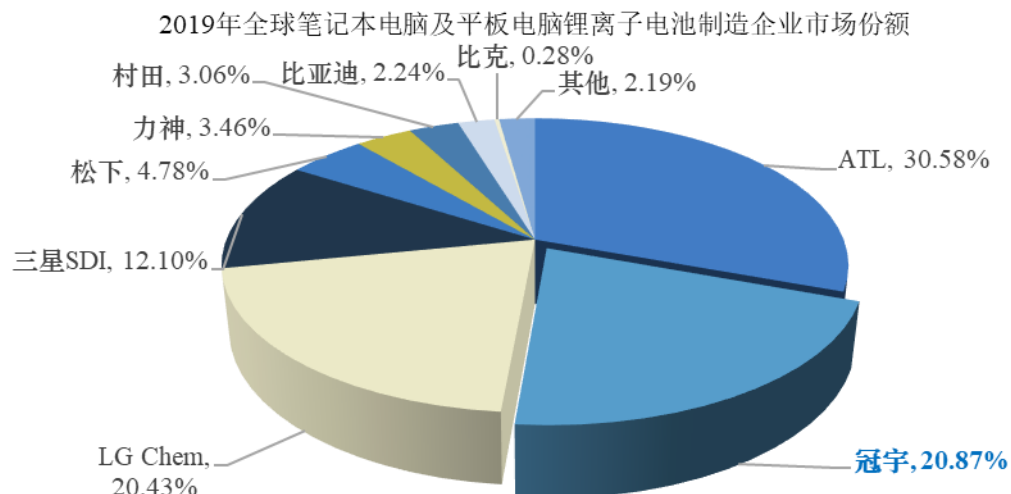
## 4)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41,953.74 万人民币，总部设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数码、新能源汽车、轻型动力以及储能等领域。2015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844.80 万元。

##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 （1）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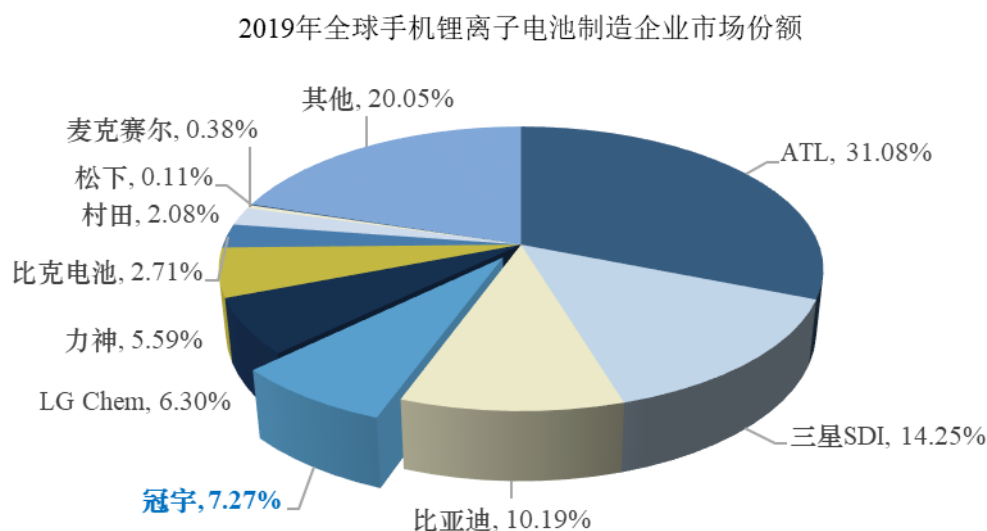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2019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总出货量的 20.87%，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 ATL。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少数知名品牌商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长期为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品牌提供笔记本锂离子电池产品，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数据来源：Techno Systems Research

## （2）手机锂离子电池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sup>1</sup>，2019 年，公司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 7.27%，全球排名第四。公司已经进入全球主流手机品牌供应链，成为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全球领先手机企业的供应商。



数据来源：Techno Systems Research

<sup>1</sup> 该报告中统计的手机锂离子电池包括智能手机主要使用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以及功能机主要使用的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

#### 4、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拥有完整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及生产体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能量密度、尺寸灵活性、安全可靠、循环寿命及快充性能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技术路线上十分贴合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应用需求。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覆盖电芯、模组及 PACK 等多个环节的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已成为行业内少数几个可充分满足全球一流客户对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性能及品质要求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

公司始终坚持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制造技术水平，引进业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自动化生产线，并积极完善生产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对产品生产制造、质量等信息的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生产水平和效率。2018年，公司获得由中国船级社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9年，公司获得“珠海市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称号。

####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密切关注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的发展，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持续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等关键方向上进行研发攻关，在锂离子电池尤其是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219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6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91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2项。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得到广泛认可，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获得了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

当前，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已成为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相比传统方形电池、圆柱电池，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更高、形状更加灵活以及安全性更高等特点，已经成为大部分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标准配置。公司以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为主要研发和产业化方向，一直致力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开发，不断推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在市场方向把握和技术路线判断方面体现出较强的前瞻性。公司已经掌握了从产品结构、原材料、电芯、PACK、生产工艺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依托这些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从基础研发成果向下游应用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包括原材料研发能力、锂离子电池产品设计能力、锂离子电池产品创新优化能力等，开发了具备高能量密度、循环寿命长、高安全性能、快充快放能力较强、低温性能显著等技术优势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多个国内外主流消费类和动力类产品中。

## （2）研发及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积累了从产品结构、工艺设计、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及设备工艺的研发与改进经验，具备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出对技术创新的高度重视。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实现对自身技术积累的整合和加强，并将重点加大对消费及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创新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208.40 万元、17,037.85 万元、31,886.44 万元及 17,12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3.59%、5.98%及 6.35%。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以及人才队伍建设。在大力引进优秀人才的基础上，持续开展自主培养，使公司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司已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形成了一支具有竞争力、行业经验丰富、掌握着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1,322 人。公司研发团队技术实力雄厚，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具备前瞻的研发理念，高度关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实时动向，并积极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开展研发与创新工作，结合对于下游领域的现实与潜在需求的准确把握，提前进行技术布局。此外，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北卡罗

莱纳大学夏洛特分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实现科研资源的高效整合。

### （3）生产制造优势

作为珠海市智能制造协会会长单位，公司始终以智能制造为导向，在产线升级和新产线建设时持续推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品制造良品率和人均效率以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制造水平。2018年，公司获得由中国船级社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9年，公司获得“珠海市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称号。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长期积累的制造经验，公司规模优势逐渐显现，具体体现在有效降低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具备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公司已经实现了从电芯到PACK的全产业链发展布局，拥有覆盖锂离子电池完整产业链的生产制造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 （4）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十多年来，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依托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以及突出的产品质量，已成功进入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消费类电池领域，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一流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领先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公司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在动力类电池领域，公司已进入豪爵、康明斯、中华汽车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 （5）质量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电芯和PACK，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

脑、智能手机、电动摩托、汽车启停系统等，加之锂离子电池作为高能量模块，本身具备一定的安全风险，故公司产品质量和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有直接关系。在全球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领域越来越向一线品牌集中的大背景下，知名品牌客户对锂离子电池供应商技术和产品的一致性要求较高，且对供应商的认证程序规范、认证标准严格、认证期较长，因此认证完成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免带来较大的质量波动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文件，明确各个部门之间的职责，保证公司产品从设计、开发、生产、测试到出货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凭借安全、稳定、高性能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已通过多家知名品牌商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与知名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智能手机等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优异的综合性能和安全可靠性能，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不仅在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核认证测试中表现稳居行业前列，在终端产品中更是表现突出，在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多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极高的认可度和美誉度。

#### （6）核心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支专业背景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锂离子电池行业从业多年，熟悉适合行业特征的管理模式，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锂离子电池行业宏观走势、市场方向以及技术路线，制定了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和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董事长徐延铭先生从事锂离子电池行业超过 25 年，对锂离子电池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广阔的视野，对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方向的把握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和前瞻性。研发中心总工程师李俊义先生从事锂电池研发工作近 20 年，及时了解跟踪行业应用和基础科研动态，准确把握下游客户的需求，使研发工作始终处于前沿。副总经理谢斌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的制造管理经验，其中从事锂离子电池制造相关工作超过 10 年，通过对锂离子电池制造过程的流程改善、

设备优化，推动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制造成本逐渐下降。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文德先生从事锂离子电池行业近 20 年，负责国内外市场推广工作，对业务竞争态势和市场行情具有高度敏感性，不断扩展公司市场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政策、良好的管理机制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有效激励人才和团队，始终保持较高的核心人员稳定性。

## 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服务的客户覆盖行业越来越广、数量越来越多、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对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扩大销售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形成规模效应。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关键因素。

### （2）生产规模需进一步扩大

公司虽然已经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但现有产能仍无法满足所有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增强资本实力，持续投入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引进更多的人才和技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效应，进而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机遇

#### （1）政府部门的引导和支持

近年来，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监管力度逐渐加大，地方政府部门也不断规范电池生产制造，有力地引导了电池制造行业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促进了领先电池制造企业的发展。

2017 年 12 月，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锂离子电池企业安全生产规范》。本标准是国内外首次制定的专门针对锂离子电池安全生产的基础标准，成功填补了锂离子电池企业安全生产控制的空白，对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及检



测的安全控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政府部门的引导和支持，有效地推动了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市场秩序，从而为我国电池制造行业的持续、科学、健康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 （2）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目前，总体上国内锂离子电池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随着电动化的全球趋势和新兴产业的崛起，海内外市场对高性能锂电池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于 2017 年发布了《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从正极材料、固态电解质材料、新型隔膜等关键材料和全自动电极设备、全自动高精度电池、电池模块组装设备等关键设备两方面，为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技术突破指明了方向。未来，在政策的支持和市场前景的鼓励下，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内各制造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必将不断提升，产品将从传统的成本优势为主转变为成本与技术优势并重，具备更强的综合竞争力。

#### （3）新兴消费电子市场规模日益扩大

消费电子行业不仅涵盖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传统的电子设备，还囊括了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等在内的新兴产品。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在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应用已趋于成熟，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市场规模保持稳定，以新兴产品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则日益扩大。

以无人机市场为例，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2026 年将达到 328.3 亿美元。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民用无人机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产值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速 40%以上。到 2025 年，民用无人机产值将达到 1,800 亿元，年均增速 25%以上。无人机产业的高速发展，将带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 （4）国际市场前景广阔

日益革新的技术带来了消费类产品在世界各地井喷式的快速发展。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2018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372.3 亿美元，其后将持续增长，预计于 2024 年达到 934.5 亿美元，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预

计达到 16.58%。尤其是以中国、印度等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整体呈现出市场规模基数大、增速较快的特点，其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容量持续扩大。未来，在经济发展增速加快、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以及民众环保意识日渐加强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新兴市场将对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形成强有力的增长驱动力，持续促进全球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 2、行业挑战

### （1）劳动力成本上涨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产品的产能和生产人员的数量息息相关。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再具备过去人力成本较低的优势。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结构拐点的出现，多省市已经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人工成本势必进一步受到影响。与此同时，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义务教育带来的劳动力素质提高也将继续推升我国的劳动力成本。如何应对劳动力成本的上行压力已经成为制造行业不得不面对的重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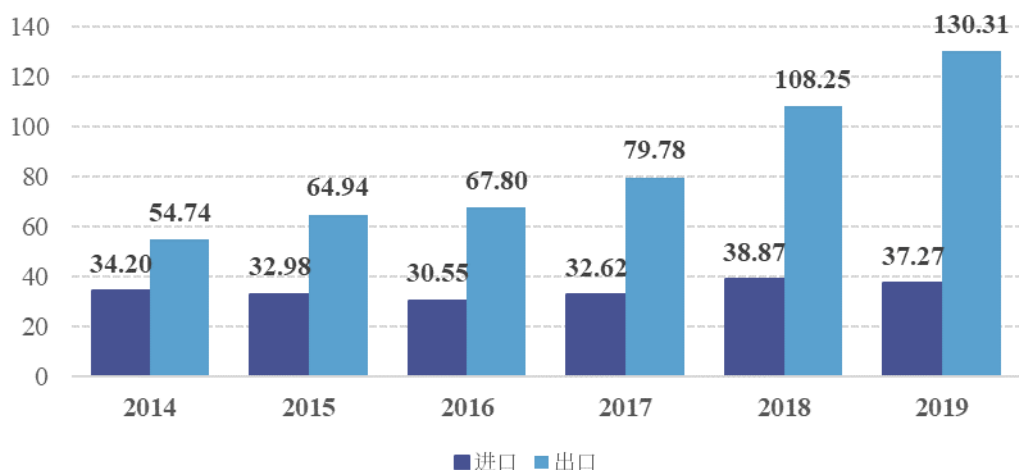
### （2）专业技术人才短缺

锂离子电池技术的研发是典型的交叉学科领域，技术集成难度高、开发难度大，对人才的综合素质、技术能力要求颇高。虽然我国的锂离子电池行业飞速发展，但综合人才的稀缺，尚无法匹配目前已形成规模的市场，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进出口情况

我国是锂离子电池最主要的生产国之一。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14 年到 2019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进口金额基本保持稳定，锂离子电池出口金额由 54.74 亿美元迅速增长至 130.3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8.94%。

2014-2019年我国锂离子电池进出口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统计年鉴》、中国海关总署

伴随着国内锂离子电池企业在设计、研发能力以及技术水平上的不断升级，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发展重心将进一步向中国转移。

### 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销售及收入构成情况

#####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笔电类	185,737.73	71.07%	316,025.69	61.02%	254,635.59	57.16%	134,606.37	48.68%
	手机类	71,177.36	27.24%	190,522.23	36.79%	178,710.21	40.12%	130,620.08	47.23%
	其他消费类	3,999.94	1.53%	10,578.34	2.04%	11,125.07	2.50%	10,873.10	3.93%
	小计	<b>260,915.03</b>	<b>99.84%</b>	<b>517,126.27</b>	<b>99.85%</b>	<b>444,470.88</b>	<b>99.78%</b>	<b>276,099.56</b>	<b>99.84%</b>
动力类	429.63	0.16%	765.18	0.15%	988.02	0.22%	434.56	0.16%	
合计	<b>261,344.66</b>	<b>100.00%</b>	<b>517,891.44</b>	<b>100.00%</b>	<b>445,458.89</b>	<b>100.00%</b>	<b>276,534.11</b>	<b>100.00%</b>	

##### （2）按照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80,182.71	30.68%	177,837.22	34.34%	139,249.11	31.26%	139,800.52	50.55%
外销	181,161.96	69.32%	340,054.23	65.66%	306,209.79	68.74%	136,733.59	49.45%
合计	261,344.66	100.00%	517,891.44	100.00%	445,458.89	100.00%	276,534.11	100.00%

## 2、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处于研发及试产阶段，尚未形成大批量产。

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	11,538.06	23,534.30	18,524.01	14,488.45
产量	10,029.69	19,623.73	16,871.36	11,683.69
销量	10,191.92	19,917.32	16,300.32	11,570.43
产能利用率	86.93%	83.38%	91.08%	80.64%
产销率	101.62%	101.50%	96.62%	99.03%

注：PACK产品包含多只电芯，折算为实际电芯只数计算

##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1,344.66	517,891.44	445,458.89	276,534.11
销量（万只）	10,191.92	19,917.32	16,300.32	11,570.43
单价（元/只）	25.64	26.00	27.33	23.90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客户。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主要终端客户为全球一流的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客户分为两类：1）终端客户指定的PACK厂，如

新普科技、加百裕、顺达、飞毛腿等。终端客户指定 PACK 厂向公司下单采购电芯产品；2) 终端客户如 HP、小米等，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 PACK 产品。公司前五名直接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	新普科技	76,911.94	28.53%
	2	小米	30,986.51	11.49%
	3	加百裕	26,378.47	9.78%
	4	顺达	25,558.89	9.48%
	5	HP	23,654.89	8.77%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b>183,490.69</b>
2019年	1	新普科技	129,140.12	24.22%
	2	小米	74,269.66	13.93%
	3	飞毛腿	56,972.75	10.69%
	4	加百裕	52,469.77	9.84%
	5	顺达	51,906.40	9.74%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b>364,758.70</b>
2018年	1	新普科技	97,845.06	20.61%
	2	加百裕	66,839.89	14.08%
	3	小米	55,188.56	11.63%
	4	顺达	52,259.55	11.01%
	5	飞毛腿	50,526.58	10.64%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b>322,659.64</b>
2017年	1	新普科技	48,396.72	16.49%
	2	小米	48,142.35	16.40%
	3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35,116.25	11.96%
	4	顺达	32,295.04	11.00%
	5	加百裕	24,997.81	8.52%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b>188,948.16</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额已合并计算。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为公司 2017 年第 3 大直接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初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之子公司，哈光宇电源为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认证的供应商，公司通过哈光宇电源间接与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合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对应终端
2020 年 1-6 月	1	新普科技	电芯	HP、DELL、华硕、联想、微软、宏碁
	2	小米	PACK	不适用
	3	加百裕	电芯	联想、华硕
	4	顺达	电芯	HP、华硕、华为、微软、联想
	5	HP	PACK	不适用
2019 年	1	新普科技	电芯	HP、DELL、华硕、联想、微软、宏碁
	2	小米	PACK	不适用
	3	飞毛腿	电芯	华为、联想
	4	加百裕	电芯	联想、华硕、小米
	5	顺达	电芯	HP、华硕、微软、华为
2018 年	1	新普科技	电芯	HP、联想、DELL、微软、华硕、宏碁
	2	加百裕	电芯	联想、华硕、小米
	3	小米	PACK	不适用
	4	顺达	电芯	HP、华硕、微软
	5	飞毛腿	电芯	联想、华为、富士康、亚马逊、华硕
2017 年	1	新普科技	电芯	HP、联想、DELL、微软、华硕
	2	小米	PACK	不适用
	3	顺达	电芯	HP、微软、华硕
	4	哈光宇电源	电芯	华为、中兴
	5	加百裕	电芯	联想、华硕、小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保持稳定，主要为 HP、联想、华为、小米及华硕等。公司不存在向单个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

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钴酸锂	52,249.76	36.17%	100,004.68	37.12%	152,285.33	44.50%	106,027.52	42.66%
隔膜	16,449.30	11.39%	27,602.39	10.25%	26,138.65	7.64%	21,636.20	8.71%
石墨	10,970.27	7.59%	20,302.27	7.54%	18,513.96	5.41%	12,972.83	5.22%
温度保险丝	9,580.66	6.63%	16,358.00	6.07%	13,104.09	3.83%	7,573.16	3.05%
铝塑包装膜	8,132.29	5.63%	13,734.46	5.10%	11,673.93	3.41%	9,362.10	3.77%
铜箔	7,235.34	5.01%	11,960.52	4.44%	10,181.74	2.98%	7,530.62	3.03%
保护板	5,584.94	3.87%	20,332.04	7.55%	12,684.02	3.71%	8,345.07	3.36%
电解液	5,101.12	3.53%	9,502.62	3.53%	8,291.33	2.42%	6,665.46	2.68%
合计	<b>115,303.68</b>	<b>79.82%</b>	<b>219,796.98</b>	<b>81.59%</b>	<b>252,873.04</b>	<b>73.90%</b>	<b>180,112.96</b>	<b>72.47%</b>

##### 2、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钴酸锂（KG）	169.16	-10.23%	188.45	-43.26%	332.13	14.29%	290.59
隔膜（M2）	3.99	2.08%	3.90	-22.36%	5.03	-22.55%	6.49
石墨（KG）	58.79	-7.41%	63.50	-4.41%	66.43	6.00%	62.67
温度保险丝（PCS）	1.40	-2.89%	1.44	-1.45%	1.46	-4.03%	1.52
铝塑包装膜（M2）	21.32	-4.83%	22.40	-3.70%	23.26	-5.88%	24.71
铜箔（KG）	86.48	-3.88%	89.97	-3.97%	93.69	2.61%	91.31

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保护板（PCS）	4.32	-1.91%	4.40	-0.02%	4.40	12.64%	3.91
电解液（KG）	60.07	-0.65%	60.46	1.64%	59.49	-2.35%	60.9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钴酸锂均价波动幅度较大，变动趋势与钴酸锂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 （二）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 1、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消耗量（万度）	11,997.93	21,677.10	16,195.87	13,324.50
采购金额（万元）	6,781.38	12,335.04	8,452.06	7,504.94
单价（元/度）	0.5652	0.5690	0.5219	0.5632

注：仅统计制造用电

### 2、主要能源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能源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电费（元/度）	0.5652	-0.67%	0.5690	9.04%	0.5219	-7.35%	0.5632

2018年度公司采购电能的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8年度更换了电能供应商，该供应商于合作首年给予了发行人一定价格优惠。

## （三）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	28,585.98	13.76%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	17,453.55	8.40%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机器设备类/隔膜	9,363.03	4.51%
	4	Sojitz(Hong Kong) Limited	隔膜/硅	8,496.60	4.09%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石墨/电解液	7,107.31	3.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b>71,006.47</b>	<b>34.18%</b>
2019年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	60,542.32	16.72%
	2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钴酸锂/三元	18,838.59	5.20%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隔膜/机器设备类	16,514.16	4.56%
	4	德赛集团	保护板/机器设备类	14,697.75	4.06%
	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14,207.09	3.9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b>124,799.91</b>	<b>34.46%</b>
2018年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	92,688.60	22.64%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电芯/电芯/保护板/电缆	45,299.78	11.06%
	3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钴酸锂/三元	33,890.53	8.28%
	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隔膜/机器设备类	25,345.46	6.19%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石墨/电解液	15,643.80	3.8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b>212,868.18</b>	<b>51.99%</b>
2017年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	62,784.73	21.25%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电芯/电芯/保护板/电缆	37,789.05	12.79%
	3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钴酸锂/三元	27,264.44	9.23%
	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隔膜/机器设备类	14,254.17	4.82%
	5	Sojitz(Hong Kong) Limited	隔膜/硅	13,801.86	4.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b>155,894.25</b>	<b>52.77%</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已合并计算。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为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第 2 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之子公司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具有较强的配套服务能力且位置便利，故公司将生产部分产品的注液、包装、封装等工序委托其加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

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四）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 1、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协加工费	5,426.20	11,878.39	56,006.45	42,734.00
主营业务成本	183,451.38	373,097.97	369,870.44	246,757.79
占比	2.96%	3.18%	15.14%	17.32%

公司外协主要分为两类：1）将生产部分产品的注液、包装、封装等工序委托关联企业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加工。2018年底，发行人收购了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发行人不再将注液、包装、封装等工序委外加工；2）将隔膜涂覆、SMT贴片及铝塑膜分切等部分材料处理工序委外加工。隔膜涂覆、SMT贴片及铝塑膜分切等外协工序并非发行人核心生产工序，在量少阶段委外加工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随着产量增加，以及配套资源的成熟，公司会将部分委外加工有计划地减少并自行加工，以求更好地发挥成本优势。

##### 2、主要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惠州友恒	隔膜涂覆	2,887.95	53.22%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涂覆	2,181.34	40.20%
	3	东莞君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铝塑膜分切	157.23	2.90%
	4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T贴片	92.59	1.71%
	5	深圳宇镛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铜铝箔涂炭	68.23	1.26%
	合计			<b>5,387.34</b>	<b>99.28%</b>
2019	1	惠州友恒	隔膜涂覆	6,050.59	50.94%

年份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年度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涂覆	4,038.91	34.00%
	3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SMT 贴片	903.02	7.60%
	4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T 贴片	395.98	3.33%
	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MT 贴片	165.24	1.39%
	合计			<b>11,553.73</b>	<b>97.27%</b>
2018 年度	1	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	委外 PACK/电芯 加工	44,544.35	79.53%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涂覆	6,029.49	10.77%
	3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SMT 贴片	3,161.00	5.64%
	4	惠州友恒	隔膜涂覆	1,866.08	3.33%
	5	中山市天伟电子有限公司	吸塑盒加工	129.74	0.23%
	合计			<b>55,730.66</b>	<b>99.51%</b>
2017 年度	1	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	委外 PACK/电芯 加工	35,985.52	84.21%
	2	惠州友恒	隔膜涂覆	2,446.26	5.72%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涂覆	1,432.86	3.35%
	4	中山市天伟电子有限公司	吸塑盒加工	1,161.92	2.72%
	5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SMT 贴片	1,150.24	2.69%
	合计			<b>42,176.81</b>	<b>98.70%</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协加工商采购额已合并计算。

随着公司于 2018 年底收购了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公司外协加工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除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维护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103.76	6,577.49	12,526.27	65.57%
机器设备	239,580.21	60,743.88	177,661.13	74.16%
生产辅助设备	14,707.20	11,187.02	3,464.45	23.56%
电子设备	10,539.36	4,033.02	6,496.48	61.64%
家具及办公设备	7,167.07	3,133.44	4,033.40	56.28%
运输设备	647.96	322.23	325.73	50.27%
<b>合计</b>	<b>291,745.58</b>	<b>85,997.08</b>	<b>204,507.47</b>	<b>70.10%</b>

#### 1、房屋建筑物

#####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权利限制
1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60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	工业	5,416.6	抵押
2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66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装配车间	工业	13,799.33	抵押
3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33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极板车间	工业	16,506.82	抵押
4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93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厂房A2	工业	9,687.79	抵押
5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13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厂房B）	工业	35,369.79	抵押
6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10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厂房	工业	8,164.1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 限制
			C)			
7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172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污水站	工业	920.99	抵押
8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5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综合楼一)	工业	2,658.1	抵押
9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0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综合楼二)	工业	2,658.1	抵押
10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348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宿舍1)	集体宿舍	3,214.6	抵押
11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171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宿舍3	集体宿舍	3,202.62	抵押
12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61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宿舍4	集体宿舍	3,202.62	抵押
13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08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食堂)	工业	1,624.09	抵押
14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63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食堂二)	其它	4,115.02	抵押
15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433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锅炉房锅炉主体)	工业	187.08	抵押
16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62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锅炉房储油罐区)	工业	54.59	抵押
17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11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开闭所)	工业	150.83	抵押

上述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此外，冠宇电源目前正在使用的面积为 298.2 平方米的动力冷水机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局无冠宇电源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 (2) 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1	珠海华而美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070.00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3号5号厂房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生产、仓储
2	珠海市凯信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400.00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53号厂房	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仓储
3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220.00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新区灯新公路3号	2020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31日	厂房、宿舍、饭堂
4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	23,039.14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新区灯新公路3号	厂房二：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厂房四：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厂房
5	珠海市艺富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4,577.60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埔青街十二号艺富物业宿舍A栋	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宿舍
6	珠海斗门新大展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04.79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42号之二(仓库1)	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	仓储
7	珠海斗门新大展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65.40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42号之二(仓库2)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仓储
8	珠海三江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3,384.17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工业大道中2号	2020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0日	厂房、宿舍
9	珠海嘉泰发展有限公司	电源金湾分公司	33,012.26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青湾三路3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一层、四层、五层）、厂房五和宿舍1	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	厂房、宿舍
10	珠海嘉泰发展有限公司	冠宇动力电源	4,128.45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青湾三路3号厂房三（二层、三层）	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	厂房
11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	重庆冠宇	32,801.91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A03-5-02地块的1号标准厂房	2019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	厂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司					
12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27,489.44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 A03-5-02 地块的2号标准厂房	2019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	厂房
13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8,831.42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 A03-5-02 地块的3号标准厂房	2019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	厂房
14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54,290.33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 A03-5-02 地块的4号标准厂房	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0日	厂房
15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8,831.42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 A03-5-02 地块的5号标准厂房	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厂房
16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1,272.66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 A03-5-02 地块的8号、9号、10号标准厂房	2019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	仓库、污水处理站、门卫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1	Mrs G. Gomathy	Everup Battery	47,342 平方英尺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金奈市	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电池相关活动
2	Trivitron Healthcare Pvt Ltd	Everup Battery	25,648 平方英尺		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电池相关活动
3	Ajit Kumar Gothi	COSMX Power	124,200 平方英尺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金奈市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建设厂房
4	绿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8.11 平方公尺	台湾省新北市三峡区国际一街	2017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	一般零售

公司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及辅助用途，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高温加压充放电设备	10	5,469.03	5,250.27	96.00%
2	浆料混练设备	1	1,564.61	695.73	44.47%
3	化成分选一体机	2	1,274.34	1,210.62	95.00%
4	配料自动上料系统	1	1,115.04	1,087.17	97.50%
5	正极双层挤压式涂布机	1	1,000.00	883.33	88.33%
6	正负极自动上料系统	1	884.96	862.83	97.50%
7	负极双层挤压式涂布机	1	862.07	761.49	88.33%
8	正负极配料系统	1	818.97	696.12	85.00%
9	电池正负极上料系统	1	741.38	673.42	90.83%
10	全自动真空微分烘烤线	1	672.57	638.94	95.00%
11	物流 AGV 系统	1	586.21	537.36	91.67%
12	笔记本电池 pack 自动组装线	1	559.48	428.94	76.67%
13	MINI Cell 全自动热压化成机	1	501.95	476.85	95.00%
合计		23	16,050.59	14,203.06	88.49%

公司主要机器、电子设备使用情况良好，上述机器设备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559.25	350.75	10,208.50
软件	1,061.19	391.20	669.99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专利技术	149.10	47.22	101.89
合计	11,769.55	789.16	10,980.38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7706 号	珠海市斗门区	出让	163,127	工业用地	2052 年 9 月 20 日	抵押
2	重庆冠宇	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675579 号	重庆市万盛区	出让	33,105	工业用地	2069 年 11 月 24 日	抵押
3	重庆冠宇	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720408 号	重庆市万盛区	出让	20,892	城镇住宅	2089 年 9 月 29 日	抵押

## 3、专利技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2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正极采用改性锰酸锂的高倍率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ZL200910214418.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041099.6	2011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卷芯、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制备方法	ZL201210301753.7	2012 年 8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片及其制造方法、其制造装置	ZL201310517737.6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片、隔膜及两者的制造方法	ZL201310518395.X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锂离子二次电池复合电解质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ZL201410505499.1	2014 年 9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7	冠宇电源	内置电池生产线	ZL201410826133.4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方法	ZL201510198444.5	2015年4月23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化成方法	ZL201510752958.0	2015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卷绕式梯形电芯的制备方法 及梯形电芯	ZL201510790350.7	2015年11月16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90523.5	2015年11月16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曲面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93674.3	2015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13	冠宇电源	手机电池生产线	ZL201510000115.5	2015年1月1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筛选方法	ZL201610061327.9	2016年1月28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筛选循环不良电芯的方法	ZL201610269115.X	2016年4月27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0509124.1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卷绕式凹形电芯的制备方法 及电芯	ZL201610509223.X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负极浆料及锂离子电池	ZL201610843859.8	2016年9月21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非水电解液以及包括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ZL201610840378.1	2016年9月21日	申请取得
20	重庆冠宇	复合固态电解质膜、制备方法 及锂离子电池	ZL201611112927.X	2016年12月7日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负极极片、负极极片的制备方法 及锂离子电池	ZL201710079076.1	2017年2月14日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 使用该隔膜的锂电池	ZL201710078869.1	2017年2月14日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电芯的陈化方法	ZL201710221144.3	2017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全石墨锂硫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84961.3	2018年1月29日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的 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	ZL200510009620.2	2005年1月14日	受让取得
26	重庆冠宇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功能 电解液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410419347.X	2014年8月22日	受让取得

##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ZL201120042490.3	2011年2月18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隔膜及锂离子电池	ZL201120424656.8	2011年10月31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1120424620.X	2011年10月31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120425441.8	2011年10月31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ZL201320643230.0	2013年10月17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片及隔膜	ZL201320669706.8	2013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片	ZL201320670550.5	2013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化成夹具及化成设备	ZL201420360240.8	2014年7月1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冷压夹具及冷压机	ZL201420361538.0	2014年7月1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电芯夹具	ZL201420561519.2	2014年9月26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尺寸检测治具	ZL201520158259.9	2015年3月19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液位报警装置	ZL201520195103.8	2015年4月1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其贴胶机构	ZL201520257801.6	2015年4月23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化成夹具	ZL201520291950.4	2015年5月7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锂电池电芯真空烘烤装置	ZL201520553312.5	2015年7月27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半自动刮边机	ZL201520696648.7	2015年9月9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卷芯短路测试机	ZL201520723493.1	2015年9月17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锂电池性能自动测试机	ZL201520785957.1	2015年10月10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卷绕式梯形电芯	ZL201520916609.3	2015年11月16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锂电池铝塑膜的封装装置	ZL201521099835.3	2015年12月22日	申请取得
21	冠宇电源	手机电池保护板点焊装置	ZL201520000012.4	2015年1月1日	申请取得
22	冠宇电源	贴纸与电性能检测装置	ZL201520000016.2	2015年1月1日	申请取得
23	冠宇电源	贴钢片装置	ZL201520000018.1	2015年1月1日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叠片式电芯	ZL201620023707.9	2016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	发行人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膜壳冲型模具	ZL201620044179.5	2016年1月18日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封装夹具	ZL201620103148.2	2016年2月1日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半成品锂电池短路测试装置	ZL201620103146.3	2016年2月1日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电压内阻及边电压测试装置	ZL201620103130.2	2016年2月1日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测量极片波浪的装置	ZL201620103147.8	2016年2月1日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锂电池尺寸检测夹具	ZL201620185984.X	2016年3月10日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新型锂离子电池尺寸检测夹具	ZL201620228335.3	2016年3月22日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极片与保护板焊接定位夹具	ZL201620296760.6	2016年4月11日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移动式电芯夹具辅助取料装置	ZL201620388310.X	2016年4月29日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凹形电芯	ZL201620683530.5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锂电池化成夹具的导电板	ZL201620683632.7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动力锂电池化成夹具的导电板	ZL201620683558.9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电芯极耳打孔机	ZL201620846074.1	2016年8月4日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铝塑膜封装装置	ZL201620868341.5	2016年8月11日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电芯极耳打标机	ZL201620910477.8	2016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配料搅拌罐	ZL201621070935.8	2016年9月21日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极片涂层清除装置	ZL201621204193.3	2016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电芯转序夹具	ZL201621215123.8	2016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隔膜卷筒	ZL201621226964.9	2016年11月15日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超声陈化架	ZL201621372024.0	2016年12月14日	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1621371481.8	2016年12月14日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锂电池与保护板的焊接设备	ZL201621492416.0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电池测量夹具	ZL201621478725.2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硬度检测夹具	ZL201621477224.2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9	发行人	锂电池保护板测试装置	ZL201621490869.X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50	发行人	锂电池硬度测试夹具	ZL201621477197.9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51	冠宇电源	一种手机内置电池的二次注塑模具	ZL201620313420.X	2016年4月14日	申请取得
52	冠宇电源	一种新型内置电池极耳与保护板连接结构	ZL201620257643.9	2016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53	冠宇电源	半自动手机电池丝印生产线	ZL201620256572.0	2016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54	冠宇电源	电池黏贴钢片避免误操作装置	ZL201621487533.8	2016年12月31日	申请取得
55	冠宇电源	用于电池焊接保护板的固定装置	ZL201621487509.4	2016年12月31日	申请取得
56	冠宇电源	电池厚度和宽度的检测装置	ZL201621486440.3	2016年12月31日	申请取得
57	冠宇电源	FPC折弯成型装置	ZL201621486437.1	2016年12月31日	申请取得
58	冠宇电源	笔记本电脑内置电池检测系统	ZL201620318500.4	2016年4月14日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电池厚点测量夹具	ZL201720011056.6	2017年1月5日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热压化成装置	ZL201720132254.8	2017年2月14日	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一体式封装极耳定位块	ZL201720486618.2	2017年5月3日	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隔膜平整度自动检测机	ZL201720645058.0	2017年6月5日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锂电池化成夹具的极耳压块	ZL201720645057.6	2017年6月5日	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锂电池用离心装置	ZL201720969471.2	2017年8月4日	申请取得
65	发行人	软包锂电池边电压测试装置	ZL201721245013.0	2017年9月26日	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顶封边贴胶定位夹具	ZL201721245031.9	2017年9月26日	申请取得
67	发行人	断路器定位装置	ZL201721474825.2	2017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软包锂电池自动测厚机	ZL201721474955.6	2017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锂电池电压内阻测试及极耳整形设备	ZL201721474915.1	2017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70	发行人	锂电池二封定位夹具	ZL201721482201.5	2017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71	冠宇电源	内置电池全自动激光焊接生产线	ZL201721157473.8	2017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72	冠宇电源	一种电池极耳的折弯装置	ZL201721157506.9	2017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3	冠宇电源	聚合物锂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ZL201721158382.6	2017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74	冠宇电源	电池功能测试和极耳裁剪一体机	ZL201721156805.0	2017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75	冠宇电源	电池保护板性能测试装置	ZL201720007067.7	2017年1月4日	申请取得
76	冠宇电源	具有测厚功能的系统	ZL201720007068.1	2017年1月4日	申请取得
77	冠宇电源	电池极耳性能测试装置	ZL201720011901.X	2017年1月5日	申请取得
78	发行人	电池周转盒	ZL201820016767.7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79	发行人	电芯自动下料机	ZL201820016768.1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80	发行人	软包锂电池喷配组码装置	ZL201820016769.6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8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卷芯极耳纠偏装置	ZL201820021524.2	2018年1月4日	申请取得
82	发行人	具有安全熔断功能的极耳	ZL201820249345.4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83	发行人	软包锂电池铝塑膜包装检测治具	ZL201820249536.0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包装结构	ZL201820243617.X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85	发行人	保护板焊接固定夹具及锂电池保护板焊接装置	ZL201820249517.8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86	发行人	极片纠偏装置	ZL201820249460.1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87	发行人	锂电池封装模块	ZL201820419320.4	2018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88	发行人	铝塑膜封印厚度测量装置	ZL201820603005.7	2018年4月24日	申请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电池卷针	ZL201820595206.7	2018年4月24日	申请取得
90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自动称重扫码设备	ZL201820602884.1	2018年4月24日	申请取得
9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开路电压测试设备	ZL201820595135.0	2018年4月24日	申请取得
92	发行人	电池易撕贴	ZL201820762905.6	2018年5月21日	申请取得
93	发行人	电芯顶侧封夹具	ZL201820918555.8	2018年6月13日	申请取得
94	发行人	自动上料装置	ZL201820918553.9	2018年6月13日	申请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负极片及锂电池	ZL201821070025.9	2018年7月6日	申请取得
96	发行人	极片辊压装置	ZL201821240238.1	2018年8月2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7	发行人	全自动化成分选一体机	ZL201821236752.8	2018年8月2日	申请取得
98	发行人	锂二次电池负极片及锂二次电池	ZL201821341529.X	2018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99	发行人	锂电池负极片及叠片式电芯	ZL201821350085.6	2018年8月21日	申请取得
100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卷绕机用极耳裁断机构	ZL201821717061.X	2018年10月22日	申请取得
101	发行人	锂电池一封机	ZL201821733445.0	2018年10月23日	申请取得
102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折边下料机	ZL201822009230.0	2018年11月30日	申请取得
103	发行人	极耳及使用该极耳的锂离子电池	ZL201822034042.3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04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	ZL201822034041.9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0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1822034767.2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06	发行人	电芯注液机	ZL201822122793.0	2018年12月17日	申请取得
107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真空封装机	ZL201822131586.1	2018年12月19日	申请取得
108	冠宇电源	一种电池保护板整形装置	ZL201820693140.5	2018年5月10日	申请取得
109	冠宇电源	一种电池正压检漏装置	ZL201820694681.X	2018年5月10日	申请取得
110	冠宇电源	一种电池侧面胶纸粘贴装置	ZL201820694683.9	2018年5月10日	申请取得
111	发行人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沟脊截面结构	ZL201920123508.9	2019年1月24日	申请取得
112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气袋结构	ZL201920219558.7	2019年2月21日	申请取得
113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点胶整形夹具及电池涂胶机	ZL201920257603.8	2019年2月28日	申请取得
114	发行人	锂电池无腔真空封装机	ZL201920307738.0	2019年3月11日	申请取得
115	发行人	封装组件及封装检测装置	ZL201920307511.6	2019年3月12日	申请取得
116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ZL201920364934.1	2019年3月21日	申请取得
117	发行人	弧形极片的改善装置	ZL201920452887.6	2019年4月4日	申请取得
118	发行人	移印式极片涂层清洗装置	ZL201920528014.9	2019年4月17日	申请取得
119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极片清洗装置	ZL201920528102.9	2019年4月17日	申请取得
120	发行人	一种热熔胶离型纸的剥离机构	ZL201920541105.6	2019年4月19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1	发行人	一种测量电池厚度的装置	ZL201920540527.1	2019年4月19日	申请取得
122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	ZL201920577395.X	2019年4月25日	申请取得
123	发行人	蓝牙电池防短路测试或充电板	ZL201920587450.3	2019年4月26日	申请取得
124	发行人	一种蓝牙电池防短路测试或充电板	ZL201920587486.1	2019年4月26日	申请取得
125	发行人	一种柔性测试锂电池电压内阻的设备	ZL201920638847.0	2019年5月5日	申请取得
126	发行人	一种排气辅助治具	ZL201920630766.6	2019年5月6日	申请取得
127	发行人	一种柔性三合一自动整形测试机	ZL201920672070.X	2019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128	发行人	一种柔性自动 OCV 测试机	ZL201920671955.8	2019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129	发行人	一种极耳裁剪机构	ZL201920737755.8	2019年5月21日	申请取得
130	发行人	热封辅助治具	ZL201920754673.4	2019年5月24日	申请取得
131	发行人	一种单面涂布极片与隔膜热复合装置	ZL201920814189.6	2019年5月31日	申请取得
132	发行人	一种弯折软极耳电芯转移入壳装置	ZL201920814205.1	2019年5月31日	申请取得
133	发行人	一种极片高精度纠偏模切装置	ZL201920815380.2	2019年5月31日	申请取得
134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芯结构	ZL201920899636.2	2019年6月15日	申请取得
13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芯定位装置	ZL201920899637.7	2019年6月15日	申请取得
136	发行人	一种能够调整终止胶备胶开孔长度的装置	ZL201920921684.7	2019年6月18日	申请取得
137	发行人	一种铝塑膜壳及铝塑膜壳冲压成型装置	ZL201920935470.5	2019年6月20日	申请取得
138	发行人	一种软包电池铝塑膜壳冲压型模具	ZL201920940972.7	2019年6月20日	申请取得
139	发行人	一种电池顶封治具	ZL201920950793.1	2019年6月21日	申请取得
140	发行人	一种离心二封机下腔封头座高度可调装置	ZL201920950956.6	2019年6月21日	申请取得
141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芯结构	ZL201920963877.9	2019年6月25日	申请取得
142	发行人	热封封头	ZL201921039282.0	2019年7月3日	申请取得
143	发行人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封边结构	ZL201921049922.6	2019年7月5日	申请取得
144	发行人	一种新型辊压机	ZL201921099966.X	2019年7月12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胶纸切割机构	ZL201921124633.8	2019年7月16日	申请取得
146	发行人	一种过流或者持续载流自保护型极耳	ZL201921122577.4	2019年7月17日	申请取得
147	发行人	一种电芯外观检测辅助治具	ZL201921143408.9	2019年7月20日	申请取得
148	发行人	一种电池柔性尺寸测量机	ZL201921241135.1	2019年8月1日	申请取得
149	发行人	一种电池柔性 TCO 激光焊接机	ZL201921241627.0	2019年8月1日	申请取得
150	发行人	一种电池柔性边电压测试机	ZL201921251299.2	2019年8月1日	申请取得
151	发行人	一种取料用具	ZL201921258022.2	2019年8月5日	申请取得
152	发行人	一种极片或不规则可导电物的除尘及金属屑的装置	ZL201921254760.X	2019年8月5日	申请取得
153	发行人	一种抽液成型设备锂电芯定位机构	ZL201921288899.6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154	发行人	一种切极耳装置	ZL201921297191.7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15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防折弯调整组件及夹具	ZL201921293293.1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156	发行人	一种隔膜制袋装置	ZL201921347843.3	2019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157	发行人	一种改善电池侧封底角裂的周转盒	ZL201921412961.8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58	发行人	一种避免跌落失效的锂离子电池	ZL201921411888.2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59	发行人	一种连体式压角封头	ZL201921411889.7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60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带绝缘胶整形功能的顶封封头	ZL201921411834.6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61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带切边功能的侧封封头	ZL201921412932.1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62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自动注液系统	ZL201921507434.5	2019年9月10日	申请取得
163	发行人	一种极耳纠偏装置	ZL201921500882.2	2019年9月10日	申请取得
164	发行人	一种电池 OCV 测试机及测试总装	ZL201921508122.6	2019年9月10日	申请取得
165	发行人	一种提升锂离子电池快充能力的负极片	ZL201921573757.4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166	发行人	一种提升锂离子电池倍率性能的正极片	ZL201921573754.0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167	发行人	一种软包蓝牙电池自动热压化成机	ZL201922249303.8	2019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168	发行人	一种实现电池极耳绝缘胶整形和边电压测试的装置	ZL201921714730.2	2019年10月12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9	发行人	一种极耳裁切前纠偏机构	ZL201921714183.8	2019年10月12日	申请取得
170	重庆冠宇	一种锂离子电芯二次封口定位档条和托盘	ZL201921922927.5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171	重庆冠宇	一种软包电芯的封头组件	ZL201921922881.7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172	发行人	一种取料工具	ZL201921539044.6	2019年9月16日	申请取得
173	重庆冠宇	一种锂离子电芯二次封口定位档条和托盘	ZL201921922926.0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174	冠宇电源	一种加固型钢片聚合物电池	ZL201921142861.8	2019年7月20日	申请取得
175	冠宇电源	L型PTC手机电池保护板	ZL201921237284.0	2019年8月2日	申请取得
176	冠宇电源	一种锂电池	ZL201921271839.3	2019年8月7日	申请取得
177	冠宇电源	一种软包标准模组	ZL201921271843.X	2019年8月7日	申请取得
178	冠宇电源	一种采集模块集成汇流结构	ZL201921271840.6	2019年8月7日	申请取得
179	冠宇电源	电芯保护板折弯夹具组	ZL201921319703.5	2019年8月15日	申请取得
180	冠宇电源	电芯厚度测试机	ZL201921337357.3	2019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181	冠宇电源	五合一全自动贴胶机	ZL201922128053.2	2019年12月3日	申请取得
182	冠宇电源	全自动笔电上料测试分选储存一体机	ZL201921572446.6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183	冠宇电源	全自动笔电剪切整形分选机构	ZL201921572471.4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184	冠宇电源	全自动贴PET及易拉胶一体机	ZL201921484120.8	2019年9月9日	申请取得
185	冠宇电源	全自动贴易拉胶及自动滚压机构	ZL201921484153.2	2019年9月9日	申请取得
186	冠宇电源	电池焊接贴标夹具组	ZL201921319690.1	2019年8月15日	申请取得
187	冠宇电源	激光焊接及焊点检测一体机	ZL201921319744.4	2019年8月15日	申请取得
188	冠宇电源	自动线电芯性能尺寸厚度测量机	ZL201921312258.X	2019年8月14日	申请取得
189	冠宇电源	横向双工位电芯性能测试机构	ZL201921312439.2	2019年8月14日	申请取得
190	冠宇电源	纵式六工位笔电性能测试机构	ZL201921282787.X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191	冠宇电源	六工位全自动笔电性能测试机	ZL201921282802.0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启停电源	ZL201830001045.X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电芯拾取用具	ZL201930506250.6	2019年9月16日	申请取得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除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方法（专利号：201510198444.5）和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其贴胶机构（专利号：201520257801.6）系公司与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雅康）共同所有，其余专利权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单独所有。

上述与东莞雅康共同所有的两项专利，根据公司与东莞雅康签署的专利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专利申请和专利管理工作由东莞雅康进行，专利权属归东莞雅康和公司共有，双方各自均享有无偿使用权，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共有专利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双方同意转让或许可共用专利的，产生的相关收益由双方共同拥有。

#### 4、注册商标权

##### （1）境内商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38650132	9	申请取得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2	发行人		37705137	9	申请取得	2020年02月21日至2030年02月20日
3	发行人		36109655	9	申请取得	2020年02月14日至2030年02月13日
4	发行人		32853920	9	申请取得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5	发行人		7951879	9	受让取得	2011年06月07日至2021年06月06日
6	发行人		38672235	9	申请取得	2020年6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

##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01981171	9		台湾	2029年 4月15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304699667	9		香港	2028年 10月14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1295753	9		智利	2029年 4月25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01981172	9		台湾	2029年 4月15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304699685	9		香港	2028年 10月14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1295467	9		智利	2029年 4月23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01981173	9		台湾	2029年 4月15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304699694	9		香港	2028年 10月14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1303130	9		智利	2029年 4月23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917741676	9		巴西	2030年 2月11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02041191	9		台湾	2030年 2月15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304994335	9		香港	2029年 7月15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1308913	9		智利	2029年 10月23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01981175	9		台湾	2029年 4月15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304699658	9		香港	2028年 10月14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01981174	9		台湾	2029年 4月15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304699676	9		香港	2028年 10月14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01981187	9		台湾	2029年 4月15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1494277	9		WIPO (注 1)	2029年 9月24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1495030	9		WIPO (注 2)	2029年 9月24日	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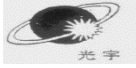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1	发行人	1465540	9	COSMIX	WIPO (注3)	2029年 1月17日	

注 1：注册机构为马德里公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法国、德国、英国、美国、新加坡、丹麦、西班牙、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斯洛伐克、奥地利、捷克、匈牙利。

注 2：注册机构为马德里公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法国、德国、英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澳大利亚、新加坡、捷克、丹麦、西班牙、芬兰、匈牙利、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奥地利。

注 3：注册机构为马德里公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法国、德国、英国、美国、印度、新加坡、意大利、瑞士、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捷克、丹麦、西班牙、芬兰、匈牙利、以色列、冰岛、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瑞典、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

### （3）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签订的《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无偿使用“”、“COSLIGHT”、“”、“” 商标（所对应的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513880、1513883、1513862 和 1283743）及“光宇”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此外，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前述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 10 万；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光宇MES（PACK）系统V1.0	冠宇有限	原始取得	2017SR451563	2015年12月30日	未发表
2	光宇MES（后工序）系统V1.0	冠宇有限	原始取得	2017SR450730	2015年9月8日	未发表
3	光宇MES（前工序）系统V1.0	冠宇有限	原始取得	2017SR447573	2016年6月9日	未发表
4	光宇喷码系统V1.0	冠宇有限	原始取得	2017SR447676	2013年9月11日	未发表
5	光宇QMS系统V1.0	冠宇有限	原始取得	2019SR0082835	2018年10月30日	未发表
6	热压机数据监控软件V1.0	重庆	原始	2019SR1370177	2019年4	2019年4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冠宇	取得		月8日	月18日
7	生产残液处理闭环管理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70172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15日
8	产品生产SPC质量监控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67103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30日
9	激光焊接能量采集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60386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7月31日
10	AFM机温度数据监控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70204	2019年9月14日	2019年9月22日
11	包装机labview控制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6721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5月31日
12	产品分拣机操作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5160	2019年7月17日	2019年7月24日
13	测厚仪与辊压机闭环控制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43479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9日
14	包装电压内阻测试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7614	2019年8月2日	2019年8月8日
15	边电压检测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7605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9日
16	BK-3000生产设备操作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5776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7日
17	配料中央集成监控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5646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10日
18	智能物流控制系统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5637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26日
19	电池极片面密度检测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1394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2月27日
20	生产化成工具监控软件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1385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30日

## 6、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共有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软著等	授权号/申请号
1	高温电池技术	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兼顾高低温性能的高电压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811553122.8
				一种高温性能优异的高	201911143454.3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软著等	授权号/申请号
				电压锂离子电池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1040482.2
2	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非水电解液以及包括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610840378.1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1040488.X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1040485.6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1040483.7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910458810.4
3	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提高高电压低温放电和循环性能的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	201910181234.3
				一种改善高电压循环性能的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368945.1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84113.2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84114.7
				一种石墨组合物、电池负极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013835.6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32697.0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32692.8
4	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	自主研发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电芯的分选配组方法	202010003181.9
				一种负极片、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383944.7
				一种正极片、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383203.9
				一种负极活性材料及具有改善的高电压快充循环性能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383942.8
				一种正极片、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390307.2
				一种负极片、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383202.4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软著等	授权号/申请号
				一种高比能量的快充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2010421172.1
				一种长寿命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的快速充电方法	202010033591.8
5	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兼顾能量密度的可提供双重安全保护的锂离子电池正极片	201910685470.9
				一种三重保护的高安全性的锂离子电池正极片	201910685486.X
				一种防过充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83452.7
				一种改善锂离子电池高电压体系热滥用的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083147.0
				一种正极片、正极片的制作方法及其电池	202010391360.4
6	蓝牙电池自动制造技术	穿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测量电池厚度的装置	201920540527.1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	201920577395.X
				蓝牙电池防短路测试或充电板	201920587450.3
				一种蓝牙电池防短路测试或充电板	201920587486.1
7	STP 技术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极片涂层清洗装置及方法	201910340962.4
				一种锂电池极片清洗方法	201910394511.9
8	全自动异形叠片技术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极片辊压装置	201821240238.1
				一种检测固体表面除尘效果的装置和方法	201811340907.7
				一种极片高精度纠偏模切装置	201920815380.2
				一种单面涂布极片与隔膜热复合装置	201920814189.6
9	多极耳卷绕技术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1920364934.1
				一种电池封装设备	201911184687.8
10	柔性自动线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柔性三合一自动整形测试机	201920672070.X
				一种柔性自动 OCV 测试机	201920671955.8
11	高性能硅材料粘结剂技术	手机及笔记本电脑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含有无机/有机核壳结构的乳液型粘结剂及锂离子电池	201911398641.6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软著等	授权号/申请号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改性的粘结剂及含有该粘结剂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067824.6
				一种粘结剂及含有该粘结剂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390356.6
				一种具有半互穿网络结构的离子凝胶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911122332.6
12	固态金属锂电池技术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自主研发	复合固态电解质膜、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201611112927.X
				复合固体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001888.9
				一种复合聚合物电解质膜的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810374630.3
				一种复合全固态聚合物电解质膜的制备方法	201810374629.0
				全固态聚合物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201810808959.6
				一种全固态含氟聚合物电解质膜的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811308887.5
				一种全固态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65057.6
				一种含硼氟结构的固态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339899.9
				聚合物电解质及包括该聚合物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	201911339978.X
				一种聚合物电解质及含该聚合物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	201911339897.X
				一种聚合物电解质及锂离子电池	201911339937.0
一种全固态聚合物电解质的制备方法及全固态聚合物电池	PCT/CN2018/106931				
13	锂硫电池技术	消费类无人机电及工业类无人机电	自主研发	用于锂硫电池正极的碳硫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880935.7
				一种锂金属负极的保护方法、锂金属负极及锂电池	201810140369.0
				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硫电池	201810623817.2
				一种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该隔膜的锂硫电	201810696148.1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软著等	授权号/申请号
				池	
				一种锂硫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锂硫电池	201811642045.3
				一种锂硫电池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与锂硫电池	201811641940.3
				一种锂电池负极片及锂电池	PCT/CN2019/087216
14	动力电池电解液技术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锂二次电池电解液及含有该电解液的锂二次电池	PCT/CN2019/087217
				一种锂二次电池电解液和含有该电解液的锂二次电池	201811553354.3
				一种拓宽锂离子电池使用温度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910458817.6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810956638.0
15	工业无人机用快充及高功率技术	工业无人机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复合负极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18641.9
16	车用7,000W/Kg高功率技术	混合动力汽车电池	自主研发	负极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和负极极片的制备方法	201810002765.7
17	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技术	汽车启停电池	自主研发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及其制备方法及含有该正极的锂离子电池电芯	201811482261.6
				一种高功率型锂离子电池导电剂的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201910522912.8
18	MES 系统（制造执行系统）	电芯及PACK生产	自主研发	光字 MES（前工序）系统 V1.0	2017SR447573
				光字喷码系统 V1.0	2017SR447676
				光字 MES（后工序）系统 V1.0	2017SR450730
				光字 MES（PACK）系统 V1.0	2017SR451563
				光字 QMS 系统 V1.0	2019SR0082835

## （二）公司技术先进性

### 1、高温电池技术

针对电池处于高温使用状态时易产生气体使电池发生鼓胀的问题，公司开发

出的高温电池技术适用于高温高 SOC 使用环境，使用寿命可达 3 年以上。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获得了全球众多知名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的高度认可，公司笔记本电脑电池出货量持续攀升。

## 2、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

公司一直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针对消费电子产品开发的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能明显改善电池性能，尤其是循环寿命和低温性能：电池循环寿命可提升 30%以上（循环寿命大于 1,000 次），低温（-20℃）环境下放电容量保持率可提升 50%以上，目前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

## 3、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公司立足于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战略性布局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该技术通过搭配使用高能量密度正极、负极、新型隔膜等关键材料，大幅提升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可显著延长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待机时间。公司研发并实现量产的新一代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较上一代产品能量密度提升 5%以上，支持 15 分钟充入 35%电量、60 分钟充入 85%电量，循环寿命可达 1,000 次以上。

## 4、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为满足客户对快充电池的需求，公司持续研发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通过整合具备快充能力的正负极材料、高离子导电率电解液、新型低阻抗电池结构，公司开发出可支持 1.5C/3C/5C 充电的快充电池，充电速度分别可达到 30 分钟充入 70%电量、30 分钟充入 90%电量及 15 分钟充入 85%电量。

## 5、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

安全性是锂离子电池非常重要的性能指标。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使用了安全涂层、高强度隔膜、高热稳定性正负极材料等技术元素，公司使用该技术开发出在电、热及机械滥用测试下表现出极佳安全性能的锂离子电池。

## 6、蓝牙电池自动制造技术

蓝牙电池自动制造技术通过开发快速顶侧封、高效高真空烘烤、注液量自动闭环等技术元素，实现了蓝牙小电池的高效率、高品质生产，整线自动化生产效

率可提升 50%-70%。

## 7、STP 技术

STP 技术（Special Tab Process，即极耳中置技术）提供了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极片结构，与极耳布置在头部空箔上的常规锂离子电池极片结构相比，STP 技术理论上可实现将极耳布置在极片上的任意位置，当极耳布置在极片中间时，相当于将极片一分为二进行了并联，起到了降低电池内阻的作用，可提升电池的功率性能，实现更快的充电速度。相较于常规结构，STP 结构可以使电池内阻降低 40-45%、2C 充电温升降低 4-5℃、2C 充电恒流充入比提升 25-30%。

## 8、全自动异形叠片技术

全自动异形叠片技术通过整合高精度模切设备、高精度 CCD 视觉系统和高精度机器人，实现了产品的高精度生产，其中模切精度和叠片精度可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相较传统“Z”形叠片技术，该技术可使模切精度提升 50-60%、叠片精度提升 40-60%，且可同时实现平面异形、立体异形结构，实现了产品结构及外形的多样化。

## 9、多极耳卷绕技术

相较于常规电池极片结构，多极耳卷绕技术先采用高精度激光器将极片模切出多个极耳，再使用高精度卷绕机将极片卷绕成多极耳卷芯，可大幅降低锂离子电池的内阻，有效提升电池大倍率充放电性能，显著降低电池内部温升。对比单极耳的常规卷绕技术，多极耳卷绕技术可以使电池内阻降低 60-80%、3C 充电温升降低 6-8℃、5C 充电恒流充入比提升 30-40%。

## 10、柔性自动线

柔性自动线整线采用非接触式定位（机器人+视觉定位方式）替代传统夹具接触式定位，定位精度更高；相较于传统产线，柔性自动线换型无需人工调整夹具，单机换型时间≤2h，单机换型效率可提升 200-350%；柔性自动线采用 AGV（Automatic Guided Vehicle 自动导引运输车）替代人工完成物流周转，自动采集整线控制层信息，信息采集率达到 95%，信息利用率达到 80%。

### 11、高性能硅材料粘结剂技术

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一直是锂离子电池重点发展的方向，在电池负极中引入高容量的硅材料是提升能量密度的重要方式。但是，硅材料在充放电过程中会带来严重的体积膨胀问题，从而引起电池容量快速衰减和厚度超标。公司自主开发的硅材料专用高性能粘结剂，具备优异的粘结强度，在提升电池能量密度的同时，使电池的循环容量保持率提升 60%、循环膨胀率降低 50%，大幅提升了电池的循环寿命。

### 12、固态金属锂电池技术

固态金属锂电池技术可以突破现有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瓶颈，同时大幅改善电池的安全性能。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出兼具高室温离子电导率、高离子迁移数和宽化学窗口的新型固态电解质膜关键材料。公司同时开发了固态电池专用正极材料，有效解决了固态电池正极与电解质界面兼容性差的问题，并运用该固态电解质膜和专用正极材料制备出了能量密度高达 350Wh/kg 的固态电池样品。

### 13、锂硫电池技术

锂硫电池能量密度高，且成本低廉，是较具潜力的新一代电池。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锂硫电池正极材料相关技术，在高性能电解液、功能隔膜和锂金属负极方面获得关键进展，并基于以上技术制备出了能量密度高达 460Wh/kg 的锂硫电池样品。

### 14、动力电池电解液技术

动力电池的循环寿命、日历寿命与电解液密切相关。公司自主研发的动力电池电解液技术包括电解液添加剂和使用该添加剂的电解液配方，采用该技术的动力电池具有较长的高温环境日历寿命，工况使用寿命可达 10 年以上。

### 15、工业无人机用快充及高功率技术

工业无人机用快充及高功率技术通过对正极和负极材料、配方及电解液等技术元素的针对性开发，可有效提高工业无人机电池的快速充电能力和高功率放电能力，同时兼顾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以及高安全可靠性能。

### 16、车用 7,000W/kg 高功率技术

车用 7,000W/kg 高功率技术通过正负极配方和高电导率电解液开发、超薄面密度设计、制程优化等措施，大幅度提高了混合动力电池的功率性能、低温冷启动性能及循环寿命。目前公司最新一代产品的 50%SOC 常温放电 10s 极限功率可达 7,700W/kg。

### 17、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技术

公司立足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深耕 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技术研发，在正负极材料及配方、高功率隔膜、高低温兼顾型电解液等方面取得突破，成功开发出性能优异的 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产品，可满足汽车对启停电池高功率输出的要求。

### 18、MES 系统（制造执行系统）

MES 系统集成追溯、测试、控制、大数据收集、远程设置于一体，通过万物互联，人、机、料、法、环快速追溯，生产过程质量监控以及数据分析与反馈，实现了高效率智能化生产。

## （三）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与义务，防止核心技术的泄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损害。

同时，为了吸引和挽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全面薪资激励管理制度》和《等级评定管理制度》。在《全面薪资激励管理制度》中对优秀骨干员工设立了年金激励方案，在《等级评定管理制度》中根据员工不同岗位制定了不同等级考核标准及奖金标准，以此激励员工不断成长，促使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219 项及软件著作权 20 项。

## （四）核心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及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不

同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核心技术情况
<b>消费类锂离子电池</b>	
笔电类	使用第 1,2,3,4,5,7,10,11,18 项核心技术
手机类	使用第 2,3,4,5,7,8,9,10,11,18 项核心技术
其他消费类	使用第 2,3,6,9,18 项核心技术
<b>动力类锂离子电池</b>	使用第 14,15,16,17,18 项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61,344.66	517,891.44	445,458.89	276,534.11
营业收入	269,615.88	533,105.08	474,695.09	293,505.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96.93%	97.15%	93.84%	94.22%

## （五）科研实力及成果

### 1、重要奖项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获得 3 项重要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布单位
1	2020年	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	2019年	锂离子电池寿命提升与高效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明）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3	2019年	-	2019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企业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 2、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参与 4 项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工信部石墨烯“一条龙”应用计划：石墨烯包覆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应用研究
2	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绿色电池技术研发与检测服务、行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3	广东省科技厅“2016 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PHEV/EV 汽车用软包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4	广东省科技厅 2019-2020 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工信部石墨烯“一条龙”应用计划：石墨烯包覆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应用研究

### 1) 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进重点工业基础产品和工艺示范应用，工信部开展 2019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石墨烯“一条龙”应用计划为其中的一个专项，石墨烯储能正极材料为该应用计划中的子项目。

### 2) 项目研究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项目包含以下环节：上游原材料、石墨烯混合/杂化技术、专用制造设备制造、智能服务平台、材料检验检测、服役评估、产品标准、示范应用。公司联合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进行项目研发。公司在该项目中属于参与单位，负责“材料检验检测”环节，是产业链关键环节中的重要一环。各参与单位承担的角色及研究内容如下：

序号	参与单位	承担角色	研究内容
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单位	结合现有的电池设计技术，充分结合石墨烯包覆正极活性物质的复合材料的性能优势，提升电池的综合性能
2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单位	石墨烯表面改性正极材料研发。

（2）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绿色电池技术研发与检测服务、行业管理公



## 共服务平台——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 1) 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促进工业基础能力提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共同组织实施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绿色电池技术研发与检测服务、行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其中一个专项。该项目以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基础，整合技术研发单位、标准制定机构及骨干企业等资源，加快建设绿色电池产品性能检测、安全评价、标准、行业服务的第三方平台，进一步加强行业综合管理与服务能力建设。

### 2) 项目研究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公司协作研究与产品开发。公司负责子项目“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工作。各参与单位承担的角色及研究内容如下：

序号	参与单位	承担角色	研究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牵头单位	开展产业运行监测和数据统计分析，实施企业技术评估和产品监测，推动共性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升级，为更高效、无污染的绿色电池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技术研发与检测、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能力。
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研究与产品开发	通过开展高能量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究，提升能量密度，并且能更好地满足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常使用寿命等要求，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要。

### (3) 广东省科技厅“2016 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PHEV/EV 汽车用软包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 1) 项目简介

“PHEV/EV 汽车用软包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属于“2016 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中项目”中的“三、新能源汽车之（四）新能源汽车电池与材料的研发”，该项目主要进行动力电池电芯的研究，使得动力电池电芯性能达到项目要求。

## 2) 项目研究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0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为项目的牵头单位和实施主体，联合广东工业大学共同参与项目研发。各参与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的角色和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序号	参与单位	承担角色	研究内容
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1) 负责 PHEV/EV 汽车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结构设计及优化；(2) 优化生产过程工艺，提高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和可靠性；(3) 负责项目最终产业化实施
2	广东工业大学	参与单位	(1) 参与 PHEV/EV 汽车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结构设计及优化； (2) 协助公司实现项目的产业化实施工作，并针对工业化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给予解决方法指导。

(4) 广东省科技厅 2019-2020 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 1) 项目简介

根据《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2019 年 9 月广东省科技厅启动 2019-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激光与增材制造”、“智能机器人和装备制造”等重大专项申报工作。“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中“专题一：纯电动汽车（20190919）项目 1：固态动力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为公司项目入选的子专项。本项目面向广东省新型动力电池重大需求与长远发展规划，从核心的新材料制备入手，开发适用于准固态电池的关键新工艺和配套的新型生产装备，最终开发出新能源汽车用高安全、高比能的准固态锂离子动力电池，并提出科学的检测方法对电池整个寿命周期内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

### 2) 项目研究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和项目主体实施承担单位，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广东工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共同研究开发。

该项目从核心材料及电池结构、工艺装备、PACK 技术以及检测方法 4 个层次上设置 10 个研究子项目：1、开发宽电化学窗口、高离子电导率的固态电解质材料，研究规模制备工艺；2、固态电解质与正极、负极材料的低阻抗界面构筑

方法和制备技术；3、固态电池专用正极合成；4、高电化学性能超薄锂负极材料的开发以及锂金属表面处理和保护技术开发；5、聚合物固态锂离子动力电池内串联结构开发；6、电极/电解质界面原位构筑及一体化组件连续制备技术；7、聚合物固态锂离子动力电池一体化连续制备工艺开发优化以及自动化生产工艺的设计开发；8、设计车载电池模组/PACK 及管理系统；9、研究车用准固态动力电池全寿命周期失效机制及健康管理技术；10、聚合物固态锂离子动力电池健康状态实时检测技术以及高精度预测技术。各参与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的角色和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序号	参与单位	承担角色	研究内容
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负责固态动力锂电池的产业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市场分析、市场开拓、产品测试、产品试产与批量生产；负责固态动力锂电池新型正负极材料、固态电解质等材料的产业化应用，以及固态电池结构及包装设计、优化；负责固态电池生产关键装备及配套工艺开发，固态电池单体产业化实施等方面工作；协助设计车载电池模组/PACK 及管理系统，实现装车应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提供进行研发、测试、实验、推广所需的流动资金等。
2	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参与单位	负责研究车用固态动力电池及电池模组的健康管理技术；参与固态电池生产关键装备及配套工艺开发，固态电池单体产业化实施等方面工作；负责设计车载电池模组/PACK 及管理系统，实现装车应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提供进行研发、测试、实验、推广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及条件。
3	哈尔滨工业大学	参与单位	负责研究开发车用固态动力电池全寿命周期失效机制，研究车用固态电池系统评测方法，制定技术规范及评价标准；负责高比容量、长循环寿命的负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攻关；参与宽电化学窗口、高离子电导率准固态电解质膜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攻关；协助公司实现项目的产业化实施工作。
4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参与单位	负责负极材料的低阻抗界面构筑方法和制备技术以及规模制备工艺；参与高比容量、长循环寿命的负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攻关；协助公司实现项目的产业化实施工作。
5	广东工业大学	参与单位	负责固态动力锂电池专用正极材料的研发，主要研究正极材料的界面改性技术以及批量制备技术，改善正极与电解质的界面性能；参与高离子电导率固态电解质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制备工艺；协助公司实现项目的产业化实施工作。
6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参与单位	负责宽电化学窗口、高离子电导率准固态电解质膜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攻关；参与负极材料的低阻抗界面构筑方法和制备技术以及规模制备工艺；参与研究开发车用固态动力电池全寿命周期失效机制及健康管理技术，研究车用固态电池系统评测方法，制定技术规范及评价标准。

序号	参与单位	承担角色	研究内容
			准；参与高比容量、长循环寿命的负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攻关；参与固态动力锂电池新型正极材料的研发；协助公司实现项目的产业化实施工作。

## （六）研究开发情况

### 1、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共有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的比较
<b>消费类锂离子电池</b>				
1	第五代高能量密度平台的研究	样品阶段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高能量密度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能量密度提升 5% 以上
2	第六代高能量密度电池的研究	概念及计划阶段	超前布局更高能量密度材料及技术，在第五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体积能量密度，并可满足终端产品的基本性能需求。	能量密度在第 5 代基础上可继续提升 3.5% 以上
3	第五代 1.5C 快充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满足 1.5C 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5% 以上
4	2C 快充第二代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在满足 30 分钟可充入 80% 电量的 2C 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6% 以上。
5	3C 快充第三代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在满足 30 分钟可充入 90% 电量的 3C 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5% 以上。
6	5C 快充第二代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在满足 15 分钟可充入 85% 电量的 5C 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5% 以上。
7	耐机械滥用安全改善电池的研究	样品阶段	电池能耐受针刺、重物冲击等机械滥用测试，并且倍率、循环寿命等可达到终端产品应用要求。	机械滥用安全性大幅提升并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各项性能要求
8	三元低成本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能量密度适中，成本具有竞争力，循环寿命及高温特性可达到钴酸锂电池水平。	率先将纯三元电池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
9	高性能材料开发研究	样品阶段	超前布局高强度隔膜、快充负极材料、高压实正负极材料、低阻抗极耳及高性能铜、铝箔材料。	提升未来产品在高能量密度、快充及高安全等性能方面的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的比较
10	锂离子电池高电压高容量材料研发	样品阶段	针对高能量密度平台开发需求，研发高电压正极、高比容量负极、超薄隔膜及耐氧化高电导率电解液材料。	高电压正极材料、高压实快充负极材料并配合先进的电解液，可以满足未来 1-2 年公司高能量密度快充电池的开发需求
11	消费类高电压高能量密度配方的研究	开发阶段	提升正负极配方中活性物质的含量以提升能量密度	活性物质含量可提升 0.4%
12	超高能量密度半固态电池开发	实验室研究阶段	半固态电解质及专用正极材料的开发，尝试进一步拓宽半固态电池的电化学窗口，并提升循环寿命。实现半固态电池工艺开发及小批量制备。	实现电池兼顾超高能量密度与长循环寿命，可为 3~5 年后的高端电池产品开发奠定基础。
<b>动力类锂离子电池</b>				
1	LFP HEV 第二代电池的研究	开发阶段	在第一代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功率密度及低温冷启动性能，并增强高温及安全性能。	功率性能提升 25%，低温放电电压可提升 0.1V
2	NCM HEV 第三代电池的研究	开发阶段	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功率密度及质量能量密度。	功率密度可提升 17%
3	LFP EV 第四代电池的研究	开发阶段	进一步提升 LFP EV 电池的能量密度并符合国家标准 GBT3148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实验方法）、GBT3148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GBT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能量密度可提升 5% 以上
4	300Wh/Kg NCM EV 第四代电池的研究	开发阶段	单电芯重量能量密度达到 300Wh/kg；并满足国标各项要求	2020 年底，单电芯重量能量密度实现 300Wh/kg 是国家战略性目标。本项目开发的单电芯重量能量密度可达到 300Wh/kg，能够实现国家战略性目标。
5	工业无人机电池的研究	样品阶段	通过开发新体系，提升满充电电压以提升电芯重量能量密度，并进一步加强低温放电能力，及满足大功率充放下的长寿命要求	该项目通过提高上限电压来提高电芯的能量密度，在成本方面也拥有更大的优势。
<b>智能制造及制造能力提升</b>				
1	快速换型技术研究	转量产阶段	快速换型自动线实现 70% 设备的一键换型功能，整线单机换型时间≤2H；实现全自动物流，	目前行业内消费类电芯自动线较为成熟，但产线切换不够灵活，本技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的比较
			工业机器人完成上下料，物料周转由 AGV 车和自动运输线完成。	术实现自动线生产效率提升与换型时间的缩减。
2	Mini cell 电芯技术研究	转量产阶段	<p>(1)Mini Cell 自动线实现整线 30PPM 高效生产；</p> <p>(2)Mini Cell 自动线实现整线 100%全自动化生产；</p> <p>(3)Mini Cell 自动线整线 70%设备具备一键换型功能。</p>	目前行业内 Mini Cell 自动线生产效率大多在 15-20PPM，且设备不具备一键换型能力；生产效率相对较低且换型耗时长；该项目通过并行封装技术、快速烘烤技术以及柔性智能元素的开发，实现自动线生产效率提升与换型时间的缩减。
3	电芯尺寸 COV 提升	试产阶段	提升电池尺寸（长、宽、厚）一致性	尺寸 sigma 减小 30%

## 2、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关于高体积比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及其失效机制合作研发的合作协议	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采用高能量密度材料进行高体积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设计并进行相应的失效机理分析。	共同申请专利时，应明确发明人的具体贡献、贡献比例、双方的贡献比例。没有特别文字说明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双方各占 50%的比例享有，双方各自书面协商确定的比例承担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费用。
2	锂离子电池用负极颗粒材料的点连接用胶黏剂的基础研究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	设计并合成出能够将现用的颗粒-颗粒之间面连接的方式改变为颗粒-颗粒之间为点连接的胶黏剂，胶黏剂粘结负极材料后满足电池使用性能要求。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所有。
3	锂离子电池析锂数值计算模型开发	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分校	2019 年-2020 年	通过计算机仿真的手段，构建全电池数值计算模型，计算电池在不同设计、不同工作条件下的析锂风险，揭示析锂的原因并研究析锂的主要影响因素。	共同申请专利时，应明确发明人的具体贡献、贡献比例、双方的贡献比例。没有特别文字说明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双方各占 50%的比例享有，双方各自书面协商确定的比例承担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费用。
4	珠海冠宇-哈工大联合研究院：固态电池研发项目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9 年-2024 年	项目聚焦高安全、高比能固态电池的开发，研发制备高室温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好的固态电解质、适用于固态电池的高容量正、负极材料，及电极/电解质界面	项目中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共同申请专利时，应明确发明人的具体贡献、贡献比例、双方的贡献比例。没有特别文字说明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双方各占 5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优化技术。项目目标是突破传统液态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瓶颈，从根本上解决电池的安全性问题，开发出单体比能量 $\geq 350\text{Wh/kg}$ 的电池。	的比例享有，双方各自书面协商确定的比例承担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费用。
5	第一代含硅电池技术合作项目	华为	2019年-2021年	采用高能量密度材料开发高体积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	共同申请专利时，应明确发明人的具体贡献、贡献比例、双方的贡献比例。没有特别文字说明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双方各占50%的比例享有，双方各自书面协商确定的比例承担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费用。
6	CAB技术	通用汽车	2018年-2021年	授权CAB技术的相关专利，与COSMX共同实现CAB技术产业化。	技术产业化过程中，双方视自己研究结果申请各自专利，并承诺免费授权给对方使用。

### （七）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共计1,32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9.06%。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4,588	10,072	8,435	3,547
研发与技术人员人数	1,322	1,187	889	593
研发与技术人员占比	9.06%	11.79%	10.54%	16.7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相关人员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相关专业背景及其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认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1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0.08%。

####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以及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共1,322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李涛、邹啸天、郭志华、方双柱、彭冲、李

素丽、靳玲玲、曾玉祥、彭宁，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徐延铭

职位	董事长、总经理
毕业院校及学位	复旦大学硕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从事锂电行业超过 25 年，资深锂电专家，主要负责锂电新产品研发、新工艺研究和锂电精细化生产。曾带领团队研发出凝胶态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和梯形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科研成果情况	1、《锂离子电池寿命提升与高效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明）； 2、《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个人荣誉	2020 年 4 月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019 年 5 月被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为第十届“珠海市荣誉市民”； 2019 年 8 月起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2019 年 7 月起担任重庆市通信智能终端产业协会副会长； 2017 年 4 月起担任珠海市智能制造联合会会长； 2016 年 2 月被珠海市人民政府评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创新类)一级。

(2) 付小虎

职位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
毕业院校及学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主管集团项目管理中心工作，主要负责项目的开发，导入和生命周期管理。参与了“电芯的陈化方法”、“断路器定位装置”、“锂电池用离心装置”、“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化成方法”、“软包装锂离子电池膜壳冲型模具”等 13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在消费锂聚合物电芯的开发制造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具有较高的技术造诣。
科研成果情况	《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 李俊义

职位	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毕业院校及学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长期从事电池研发和材料研究工作，对新产品的研制过程、技术基础、产品特点等均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在工作实践中，特别善于把握国内外锂电发展的最新动态，能准确捕捉最新锂电研究方向，并积极进行实时跟踪与开发，使研究工作始终处于前沿。自公司建立以来，带领研究人员研究与开发了大量有价值且能迅速进行生产的新品种锂电池，为公司锂电产业的良性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公司后续研究与开发锂电新产品提供了必



	要的准备。
科研成果情况	《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个人荣誉	2020 年被珠海市人民政府认定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二类人才； 2017 年开始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名誉副会长。

## (4) 李涛

职位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毕业院校及学位	厦门大学博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从事锂离子电池相关研究和开发工作超 10 年，资深锂电专家。目前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和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主要负责研发战略规划，研发路线图分解及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并负责向公司战略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以及组织跨部门、跨公司资源进行尖端电池技术联合开发。作为研发中心的主要负责人之一，在笔记本电脑电池轻薄化、高能量密度、长寿命及高安全性等领域具有很高技术造诣，并且善于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开展创造性的工作。入职以来带领团队组织攻关及解决了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高能量密度、超快速充电、大功率放电等多项技术难题，获得诸多国际一流客户的认证并成功转化为产品，为企业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及良好的社会效益。
个人荣誉	2016 年 2 月获评“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

## (5) 邹啸天

职位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毕业院校及学位	中南大学学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拥有 16 年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工艺经验，主要负责国内主要品牌手机电池产品研发，带领和组织研发中心基础研发团队、平台开发团队、产品开发团队。曾先后攻关重要品牌手机客户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新型快速充电聚合物离子电池产品、新型含 SiO <sub>x</sub> 负极材料的高容量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以及新型功能添加剂电解液材料及应用方法、低阻抗新型复合型 Binder 材料及应用方法、新型兼顾高能量密度且动力学良好的负极材料及应用方法、新型聚合物隔膜材料开发及工艺应用方法、新化学体系与关键工艺相结合的系统应用方法等。在新产品研发、新化学材料体系研发、产品及材料体系与制造工艺系统性结合应用方面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具有较高的技术造诣。

## (6) 郭志华

职位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
毕业院校及学位	天津大学硕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拥有 8 年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设计和开发经验，主要负责高电压高能量密度平台及产品开发工作。参与了公司 4.45V 高电压体系，4.47V 以及 4.48V 高电压体系等公司高电压平台项目的开发和优化工作，在高电

	压高能量密度平台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術积累。
--	---------------------------

## (7) 方双柱

职位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
毕业院校及学位	合肥工业大学硕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拥有 15 年锂离子电池化学体系研发和产品开发管理工作领域工作经验，主要负责手机类产品设计和化学体系研究开发工作。参与了 4.45V/4.48V 高能量密度体系开发，3C 及更高倍率充电体系开发，异形叠片电芯设计开发等项目的研发工作，负责“一种叠片电芯和扣式电池”、“一种扣式电池壳和扣式电池”等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在电芯设计、化学体系开发及电芯制造工艺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

## (8) 彭冲

职位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
毕业院校及学位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博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拥有 9 年锂离子电池材料和电池体系平台领域研发经验，主要负责锂离子电池新体系平台的开发等工作。参与了 4.4V 高能量密度电池、4.45V 高能量密度电池、4.45V 快充电池等项目的研发工作，负责“一种负极片及锂离子电池”、“一种兼顾安全和倍率放电性能的锂离子电池”等发明专利的发明工作。在锂离子电池原料配方、电池设计和电化学体系平台开发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具有较高的技术造诣。

## (9) 李素丽

职位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经理
毕业院校及学位	武汉大学博士
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	从事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工作 9 年，目前担任公司基础研发部经理。主导和参与了多项广东省科技厅项目、珠海市引进项目以及公司重要项目，具备丰富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经验和前沿电池技术研发经验。带领基础研发团队申请超过 220 项发明专利，显著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实力。
科研成果情况	1、《锂离子电池寿命提升与高效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明）； 2、《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高安全长寿命全固态锂电池》获 2018 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组优胜奖。
个人荣誉	2019 年 10 月获评“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

## (10) 靳玲玲

职位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
----	-------------

<b>毕业院校及学位</b>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博士
<b>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b>	拥有 10 年锂离子电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主要负责锂离子电芯平台开发和产品开发工作。主导参与了“WED220-WED270 重量能量密度消费型无人机电芯产品开发”、“WED190 重量能量密度农业无人机电芯产品开发”、“WED220 重量能量密度电动摩托车电芯产品开发”、“5,000W/kg 高功率密度启停电芯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参与”一种磷酸铁锂二次电池用正极的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和“一种三元动力锂离子电池正极的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等发明专利的发明工作，在无人机用锂离子电芯、电动摩托车用锂离子电芯、12V/48V 高功率车用锂离子电芯产品设计及电化学体系开发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
<b>个人荣誉</b>	2019 年 10 月获评“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

## (11) 曾玉祥

<b>职位</b>	制造研发部经理
<b>毕业院校及学位</b>	北华大学学士
<b>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b>	拥有 7 年锂离子电池设备研发经验，主要负责设备开发工作。参与了异形电池生产线、方形软包电池生产线、蓝牙电池生产线、扣式电池生产线等项目的研发工作，负责“一种纽扣式锂电池密封结构”、“一种新型纽扣式锂电池”、“一种锂电池气袋结构”、“一种蓝牙电池防短路测试或充电板”等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在消费类电池的制造设备开发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及经验。

## (12) 彭宁

<b>职位</b>	制造研发部经理
<b>毕业院校及学位</b>	黑龙江大学硕士
<b>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b>	拥有 10 年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领域研发经验，目前担任公司制造研发部经理主要负责先进工艺开发，设备开发以及配方开发工作。主导了“柔性制造线”、“高速 mini cell 自动线”、“异型电池自动线”、“STP 技术”、“大长动力生产线”、“防跌落技术”等项目的研发工作，主导参与了“一种扣式电池”、“一种防止跌落失效的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及锂离子电池”、“一种异形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等 25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制造，软包动力电池制造，方形动力电池制造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及经验。

## (八)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 1、研发组织架构及描述

公司秉承“研发卓越产品，以技术、创新构建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使命，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研发理念，多年来锐意进取，砥砺前行，逐步构建出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包含基础研发部、

平台开发部、制程实验室等部门，研发内容涵盖了基础机理、原材料开发、化学体系整合、工艺设备开发及产品研发。同时，公司积极与知名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展开合作研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也能在深入研究机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突破并引领行业发展。

## 2、对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了吸引和挽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全面薪资激励管理制度》和《等级评定管理制度》。在《全面薪资激励管理制度》中对优秀骨干员工设立了年金激励方案，在《等级评定管理制度》中根据员工不同岗位制定了不同等级考核标准及奖金标准，以此激励员工不断成长，促使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同时，为了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与义务，防止核心技术的泄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损害。

##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产业的融合，积极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同时，公司不断求新求变，提前进行研发布局，形成了短期目标与长期战略相结合的创新机制。

短期目标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为公司实现盈利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研发中心依托市场需求信息，综合评估目标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需求、使用模式等，联合多个部门进行产品研发，在研发项目立项时将一并考虑后续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成本控制等多个因素，为产品规模量产并投入市场做好准备。

长期战略主要是进行锂电池关键材料及相关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保障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基础研发部在研判未来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前进行未来产品技术的开发，推动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等关键材料的升级及创新，并提前布局面对未来产品需求的关键材料，进而提升锂电池产品的各项性能及安全可靠性能，力争在未来以创新的产品服务广大客户。

公司基于短期目标和长期规划进行 531 战略与目标布局，制定了 5 年、3 年及 1 年规划，确保公司技术水平持续进步。

##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冠宇香港、Mountain Top、Everup Battery 及 COSMX Power。以上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自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

（2）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制度并按制度执行。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全体股东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高管任免、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赵焱、张军和李伟善为独立董事，其中赵焱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不少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审阅了本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六）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牛育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赵焱、张军、李俊义，其中赵焱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伟善、张军、付小虎，其中李伟善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张军、赵焱、林文德，其中赵焱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徐延铭、李伟善、林文德、李俊义、付小虎，其中徐延铭为主任委员。

## 1、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运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四）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委员会会议应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

## 2、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运行情况

### （1）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的有效规划、实施。

### 3、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运行情况

#### （1）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运行情况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一）研究并制订董事与经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提高了公司绩效水平，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846 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

报告期初，公司系哈光宇电源子公司。哈光宇电源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超过真实业务支持的情况下，由公司作为其与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收款方，通过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本公司存在收到贷款后将贷款转回给哈光宇电源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报告期内，哈光宇电源通过本公司转贷涉及贷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哈光宇电源	-	-	-	65,224.68

经哈光宇电源确认，上述转贷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资金已经归

还给银行，哈光宇电源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转贷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公司作为哈光宇电源子公司期间，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转贷的情形。

## 2、公司报告期期初存在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具体为：

### 1) 关联方通过本公司票据融资

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哈光宇电源向公司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哈光宇电源，涉及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哈光宇电源	-	-	500.00	71,821.00

经哈光宇电源确认，上述票据融资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资金已经归还给银行，哈光宇电源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票据融资外，自 2018 年 2 月始，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通过本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

### 2) 本公司通过关联方票据融资

2017 年，公司存在向冠宇新能源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冠宇新能源收到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的情形。该等票据融资涉及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冠宇新能源	-	-	-	11,800.00

上述票据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票据均已承兑完毕，且公司已按照与付款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通过制定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度，规范了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暂未发现你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票据融资、资金拆借重大违法行为，你公司暂无因违反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暂未发现你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票据融资、资金拆借重大违法行为，你公司暂无因违反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及其利息已归还完毕，之后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公司已经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自 2019 年始，公司未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报告期期初存在通过财务人员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用于支付员工过节费的情形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公司存在通过财务人员个人银行卡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的情形，其中 2017 年收款金额为 130.64 万元，2018 年收款金额为 28.37 万元。公司将上述款项以过节费方式发放给公司员工。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纳入账务核算。

自 2018 年 3 月起，公司已及时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已完全杜绝个人银行卡收付款项的行为。同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和《现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完善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消防处罚

2017年12月18日，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斗公防（消）行罚决字（2017）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利富成厂房一和厂房二投入使用后抽检不合格不停止使用违反了《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责令公司停止使用利富成厂房一和厂房二，并处五万元罚款。公司已全额缴纳了该笔罚款，并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不合格情形进行了整改，取得了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书。同时，公司已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无严重的消防安全违法记录，未受到消防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税务处罚

2018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洪高新税简罚[2018]20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为南昌光宇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相关规定，给予南昌光宇100元的罚款。南昌光宇已全额缴纳该笔罚款，并办理了补充申报。2018年9月，南昌光宇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注销登记。同时，南昌光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前述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南昌光宇不存在其他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三）公安处罚

2019年8月23日，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作出编号为2019094号《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当场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没有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处罚。公司已于2019年8月23日任命网络安全负责人，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 （四）海关处罚

2019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作出拱斗关违字[2019]00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进口货物申报品牌与实际品牌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公司处罚款 0.1 万元。公司已全额缴纳了该笔罚款。同时，公司已取得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出口行为而受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均较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担保情形，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自 2017 年 12 月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普瑞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六、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独立的市場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延铭，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份权属清晰，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实质性变动，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系因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而增加或因股东委派、个人原因而更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

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珠海普瑞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延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珠海普瑞达和徐延铭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徐延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关联方，具体包括：共青城浙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汇嘉、深圳拓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冷泉、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

此外，前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

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 4、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执行董事为徐延铭，监事为李俊义。前述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外）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瓴峰融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栗振华担任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起栗振华不再担任董事
2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栗振华持有其 5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副总裁
4	珠海科创投	谢浩担任董事长
5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6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7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执行董事
8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10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1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2	珠海华发鑫根前沿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4	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珠海华金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珠海华金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华金阿尔法三号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4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5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珠海华金创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华金创盈八号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珠海华金创盈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珠海华金创盈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珠海虹华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34	珠海科创弘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35	珠海科创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36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37	珠海科创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38	珠海华金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总经理
39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0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1	珠海华金佰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2	北京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真知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3	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	孙真知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4	北京智汇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孙真知持有其 0.1%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的财产份额
45	上海石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孙真知持有其 80%的财产份额，孙真知配偶韦惊霄持有其 20%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孙真知持有其 50%的股权；孙真知配偶韦惊霄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7	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刘铭卓担任其董事
48	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铭卓担任其董事
49	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铭卓担任其董事

## 9、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曾经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哈光宇电源	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9 月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2018 年 5 月至今，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间接控制哈光宇电源的企业
3	宋殿权	哈光宇电源的实际控制人
4	宋洋	宋殿权之子
5	哈光宇蓄电池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
6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哈光宇蓄电池的全资子公司
7	潘武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冠宇电源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12 月前为哈光宇蓄电池的控股子公司
9	冠宇新能源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12 月，哈光宇电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Everup Battery	发行人董事林文德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通过其控制的 Mountain Top 间接控制的企业，自 2018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宋洋控制的企业，哈光宇电源董事朱延春担任董事长
12	哈尔滨光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光宇电线电缆”）	受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宋殿权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3	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育红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俊义 201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11 月，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
17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董事罗明花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的杨枫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行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杨枫之配偶宋清伟持股 30%的企业
20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铭卓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担任冠宇有限的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徐海忠控制的易科汇华信一号、东营盛联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4425% 的股权
22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担任冠宇有限的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徐海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李俊杰	公司董事李俊义的姐姐

10、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冠宇新能源	委托加工	-	-	38,927.42	34,803.42
冠宇电源	委托加工及材料等	-	-	6,000.47	2,319.05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	860.17	252.33	5.86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	37.61	159.37	394.93
哈光宇电线电缆	备品备件		2.33	212.52	271.65
哈光宇电源	电池、材料	43.62	229.51	-	-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2.97	0.07	-	-
合计		46.60	1,129.69	45,552.11	37,794.9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30	11.55	14.49

注：哈光宇电源于 2018 年 5 月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后向哈光宇电源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但仍参照关联交易列示；本表格及下述表格相关主体交易信息列示标准参照本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7,794.91

万元、45,552.11 万元、1,129.69 万元和 46.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49%、11.55%、0.30%和 0.02%，关联交易占比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向关联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冠宇新能源及冠宇电源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的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冠宇新能源由哈光宇电源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将锂电池的注液、包装等部分工序委托冠宇新能源完成。冠宇电源由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设立，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将锂电池的封装工序委托冠宇电源完成。

公司与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交易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自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要，而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具有较强的配套服务能力，效率较高且位置便利。

为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冠宇新能源及冠宇电源全部股权。2019 年起，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哈光宇电源	电池、电芯及服务 费	863.07	14,174.25	23,541.55	34,999.44
Everup Battery	电芯、电池及材料	-	-	37,500.12	6,544.30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 技（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费及服务费	1.60	1.32	-	-
冠宇电源	电芯、材料、电费	-	-	2,856.65	17.03
冠宇新能源	电费	-	-	285.27	94.96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 公司	电费	-	-	12.32	4.78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材料	-	-	-	0.04
合计		864.67	14,175.57	64,195.92	41,660.5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2	2.66	13.52	14.1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1,660.54 万元、64,195.92 万元、14,175.57 万元和 86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9%、13.52%、2.66%和 0.32%，上述关联交易占比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主要为与哈光宇电源、Everup Battery 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与哈光宇电源的交易背景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子公司，哈光宇电源为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并被授予了供应商代码。虽然公司通过了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但作为哈光宇电源子公司期间未单独取得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

报告期初至公司单独取得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期间，公司只能通过哈光宇电源与华为、中兴等客户发生间接交易。对于该类客户，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确认合同、订单等事项，由哈光宇电源与客户直接发生交易，具体交易模式为：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哈光宇电源，再由哈光宇电源向客户销售；哈光宇电源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后再支付给公司。

2019 年，公司陆续取得了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后，公司即可与前述客户直接进行交易。公司取得供应商代码之后仍有部分交易通过哈光宇电源与前述客户进行，主要原因为客户对于原来通过哈光宇电源交付的产品持续有采购需求，公司只能按照原来的交易模式通过哈光宇电源向客户供货。

2020 年起，公司与哈光宇电源的交易大幅减少，公司不存在对哈光宇电源依赖的情形。

#### 2) 公司与 Everup Battery 的交易背景情况

Everup Battery 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印度，主要在当地从事电池封装业务，该公司为公司董事林文德通过 Mountain Top 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为拓展印度业务及满足终端客户小米在印度的采购需求，将电芯产品销售给 Everup Battery 并由 Everup Battery 封装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为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购 Everup Battery 控股股东 Mountain Top 的控股权，公司此后向 Everup Battery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 （3）承租关联方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冠宇电源	房屋租赁	-	-	787.84	655.40

报告期内，公司向冠宇电源承租厂房、宿舍、办公楼等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员工住宿等。2018 年 12 月起，公司收购了冠宇电源，公司此后向其承租房产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的关联企业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与冠宇电源签署协议租赁冠宇电源厂房。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实际使用冠宇电源原租赁房产，原租赁协议已自动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仍位于原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2.21	976.82	863.30	486.41

##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曾作为担保方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相关关联方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解除
1	发行人	哈光宇蓄电池	3,840.80	2015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发行人	哈光宇电源	30,000.00	2017年4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594.30	2017年8月		
			6,908.40	2017年8月		
3	发行人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5,400.00	2018年4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解除
<b>一、2017年度及之前发生且担保终止日位于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b>						
1	哈光宇电源、徐延铭	发行人	3,698.12	2014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490.11	2014年11月		
			6,238.14	2015年5月		
2	哈光宇电源、徐延铭（注1）	发行人	4,288.32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512.02	2017年9月		否
			351.87	2017年10月		否
			410.51	2017年10月		否
3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发行人	2,415.95	2014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432.61	2014年8月		
			615.36	2014年8月		
			1,194.21	2014年8月		
			771.62	2014年8月		
			1,510.59	2015年9月		
			971.59	2015年9月		
			12,000.00	2016年10月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解除
			7,500.00	2016年12月		
4	哈光宇电源、宋殿权、冠宇电源	发行人	12,000.00	2015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00.00	2016年3月		
5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注2）	发行人	6,908.61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发行人	6,411.60	2015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456.52	2015年11月		
			954.97	2015年11月		
			1,519.20	2016年2月		
			3,407.94	2016年8月		
			4,300.38	2016年9月		
7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3）	发行人	2,270.86	2016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703.85	2017年1月		
8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4）	发行人	5,416.20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9	哈光宇电源	发行人	5,500.00	2016年3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2,000.00	2017年1月		
10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	发行人	11,261.14	2015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546.16	2016年4月		
			4,504.75	2016年6月		
11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冠宇电源	发行人	6,408.00	2016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2	宋洋	发行人	3,300.00	2016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3	宋殿权	发行人	10,000.00	2016年7月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是
14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发行人	12,000.00	2016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解除
15	冠宇电源、宋殿权	发行人	25,000.00	2017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	宋殿权、徐延铭、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3）	发行人	10,580.40	2017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7	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发行人	14,367.80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8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冠宇电源	发行人	2,040.81	2017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9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	发行人	91.65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92.12	2017年9月		
			298.14	2017年9月		
			392.90	2017年9月		
			625.95	2017年9月		
			681.80	2017年9月		
			739.68	2017年9月		
			783.98	2017年9月		
			93.67	2017年10月		
			134.82	2017年10月		
57.78	2017年11月					
<b>二、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b>						
1	哈光宇电源	发行人	20,000.00	2018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发行人	5,000.00	2018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	徐延铭	发行人	7,000.00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799.20	2018年12月		否
3	冠宇电源、徐延铭	发行人	15,000.00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45,000.00	2018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解除
					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	珠海普瑞达、冠宇电源、徐延铭	发行人	7,511.82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978.00	2018年8月		否
			10,000.00	2018年11月		是
5	冠宇电源、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李俊义、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重庆普瑞达	重庆冠宇	30,000.00	2018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b>三、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b>						
1	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发行人	2,932.00	2019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8,067.60	2019年5月		
			2,413.23	2019年5月		
			6,221.19	2019年6月		
			2,390.29	2019年8月		
			23,000.00	2019年10月		
2	徐延铭	发行人	5,000.00	2019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500.00	2019年3月		否
			4,264.98	2019年8月		否
			5,000.00	2019年9月		否
			65,000.00	2019年9月		否
			15,000.00	2019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b>四、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b>						
1	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	重庆冠宇	27,000.00	2020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1、2019年5月解除原担保协议，哈光宇电源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2、2019年10月解除原担保协议，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3、2019年5月解除原担保协议，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4、2019年7月解除原担保协议，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 (2)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徐延铭	3,000.00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12月21日
	1,000.00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1日
	1,000.00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2月21日
	1,0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2月21日
李俊义	7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2月21日
付小虎	69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2月21日
林文德	10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2月21日
	100.00	2017年8月26日	2017年12月21日
	100.00	2017年8月27日	2017年12月21日
	30.00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12月21日
	5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12月21日
牛育红	1,850.00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12月21日
何锐	80.00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3月9日
潘武	51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8月26日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9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8月26日
小计	<b>10,170.00</b>	-	-

2017年度，公司曾因资金紧张向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拆入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拆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徐延铭等管理层。公司因资金拆借支付的利息合计金额为166.02万元。

##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一、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冠宇新能源	1,442.26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5日
	5,455.00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28日
	2,280.99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5月31日
小计	<b>9,178.25</b>	-	-
<b>二、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b>			
哈光宇电源	500.00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9日
	10,000.00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4月23日
	3,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2月24日
	1,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3月15日
	1,000.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3月15日
	1,200.0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4月20日
	2,4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5月7日
	1,0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5月8日
	6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11月5日
	6,0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11月5日
	2,4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1月5日
	6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27日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18年5月7日	2018年5月8日
冠宇电源	61.69	2018年11月16日	不适用
	676.30	2018年11月28日	不适用
	4,800.00	2018年11月30日	不适用
	8,000.00	2018年11月30日	不适用
	202.67	2018年12月5日	不适用
	115.38	2018年12月8日	不适用
	333.66	2018年12月12日	不适用
	865.41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小计	<b>48,755.11</b>	-	-
资金拆出合计	<b>57,933.37</b>	-	-

注：冠宇电源于2018年12月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此后与其的资金拆借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2017年及2018年，公司曾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公司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主要原因为哈光宇电源于报告期初为公司控股股东且2018年初仍为公司的重要股东，哈光宇电源因资金紧张向公司拆入资金。公司因资金拆借收取的利息合计金额为459.10万元。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 1）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冠宇电源	转让固定资产	-	-	1,989.95	-
Everup Battery	转让固定资产	-	-	12.16	131.33
合计		-	-	2,002.11	131.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冠宇电源及 Everup Battery 转让的主要为电池封装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

#### 2）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偿还安排

公司向哈光宇电源销售商品形成了应收哈光宇电源款项，该款项未及时结清累积形成了大额应收款。

2020年2月，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应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72亿元支付给发行人，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相应金额的货款。同时将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1,200.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151.06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东营昆宇新能源支付的11,500.00万元款项，尚余5,700.00万元未支付。

2020年2月，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昆宇

（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应付哈光宇电源的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相应金额的货款。2020 年 4 月，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支付了前述款项。

#### （4）收购关联方资产

##### 1）收购冠宇电源股权及约定债权

冠宇电源主要从事电池封装业务。为拓展电池封装业务，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哈光宇蓄电池、冠宇电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7,750 万元收购哈光宇蓄电池持有的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各方同时约定，就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 15,855.07 万元债务，由发行人直接承付。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冠宇电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2017 年度审计报表的审计结果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由公司与哈光宇蓄电池协商确定。

##### 2）收购冠宇新能源股权

冠宇新能源自设立始，主要配套发行人从事锂电池注液、包装等部分工序的加工业务。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冠宇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50 万元收购哈光宇电源持有的冠宇新能源 10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冠宇新能源于协议签署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披露信息，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冠宇电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20 万元。

##### 3）收购 Mountain Top 股权

Mountain Top 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 Everup Battery 94.91%的股权。Everup Battery 注册地位于印度，主要在当地从事电池封装业务。为拓展印度业务，2018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 HUANG HSIU-YING（黄秀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87.76 万美元向 HUANG HSIU-YING（黄秀颖）收购 Mountain Top 78.22%的股权。

根据 HUANG HSIU-YING（黄秀颖）与公司董事林文德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 HUANG HSIU-YING（黄秀颖）代公司董事林文德持有。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发行人的一项关联交易。

上述股权转让时，除持有 Everup Battery 股权外，Mountain Top 无其他主要资产和负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 Everup Battery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和转让方协商确定。

#### （5）关联方通过本公司转贷

2017 年，哈光宇电源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由公司作为其与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收款方，通过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有关哈光宇电源通过本公司转贷的情况，请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 （6）关联方票据融资

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哈光宇电源向公司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哈光宇电源。

2017 年，公司存在向冠宇新能源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冠宇新能源收到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

有关关联方票据融资的情况，请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 （7）使用关联方商标、商号

2012 年 1 月 1 日，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光宇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哈光宇集团无偿许可公司在第 9 类商品使用其注册号为 1513883 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标无效时止，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

2017 年 7 月 4 日，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徐延铭签订《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作为该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哈光宇集团同意授权公司继续无偿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授权期限为 5 年，公司可以选择提前终止该授权。

2020年5月20日，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和公司签订《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同时根据哈光宇蓄电池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无偿使用“”、“”、“”、“”商标（所对应的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513880、1513883、1513862和1283743）及“光宇”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此外，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前述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10万；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发行人主要在纸箱、BIS 认证报告中使用时使用上述商标，其中 BIS 认证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给印度市场所需的市场准入认证。公司的电芯及 PACK 产品本体通常不会使用上述商标，仅应少数客户要求喷涂。

#### （8）关联方承诺补偿本公司承担的或有债务

2018年3月9日，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与公司签署《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就新宁火灾案经济责任分担事宜约定：如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公司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以下的，由哈光宇电源和珠海普明达各承担 50%；如确定公司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哈光宇电源承担。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2019）粤 03 民终 34625 号和（2019）粤 03 民终 32735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应承担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损失 221.67 万元，承担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损失 142.35 万元。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发送《通知函》，要求哈光宇电源和珠海普明达按上述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的约定支付赔偿款。2020 年 9 月 24 日，珠海普明达向发行人支付其应承担的赔偿款 182.01 万元。发行人将收取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 3、关联方因经营性往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因经营性往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哈光宇电源	1,009.07	1,009.07	20,760.34	6,140.34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0.50	0.00
预付账款	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9	-	38.29	-
其他应收款	哈光宇蓄电池	-	-	36.91	0.55
合计		<b>1,047.37</b>	<b>1,009.07</b>	<b>20,836.05</b>	<b>6,140.90</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哈光宇电源	19,195.52	191.33	16,170.85	-
	Everup Battery	-	-	5,677.81	-
	冠宇电源	-	-	18.09	-
	冠宇新能源	-	-	6.01	-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53	-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0.24	0.24	0.24	0.24
其他应收款	徐延铭	-	-	122.85	-
	林文德	-	-	75.93	-
	牛育红	-	-	5.35	-
预付账款	哈光宇电源	14.24	-	14.24	-
	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9	-	38.29	-
	哈光宇蓄电池	-	-	1.18	-
	哈光宇电线电缆	6.04	-	-	-
合计		<b>19,254.34</b>	<b>191.57</b>	<b>22,136.37</b>	<b>0.24</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哈光宇电源	-	500.72	480.83	-
	冠宇新能源	-	-	-	6,685.67
	冠宇电源	-	-	-	1,112.43
	哈光宇电线电缆	-	5.44	155.84	59.77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37	2.37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	1.28	4.72	763.98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	4.96	251.59	6.65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39	0.07	-	-
其他应付款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4.13	4.06	3.97	3.78
	牛育红	3.91	1.41	5.30	-
	徐延铭	1.57	4.02	-	-
	刘铭卓	0.22	0.12	-	-
	林文德	-	2.17	0.46	-
	何锐	-	-	-	0.07
	付小虎	0.49	0.19	-	1.17
	李俊义	0.46	-	-	0.64
	李俊杰	0.05	-	-	-
<b>合计</b>	<b>14.21</b>	<b>524.44</b>	<b>905.08</b>	<b>8,636.52</b>	

## (三)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 月/2020年6 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 月31日
<b>1、经常性关联交易：</b>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46.60	1,129.69	45,552.11	37,794.91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64.67	14,175.57	64,195.92	41,660.54
(3) 承租关联方房产	-	-	787.84	655.4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2.21	976.82	863.30	486.41
<b>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b>				
(1)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	-	5,400.00	38,502.70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27,000.00	144,789.30	149,289.02	92,672.90
(2)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	-	-	10,170.00
2) 资金拆出	-	-	48,755.11	9,178.25
3) 拆借取得的利息	-	-	459.10	-
4) 拆借支付的利息	-	-	2.96	163.06
(3)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1) 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	-	2,002.11	131.33
2) 债务偿还安排	20,200.00	-	-	-
(4) 收购关联方资产				
1) 收购关联方股权	-	-	8,502.31	-
2) 收购关联方债权	-	-	15,855.07	-
(5) 关联方通过本公司转贷	-	-	-	65,224.68
(6) 关联方票据融资				
1) 关联方通过本公司票据融资	-	-	500.00	71,821.00
2) 本公司通过关联方票据融资	-	-	-	11,800.00
(7) 使用关联方商标、商号	自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无偿使用关联方商标；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每年使用费为10万元			
(8) 关联方承诺补偿本公司承担的或有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b>3、关联方因经营性往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b>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47.37	20,836.05	19,254.34	22,136.37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14.21	524.44	905.08	8,636.52

####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委托加工及少量材料的采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电池、电芯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占比逐年下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资金拆借、收购关联方资产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此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该制度履行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焱、张军、李伟善对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措施

###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的承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为规范及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为规范及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以及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以及本人任

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及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3) 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浙银汇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汇嘉（股东 1），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股东 2），深圳拓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冷泉（股东 3）为规范及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单独和/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 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为避免占用本公司资金，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为避免占用本公司资金，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3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

###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20,591,156.06	250,930,752.59	522,866,573.14	170,624,99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890.00	2,841,343.20	-	-
应收票据	48,214,141.88	61,215,363.57	53,610,413.87	68,565,758.32
应收账款	1,803,259,914.43	1,722,278,455.62	1,411,590,658.30	919,277,587.24
应收款项融资	17,426,188.57	62,299,850.78	-	-
预付款项	12,139,098.12	5,144,971.57	7,433,242.61	2,887,301.82
其他应收款	120,273,572.77	26,836,216.68	45,246,686.15	56,696,828.39
其中：应收利息	-	-	3,010.53	-
存货	799,745,837.09	700,938,938.60	827,080,450.07	839,532,94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845,329.92	37,342,311.80	27,419,670.19	57,547,100.72
其他流动资产	172,985,160.15	191,004,322.73	116,654,325.14	293,352,945.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21,962,288.99</b>	<b>3,060,832,527.14</b>	<b>3,011,902,019.47</b>	<b>2,408,485,461.7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26,452,919.77	46,397,827.32	71,782,086.40	83,886,412.22
固定资产	2,045,415,477.16	1,637,269,146.82	1,160,524,634.89	930,701,729.46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在建工程	73,052,684.20	216,928,752.56	394,645,066.35	10,089,019.73
无形资产	109,803,830.82	111,426,122.14	67,114,227.30	1,223,260.66
商誉	9,070,361.52	9,070,361.52	9,070,361.52	-
长期待摊费用	179,841,222.33	117,112,036.99	38,416,635.62	36,885,53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00,478.53	79,628,688.84	40,502,409.65	15,152,84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57,943.90	69,336,762.06	78,111,801.43	12,629,047.6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11,494,918.23</b>	<b>2,287,169,698.25</b>	<b>1,860,167,223.16</b>	<b>1,090,567,848.05</b>
<b>资产总计</b>	<b>6,733,457,207.22</b>	<b>5,348,002,225.39</b>	<b>4,872,069,242.63</b>	<b>3,499,053,309.8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2,309,994.34	302,654,269.02	380,631,168.27	272,572,886.40
应付票据	335,297,715.54	281,420,000.00	332,187,000.00	358,365,113.62
应付账款	1,582,413,548.15	1,304,879,590.93	1,647,463,537.85	1,528,336,061.28
预收款项	-	8,793,891.84	6,569,011.20	14,726,059.45
合同负债	34,408,166.2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188,246.59	119,490,578.94	84,348,655.70	35,102,974.41
应交税费	28,161,845.37	35,785,582.49	43,752,464.98	-
其他应付款	48,476,171.44	33,611,951.45	63,732,151.63	76,538,288.83
其中：应付利息	-	-	566,305.70	203,282.11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828,890.46	318,404,518.42	297,277,785.80	335,121,731.99
其他流动负债	96,054,581.06	104,669,985.09	60,224,681.07	38,657,224.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62,139,159.18</b>	<b>2,509,710,368.18</b>	<b>2,916,186,456.50</b>	<b>2,659,420,340.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4,037,037.04	222,000,000.00	16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40,594,173.12	107,182,027.68	118,558,002.25	234,429,471.09
预计负债	94,097,510.39	95,630,100.96	22,401,466.01	14,386,450.08
递延收益	84,416,750.96	74,990,210.79	50,329,784.91	517,38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569,288.44	116,481,792.07	39,863,464.62	4,115,721.51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714,759.95	616,284,131.50	391,152,717.79	253,449,025.58
负债合计	3,852,853,919.13	3,125,994,499.68	3,307,339,174.29	2,912,869,36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966,142,169.00	904,703,700.00	865,262,000.00	558,573,826.68
资本公积	1,481,275,009.08	933,425,635.77	746,589,304.77	296,951,460.74
其他综合收益	-237,453.91	-747,689.58	-	-
盈余公积	-	53,624,214.50	34,937,616.31	34,937,616.31
未分配利润	433,893,186.22	329,732,287.90	-81,887,698.55	-304,278,96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81,072,910.39	2,220,738,148.59	1,564,901,222.53	586,183,943.55
少数股东权益	-469,622.30	1,269,577.12	-171,154.19	-
股东权益合计	2,880,603,288.09	2,222,007,725.71	1,564,730,068.34	586,183,943.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33,457,207.22	5,348,002,225.39	4,872,069,242.63	3,499,053,309.82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6,158,754.73	5,331,050,766.32	4,746,950,927.15	2,935,056,732.06
减：营业成本	1,886,708,910.47	3,824,278,893.96	3,944,117,734.66	2,607,654,383.73
税金及附加	15,012,107.93	34,139,777.97	13,743,813.27	7,234,407.89
销售费用	15,896,779.93	59,701,216.53	45,838,220.85	31,160,456.76
管理费用	183,140,168.61	375,533,425.57	220,537,966.80	325,566,910.77
研发费用	171,258,069.35	318,864,370.27	170,378,545.10	122,084,024.52
财务费用	34,964,305.75	22,698,003.28	20,098,592.30	64,311,046.29
其中：利息费用	25,818,262.12	38,991,606.76	42,838,639.88	30,632,204.41
利息收入	4,649,015.22	7,026,429.94	6,512,475.56	535,972.28
加：其他收益	11,359,924.37	33,811,239.72	8,990,128.24	11,257,15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8,333.40	-6,461,539.77	-20,518,464.00	158,78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453.20	2,841,343.2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48,103.91	-67,913,849.1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36,215.35	-95,034,586.67	-76,401,553.27	-39,920,13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199.32	-10,072,609.12	-6,010,912.21	-1,851,315.9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5,991,031.88</b>	<b>553,005,076.95</b>	<b>238,295,252.93</b>	<b>-253,310,007.38</b>
加：营业外收入	2,448,955.48	10,953,567.59	15,836,615.54	6,985,141.12
减：营业外支出	50,635,442.72	81,471,869.06	1,439,822.15	6,087,385.3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87,804,544.64</b>	<b>482,486,775.48</b>	<b>252,692,046.32</b>	<b>-252,412,251.61</b>
减：所得税费用	33,911,035.03	50,607,631.28	30,300,784.69	-6,330,527.9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3,893,509.61</b>	<b>431,879,144.20</b>	<b>222,391,261.63</b>	<b>-246,081,723.68</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93,509.61	431,879,144.20	222,391,261.63	-246,081,723.6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064,577.17	430,316,609.00	222,391,261.63	-246,081,723.6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067.56	1,562,535.20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07,312.26</b>	<b>-815,765.84</b>	-	-
<b>（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91,150.07</b>	<b>-747,689.58</b>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150.07	-747,689.58	-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1,866.93	-551,508.97	-	-
(2)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716.86	-196,180.61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62.19	-68,076.26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54,300,821.87</b>	<b>431,063,378.36</b>	<b>222,391,261.63</b>	<b>-246,081,723.6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455,727.24	429,568,919.42	222,391,261.63	-246,081,72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905.37	1,494,458.94	-	-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9	0.30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5,343,050.28	4,256,384,657.73	3,366,560,848.09	1,842,466,81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053,348.55	349,236,550.50	415,161,702.58	177,562,36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1,814.10	78,216,277.95	69,281,772.33	19,815,124.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6,848,212.93</b>	<b>4,683,837,486.18</b>	<b>3,851,004,323.00</b>	<b>2,039,844,301.80</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212,115.54	3,107,642,701.05	3,523,198,582.20	1,963,854,34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771,863.72	964,005,136.61	392,094,842.37	275,477,21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52,029.47	98,919,289.71	24,105,177.40	12,644,92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4,930.94	162,922,667.42	107,593,142.79	80,950,195.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25,970,939.67</b>	<b>4,333,489,794.79</b>	<b>4,046,991,744.76</b>	<b>2,332,926,682.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0,877,273.26</b>	<b>350,347,691.39</b>	<b>-195,987,421.76</b>	<b>-293,082,381.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9,946.07	11,105,153.88	21,335,812.62	7,109,233.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473.00	6,087,792.44	237,506,829.00	158,784.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46,419.07</b>	<b>17,192,946.32</b>	<b>258,842,641.62</b>	<b>7,268,017.69</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227,090.73	777,472,257.80	580,084,074.28	160,121,98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882,114.00	65,063,565.9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4,806.40	43,100,039.92	485,967,293.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7,311,897.13</b>	<b>833,454,411.72</b>	<b>1,131,114,933.24</b>	<b>160,121,989.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0,965,478.06</b>	<b>-816,261,465.40</b>	<b>-872,272,291.62</b>	<b>-152,853,971.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368,300.00	156,278,031.00	679,609,900.00	125,204,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7,211,035.86	1,183,078,410.45	1,137,521,038.63	586,565,035.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42.97	15,000,000.00	255,000,000.00	2,032,652,514.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3,679,778.83</b>	<b>1,354,356,441.45</b>	<b>2,072,130,938.63</b>	<b>2,744,421,849.7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498,725.02	718,505,258.36	162,352,777.74	358,880,195.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46,824.58	23,157,518.29	8,790,611.17	4,215,95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56,310.73	301,899,396.33	598,486,090.20	1,912,481,172.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2,401,860.33</b>	<b>1,043,562,172.98</b>	<b>769,629,479.11</b>	<b>2,275,577,324.0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1,277,918.50</b>	<b>310,794,268.47</b>	<b>1,302,501,459.52</b>	<b>468,844,525.7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0,037.52	6,572,258.27	-1,308,398.20	-1,639,334.9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6,589,751.22</b>	<b>-148,547,247.27</b>	<b>232,933,347.94</b>	<b>21,268,837.8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30,029.81	268,477,277.08	35,543,929.14	14,275,091.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96,519,781.03</b>	<b>119,930,029.81</b>	<b>268,477,277.08</b>	<b>35,543,929.14</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1,570,913.94	141,868,111.67	479,465,722.36	162,357,33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890.00	2,841,343.20	-	-
应收票据	48,214,141.88	61,215,363.57	53,610,413.87	68,565,758.32
应收账款	2,292,381,185.81	1,976,121,595.39	1,578,316,310.72	909,200,892.28
应收款项融资	17,426,188.57	62,299,850.78	-	-
预付款项	5,507,588.40	2,795,242.41	4,968,940.70	2,887,301.82
其他应收款	564,961,687.13	191,275,882.27	241,760,524.23	56,696,828.39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60,000,000.00	-	-	-
存货	642,997,645.50	565,474,144.14	725,157,312.06	839,519,37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845,329.92	37,342,311.80	27,419,670.19	57,547,100.72
其他流动资产	50,380,245.90	101,645,291.46	71,137,560.24	293,352,945.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80,766,817.05</b>	<b>3,142,879,136.69</b>	<b>3,181,836,454.37</b>	<b>2,390,127,539.5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26,452,919.77	46,397,827.32	71,782,086.40	83,886,412.22
长期股权投资	518,405,077.32	515,305,077.32	250,031,477.32	8,333.00
固定资产	957,496,028.27	949,968,881.20	922,057,966.94	930,701,729.46
在建工程	21,965,218.61	31,251,877.66	677,981.65	10,089,019.73
无形资产	6,307,359.94	6,846,070.47	1,662,238.46	1,223,260.66
长期待摊费用	105,744,301.12	76,811,750.88	36,041,834.40	36,885,53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77,805.65	47,966,460.28	25,811,119.58	15,152,84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12,962.32	23,023,360.90	49,909,536.75	12,629,047.6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9,861,673.00</b>	<b>1,697,571,306.03</b>	<b>1,357,974,241.50</b>	<b>1,090,576,181.05</b>
<b>资产总计</b>	<b>6,080,628,490.05</b>	<b>4,840,450,442.72</b>	<b>4,539,810,695.87</b>	<b>3,480,703,720.5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6,709,994.34	277,054,269.02	380,631,168.27	272,572,886.40
应付票据	382,741,699.54	281,420,000.00	332,187,000.00	358,365,113.62
应付账款	1,485,308,872.60	1,344,699,750.10	1,520,053,738.05	1,513,568,927.51
预收款项	-	8,202,916.32	6,564,204.58	14,726,059.45
合同负债	34,116,468.97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958,325.85	73,929,935.94	41,904,520.46	35,102,974.41
应交税费	22,191,173.52	29,063,664.75	32,984,973.33	-
其他应付款	32,131,760.53	26,298,010.29	28,989,944.98	73,718,484.85
其中：应付利息	-	-	407,972.37	203,282.11
应付股利	-	-	-	-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502,394.17	238,084,429.53	252,277,785.80	335,121,731.99
其他流动负债	37,172,235.56	88,916,610.66	60,224,681.07	38,657,224.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45,832,925.08</b>	<b>2,367,669,586.61</b>	<b>2,655,818,016.54</b>	<b>2,641,833,402.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9,000,000.00	94,000,000.00	10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0,594,173.12	107,182,027.68	118,558,002.25	234,429,471.09
预计负债	94,097,510.39	95,630,101.03	22,401,466.01	14,386,450.08
递延收益	52,726,749.20	53,772,219.66	50,329,784.91	517,38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51,164.72	62,843,113.71	25,637,567.86	4,115,721.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1,069,597.43</b>	<b>413,427,462.08</b>	<b>321,926,821.03</b>	<b>253,449,025.58</b>
<b>负债合计</b>	<b>3,266,902,522.51</b>	<b>2,781,097,048.69</b>	<b>2,977,744,837.57</b>	<b>2,895,282,428.5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或实收资本）	966,142,169.00	904,703,700.00	865,262,000.00	558,573,826.68
资本公积	1,480,736,243.52	933,397,604.77	746,589,304.77	296,951,460.74
其他综合收益	-10,556.44	-551,508.97	-	-
盈余公积	-	53,624,214.50	34,937,616.31	34,937,616.31
未分配利润	366,858,111.46	168,179,383.73	-84,723,062.78	-305,041,611.66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13,725,967.54</b>	<b>2,059,353,394.03</b>	<b>1,562,065,858.30</b>	<b>585,421,292.0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080,628,490.05</b>	<b>4,840,450,442.72</b>	<b>4,539,810,695.87</b>	<b>3,480,703,720.5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59,745,623.65	5,376,106,996.24	4,721,191,851.29	2,898,228,686.54
减：营业成本	2,206,499,555.53	4,254,111,455.86	3,916,753,430.90	2,571,358,953.09
税金及附加	8,804,787.39	24,257,104.50	13,540,797.37	7,234,407.89
销售费用	13,419,761.44	55,129,606.48	45,822,292.49	31,150,970.57
管理费用	112,925,275.92	248,086,469.85	206,563,915.99	325,560,920.38
研发费用	131,730,870.58	281,041,175.02	170,242,774.80	122,084,024.5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费用	11,131,621.96	19,207,830.65	22,655,149.21	64,474,746.62
其中：利息费用	18,368,168.20	32,148,505.61	42,347,806.55	30,632,204.41
利息收入	3,727,298.66	6,823,292.07	6,470,848.08	535,971.63
加：其他收益	16,112,004.90	31,782,776.13	8,990,128.24	11,257,15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721,666.60	-6,461,539.77	-20,518,464.00	158,78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453.20	2,841,343.2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00,912.50	-67,772,947.0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12,060.30	-74,669,816.27	-76,401,553.27	-39,920,13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207.71	-9,144,678.95	-6,010,912.21	-1,851,315.9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00,557,788.62</b>	<b>370,848,491.14</b>	<b>251,672,689.29</b>	<b>-253,990,846.01</b>
加：营业外收入	2,201,556.77	7,853,276.16	2,602,951.54	6,985,141.12
减：营业外支出	37,885,996.14	81,325,046.82	1,439,822.15	6,087,385.3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4,873,349.25</b>	<b>297,376,720.48</b>	<b>252,835,818.68</b>	<b>-253,093,090.24</b>
减：所得税费用	16,290,942.67	26,131,015.80	32,517,269.80	-6,330,527.9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48,582,406.58</b>	<b>271,245,704.68</b>	<b>220,318,548.88</b>	<b>-246,762,562.3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582,406.58	271,245,704.68	220,318,548.88	-246,762,562.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21,866.93</b>	<b>-551,508.97</b>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1,866.93	-551,508.97	-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1,866.93	-551,508.97	-	-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49,004,273.51</b>	<b>270,694,195.71</b>	<b>220,318,548.88</b>	<b>-246,762,562.31</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9,860,892.56	4,059,130,576.93	3,306,445,847.40	1,807,380,65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053,348.55	349,236,550.50	415,161,702.58	177,562,36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16,529.83	184,205,309.47	91,240,144.85	17,023,519.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42,730,770.94</b>	<b>4,592,572,436.90</b>	<b>3,812,847,694.83</b>	<b>2,001,966,540.8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8,998,448.32	3,542,692,850.73	3,471,386,000.93	1,927,330,57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399,824.43	504,545,088.09	384,406,172.26	275,477,21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76,042.89	34,107,200.35	23,902,161.50	12,644,92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97,263.83	271,290,178.54	175,801,823.27	80,934,375.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89,471,579.47</b>	<b>4,352,635,317.71</b>	<b>4,055,496,157.96</b>	<b>2,296,387,097.77</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0,808.53	239,937,119.19	-242,648,463.13	-294,420,55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0,484.64	8,809,097.45	21,335,812.62	7,109,233.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473.00	6,087,792.44	237,506,829.00	158,78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6,957.64	14,896,889.89	258,842,641.62	7,268,017.6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643,611.53	342,176,906.73	291,910,175.98	160,121,98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	260,000,000.00	16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882,114.00	7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4,806.40	43,100,039.92	485,967,293.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28,417.93	658,159,060.65	1,014,877,468.98	160,121,98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71,460.29	-643,262,170.76	-756,034,827.36	-152,853,97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368,300.00	156,250,000.00	679,609,900.00	125,204,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1,611,035.86	1,004,478,410.45	1,037,521,038.63	586,565,035.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255,000,000.00	2,032,652,51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979,335.86	1,175,728,410.45	1,972,130,938.63	2,744,421,849.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898,725.02	673,505,258.36	162,352,777.74	358,880,195.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40,175.10	13,090,600.32	8,458,111.17	4,215,95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56,310.73	300,798,135.88	598,486,090.20	1,912,481,17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395,210.85	987,393,994.56	769,296,979.11	2,275,577,32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84,125.01	188,334,415.89	1,202,833,959.52	468,844,525.7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4,102.87	6,740,792.54	-2,214,314.44	-1,806,35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85,959.06	-208,249,843.14	201,936,354.59	19,763,64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2,779.56	229,212,622.70	27,276,268.11	7,512,62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048,738.62	20,962,779.56	229,212,622.70	27,276,268.11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行了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380 号）。

致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致同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 （1）事项描述

珠海冠宇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珠海冠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6,534.11 万元、445,458.89 万元、517,891.44 万元、261,344.66 万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珠海冠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致同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会计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了解和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获取了珠海冠宇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合同或订单的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业务，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定的合理性；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业务，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珠海冠宇的经营模式。

执行了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内各月毛利率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判断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对珠海冠宇重要客户的背景、工商信息等进行了调查，关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分析客户变化的合理性；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与珠海冠宇开展合作的过程、业务规模、采购产品的用途等。

对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了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发货单据、与客户的确认记录、海关报关单据等，并检查了收款记录；向重要客户实施了积极式函证程序，询证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检查了销售合同中关于返利条款的约定，复核了返利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了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记录、海关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 （1）事项描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珠海冠宇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8,512.70 万元、89,619.96 万元、77,747.54 万元和 86,496.34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559.40 万元、6,911.92 万元、7,653.65 万元和 6,521.76 万元。按照珠海冠宇的会计政策，各报告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珠海冠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致同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对存货执行了实地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分析了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以及相关预期的合理性。

获取了管理层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了评价，例如评估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的合理性，并复核了计算的准确性。

分析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 3、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 （1）事项描述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冠宇计提的与新宁火灾案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9,409.75 万元和 7,126.09 万元。由于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管理层需要根据诉讼案件的举证、一审裁判、二审裁判等情况估计案件的结果和可能形成的损失金额，该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致同会计师将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会计师对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的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了解和评价了珠海冠宇与诉讼事项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询问并检查了珠海冠宇对新宁火灾案赔偿可能性的确定依据，获取了珠海冠宇有关该案件的全部案件清单，查阅了相关立案文书、裁定文书和判决书，通过中国仲裁文书网查询了案件相关文书，评价查询结果是否与向珠海冠宇询问检查的结果一致。

向经办律师发函询证了整体案件进展情况，了解律师对该案件的结果和可能赔偿金额的预计等，结合律师意见，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检查了珠海冠宇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以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包含的合并主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冠宇香港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重庆冠宇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
冠宇电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否
冠宇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否
Mountain Top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否
Everup Battery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否
冠宇动力电池	投资设立	是	是	-	-
冠宇动力电源	投资设立	是	-	-	-
冠宇微电池	投资设立	是	-	-	-
COSMX Power	投资设立	是	-	-	

## 四、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或非财务指标

### （一）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 1、主要产品及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汽车启停系统及电动摩托等领域。在消费类电池领域，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一流的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领先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笔电类（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类和其他消费类。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

入分别为 276,099.56 万元、444,470.88 万元、517,126.27 万元和 260,915.0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78%、99.85%和 99.84%。公司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 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在动力类电池领域，公司已进入豪爵、康明斯、中华汽车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能量密度、安全可靠、循环寿命及快充性能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技术路线上十分贴合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应用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覆盖电芯、模组及 PACK 等多个环节的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少数几个可充分满足全球一流客户对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性能及品质要求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

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制造技术水平，引进业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自动化生产线，并积极完善生产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对产品生产制造、质量等信息的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生产水平和效率。

上述产品特点及性能优势是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石，进而保证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和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

## 2、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目前模式下不断拓展客户需求，开展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工作，促进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和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

### 3、行业竞争格局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6.85%，增长速度较快。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2019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总出货量的20.87%，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ATL。2019年，公司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7.27%，全球排名第四。

全球消费锂离子电池市场集中度较高，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数消费锂离子电池厂商占据了行业内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该等厂商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的积累，依托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优质可靠的产品质量，与下游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占据了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加大研发和建设投入，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带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 4、外部市场环境

软包电池成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且应用占比逐年提升以及新兴消费电子领域的快速发展直接为上游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具体而言：

消费锂电市场趋于成熟，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市场规模较为稳定，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已成为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根据TSR数据显示，2015年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中占比仅为35.82%，2019年软包电池占比已提升至75.29%，预计2021年其市场占比将增至90.13%；平板电脑自推出以来，其锂离子电池就基本以软包电池为主，2019年平板电脑软包电池出货占比就已高达98.17%，预计2021年软包电池占比将达到99.82%；2015年软包电池在手机锂电池中占比为53.72%，2019年软包电池占比已提升至84.94%，预计2021年其市场占比将增至88.66%。

同时，软包电池也应用到了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消费电子领域，其呈现出较快发展态势。

此外，5G 技术的普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将给消费锂电领域带来更多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综上所述，下游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若下游行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将有利于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状况和发行人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产能扩张进度、产能利用率、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重要研发项目进展等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 **五、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扣非后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扣非后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



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

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1）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资产均为应收款项。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部分之“（十一）应收款项”）。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

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 （1）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

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 5、金融资产减值

##### （1）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并表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员工备用金和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保证金。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

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7)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2019年1月1日以前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其他方法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状态
应收退税款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资产类型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①应收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②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③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如欠款单位以价值相当的可变现资产作抵押的；④股权收购款；⑤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

1)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对应收票据组合及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票据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减值”之“（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公司对于单体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公司对于单体价值在 200 元以上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十九）资产减值”。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10	5.00—4.50
机器设备	5-10	0-10	20.00—9.00
电子设备	5-10	0-10	20.00—9.00
运输设备	5-10	2-10	19.60—9.00
家具及办公设备	3-10	0-10	33.33—9.00
生产辅助设备	2-10	0-10	50.00—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十九）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五）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十九）资产减值”。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70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实际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按实际受益年限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十九）资产减值”。

#### （十八）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十九）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

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二十二）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三）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或合理的方法进行估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

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四）收入

### 1、2020年1月1日以前

#### （1）一般原则

#####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非保税区客户：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国内保税区及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分为 FOB、CIF 和 DDU、DAP 等模式结算。在 FOB 和 CIF 模式下，一般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在 DDU 和 DAP 模式下，公司以收到购货方确认的到货证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 2)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 VMI 仓库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实现。

### 2、2020年1月1日以后

####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

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

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非保税区客户：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国内保税区及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分为 FOB、CIF 和 DDU、DAP 等模式结算。在 FOB 和 CIF 模式下，一般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在 DDU 和 DAP 模式下，公司以收到购货方确认的到货证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 2）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 VMI 仓库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实现。

## （二十五）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



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三十）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编制。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8 日到本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采用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②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

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无影响，无需调整。

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无影响，无需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9-12 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招股说明书本部分之“（九）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

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10,413.8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10,413.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11,590,658.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11,411,621.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5,246,686.1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5,361,143.2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b>资产：</b>				
应收账款	1,411,590,658.30		-179,037.12	1,411,411,621.18
其他应收款	45,246,686.15		114,457.06	45,361,143.21
<b>股东权益：</b>				
未分配利润	-81,887,698.55		-10,024.36	-81,897,722.91
少数股东权益	-171,154.19		-53,727.63	-224,881.82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774,656.59		179,037.12	4,953,693.7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92,913.36		-114,457.06	278,456.30

### 3)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

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4)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4）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账款。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3,088,106.60
	其他流动负债	74,986.20
	预收款项	-8,793,891.84
	预计负债	-24,369,200.9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合同负债	34,408,166.23
其他流动负债	84,111.86
预收款项	-7,667,699.22
预计负债	-26,824,578.87
营业成本	9,939,585.24
销售费用	-9,939,585.24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12. 31	2019. 01. 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11,590,658.30	1,411,411,621.18	-179,037.12
其他应收款	45,246,686.15	45,361,143.21	114,45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02,409.65	40,503,237.72	828.07
未分配利润	-81,887,698.55	-81,897,722.91	-10,024.36
少数股东权益	-171,154.19	-224,881.82	-53,727.63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12. 31	2019. 01. 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578,316,310.72	1,578,615,869.23	299,558.51
其他应收款	241,760,524.23	241,864,895.16	104,37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11,119.58	25,750,530.16	-60,589.42
未分配利润	-84,723,062.78	-84,379,722.76	343,340.02

##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12. 31	2020. 01. 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793,891.84		-8,793,891.84
合同负债		33,088,106.60	33,088,106.60
其他流动负债	104,669,985.09	104,744,971.29	74,986.20
预计负债	95,630,100.96	71,260,900.00	-24,369,200.96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12. 31	2020. 01. 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202,916.32		-8,202,916.32
合同负债		32,497,131.15	32,497,131.15
其他流动负债	88,916,610.66	88,991,596.86	74,986.20
预计负债	95,630,101.03	71,260,900.00	-24,369,201.03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845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9.14	-1,962.66	-601.09	-185.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5.99	3,381.12	910.35	1,12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59.1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323.37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12.1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95	284.1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	-327.83	-646.15	-2,051.85	3.70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2.03	-6,096.43	104.97	89.7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7,000.00	-7,671.61	-25,931.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4,278.95</b>	<b>-12,039.99</b>	<b>-7,526.75</b>	<b>-24,884.88</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1.89	-756.80	-176.78	156.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b>-8.95</b>	<b>0.25</b>	-	-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628.11</b>	<b>-11,283.43</b>	<b>-7,349.98</b>	<b>-25,041.8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06.46	43,031.66	22,239.13	-24,60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28%	-26.22%	-33.05%	101.76%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29,034.57</b>	<b>54,315.09</b>	<b>29,589.10</b>	<b>433.64</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24,884.88万元、-7,526.75万元、-12,039.99万元、-4,278.9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负的原因：一方面，2017年-2019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分别为25,931.11万元、7,671.61万元、7,000.00万元。另一方面，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因新宁火灾案确认预计负债造成营业外支出分别增加7,126.09万元、2,283.66万元。

公司对新宁火灾案确认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预计负债”。

## 八、主要税收政策

###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珠海冠宇	15
重庆冠宇	15
冠宇电源	15
冠宇动力电池	25
冠宇动力电源	25
冠宇新能源	25
冠宇微电池	25
冠宇香港	（注1）
Mountain Top	（注2）
Everup Battery	22、25
COSMX Power	15

注1：冠宇香港属于离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等相关法律规定，享受离岸税务豁免的优惠政策，免征利得税。2017年按照16.5%计算利得税，利得税的75%扣减后缴纳，正在申请退税。

注2：Mountain Top的注册地址为萨摩亚，萨摩亚所得税采属地主义，因此设立在该区的境外公司，如果没有当地收入，可以享受完全免税的优惠。Mountain Top除持有Everup Battery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

### （三）税收优惠

#### 1、税收优惠的情况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珠海冠宇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珠海冠宇主要出口产品享受13%、16%和17%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 （2）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30日，珠海冠宇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4205），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珠海冠宇2016年至2018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12月2日，珠海冠宇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2344），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珠海冠宇2019年至2021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年11月28日，冠宇电源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9943），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冠宇电源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重庆冠宇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实际享受税率为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 （3）消费税

根据《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珠海冠宇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的锂离子蓄电池属于免征消费税的项目，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

## 2、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珠海冠宇及（或）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消费税免税的税收优惠。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06. 30/ 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22	1.03	0.91
速动比率（倍）	1.08	0.94	0.75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3%	57.46%	65.59%	83.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2%	58.45%	67.88%	83.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9	3.32	4.06	3.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0	4.57	4.43	3.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520.92	82,851.58	45,724.90	-9,068.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06.46	43,031.66	22,239.13	-24,608.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034.57	54,315.09	29,589.10	433.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5%	5.98%	3.59%	4.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39	-0.23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0	-0.16	0.27	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2.45	1.81	1.05

主要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9.70%	0.27	-
	2019年	23.03%	0.49	-
	2018年	20.83%	0.30	-
	2017年	-54.16%	-0.5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1.09%	0.31	-
	2019年	29.07%	0.62	-
	2018年	27.71%	0.41	-
	2017年	0.95%	0.01	-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1,344.66	96.93%	517,891.44	97.15%	445,458.89	93.84%	276,534.11	94.22%
其他业务收入	8,271.21	3.07%	15,213.63	2.85%	29,236.20	6.16%	16,971.56	5.78%
合计	<b>269,615.88</b>	<b>100.00%</b>	<b>533,105.08</b>	<b>100.00%</b>	<b>474,695.09</b>	<b>100.00%</b>	<b>293,505.6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534.11 万元、445,458.89 万元、517,891.44 万元和 261,344.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2%、93.84%、97.15%和 96.93%。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61.09%、16.26%，增长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 （1）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笔电类	185,737.73	71.07%	316,025.69	61.02%	254,635.59	57.16%	134,606.37	48.68%
	手机类	71,177.36	27.24%	190,522.23	36.79%	178,710.21	40.12%	130,620.08	47.23%
	其他消费类	3,999.94	1.53%	10,578.34	2.04%	11,125.07	2.50%	10,873.10	3.93%
	小计	<b>260,915.03</b>	<b>99.84%</b>	<b>517,126.27</b>	<b>99.85%</b>	<b>444,470.88</b>	<b>99.78%</b>	<b>276,099.56</b>	<b>99.84%</b>
动力类	429.63	0.16%	765.18	0.15%	988.02	0.22%	434.56	0.16%	
合计	<b>261,344.66</b>	<b>100.00%</b>	<b>517,891.44</b>	<b>100.00%</b>	<b>445,458.89</b>	<b>100.00%</b>	<b>276,534.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



离子电池。

报告期内，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为公司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99.5%。其中，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超过95%，系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导入其他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摩托、汽车启停系统等终端，处于布局阶段。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1,344.66	517,891.44	16.26%	445,458.89	61.09%	276,534.11
销量(万只)	10,191.92	19,917.32	22.19%	16,300.32	40.88%	11,570.43
单位售价(元)	25.64	26.00	-4.85%	27.33	14.34%	23.90

注：电池中如有多只电芯，销量按电芯只数折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和单位售价变化综合所致。

1) 2018年较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68,924.78万元，同比增长61.09%，主要系产销量增长和销售单价提升综合所致。具体原因为：

①2018年，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市场需求较上年保持相对稳定，受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电池及智能手机电池中的市场份额较圆柱电池、方形电池明显提升和公司自身优势影响，公司客户订单较上年增长明显。

2018年，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出货量较上年基本持平。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市场份额由2017年的50.04%提升至2018年的59.72%；软包电池在智能手机锂电池市场份额由2017年的71.62%提升至2018年的79.32%。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锂电池市场的出货量明显增长。

从笔记本电脑电池来看，便携性已成为消费者选购笔记本电脑的首要考虑因素之一，而锂离子电池作为笔记本电脑重量最大的零件之一，也必然往更轻、更

小的方向发展，传统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将被重量轻、容量大的软包锂离子电池逐渐取代。从手机锂电池类别来看，主要分为软包电池及方形电池，手机锂电池同样向软包电池方向发展。

同时，公司因技术成熟、产品保持安全、稳定、高性能的质量标准、交付及时等优势，与客户合作粘性不断增强。

**②2018年，公司生产效率、总产能相较上年明显提升。**

2017年为公司经营机制和管理体系的转折年，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面临资金紧张等因素制约。2018年，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改善明显，生产效率明显提升，珠海冠宇新产线投入使用，总产能相较2017年提升约28%。

**③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位售价较上年上升14.34%亦是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公司的产品定价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相关性，2018年原材料钴酸锂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明显。公司在定价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单只容量提升以及产品型号变化等因素，单位售价提升。此外，2018年，美元兑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对折合成人民币的销售均价亦有正向影响。

2) 2019年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72,432.55万元，同比增长16.26%，主要系产品产销量增长所致。具体原因为：

**①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电池及智能手机电池的市场份额较圆柱电池、方形电池进一步提升，特别是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出货量增长明显。**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市场份额由2018年的59.72%提升至2019年的75.29%。2019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较上年基本持平，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市场中的市场份额提升明显，笔记本电脑软包电池出货量增长明显。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软包电池在智能手机电池市场份额由2018年的79.32%提升至2019年的84.94%。2019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较上年

略有下降，智能手机软包电池出货量较上年基本持平。

## ②2019年，公司总产能、生产效率相较上年进一步提升。

2019年，子公司重庆冠宇新产线投入使用使得总产能相较上年提升约27%，产能进一步扩张。同时，公司关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等，整体生产效率持续改善。

3) 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61,344.66万元，预计全年收入规模将超过2019年。

###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80,182.71	30.68%	177,837.22	34.34%	139,249.11	31.26%	139,800.52	50.55%
外销	181,161.96	69.32%	340,054.23	65.66%	306,209.79	68.74%	136,733.59	49.45%
合计	<b>261,344.66</b>	<b>100.00%</b>	<b>517,891.44</b>	<b>100.00%</b>	<b>445,458.89</b>	<b>100.00%</b>	<b>276,534.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金额都呈现增长趋势，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至2019年，外销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57.70%，内销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2.79%，外销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内销收入。

###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8,482.06	37.68%	98,548.80	19.03%	77,556.36	17.41%	41,761.29	15.10%
第二季度	162,862.60	62.32%	121,827.86	23.52%	104,987.88	23.57%	74,571.45	26.97%
第三季度	-	-	153,832.92	29.70%	141,861.43	31.85%	74,966.96	27.11%
第四季度	-	-	143,681.86	27.74%	121,053.23	27.17%	85,234.42	30.8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61,344.66	100.00%	517,891.44	100.00%	445,458.89	100.00%	276,53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农历春节在第一季度，其他季度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并不明显。

#### 5、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等要求，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要求披露如下：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无实质差异。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具体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3,451.38	97.23%	373,097.97	97.56%	369,870.44	93.78%	246,757.79	94.63%
其他业务成本	5,219.51	2.77%	9,329.92	2.44%	24,541.34	6.22%	14,007.64	5.3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88,670.89	100.00%	382,427.89	100.00%	394,411.77	100.00%	260,76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基本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46,757.79万元、369,870.44万元、373,097.97万元、183,451.3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63%、93.78%、97.56%、97.23%，与收入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废品、废料以及原材料的销售成本构成，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

### （1）按照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笔电类	124,319.23	67.77%	218,945.01	58.68%	209,777.13	56.72%	115,284.47	46.72%
	手机类	53,871.54	29.37%	144,157.74	38.64%	149,508.49	40.42%	118,728.84	48.12%
	其他消费类	2,870.85	1.56%	8,201.67	2.20%	9,688.55	2.62%	12,502.53	5.07%
	小计	181,061.61	98.70%	371,304.42	99.52%	368,974.17	99.76%	246,515.84	99.90%
动力类	2,389.77	1.30%	1,793.55	0.48%	896.27	0.24%	241.96	0.10%	
合计	183,451.38	100.00%	373,097.97	100.00%	369,870.44	100.00%	246,75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对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笔电类和手机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 （2）按照成本构成要素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构成要素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3,012.78	67.05%	256,628.76	68.78%	277,852.01	75.12%	171,163.51	69.36%
直接人工	20,725.21	11.30%	37,497.37	10.05%	37,866.64	10.24%	30,484.07	12.35%
制造费用	39,713.40	21.65%	78,971.83	21.17%	54,151.79	14.64%	45,110.22	18.28%
合计	<b>183,451.38</b>	<b>100.00%</b>	<b>373,097.97</b>	<b>100.00%</b>	<b>369,870.44</b>	<b>100.00%</b>	<b>246,757.79</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要素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要素，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67%。

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直接耗用的钴酸锂、隔膜、石墨、温度保险丝、铝塑包装膜、铜箔、保护板、电解液等。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薪酬。制造费用是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到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电费、设备维护、生产管理员工资等。

### 3、主要产品的成本和销量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成本（万元）	183,451.38	373,097.97	0.87%	369,870.44	49.89%	246,757.79
销量（万只）	10,191.92	19,917.32	22.19%	16,300.32	40.88%	11,570.43
单位成本（元/只）	18.00	18.73	-17.45%	22.69	6.40%	21.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增长受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位成本变化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67%，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受钴酸锂采购价格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公司钴酸锂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元/只）	12.07	-6.33%	12.88	-24.41%	17.05	15.23%	14.79
钴酸锂采购均价（元/kg）	169.16	-10.23%	188.45	-43.26%	332.13	14.29%	290.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钴酸锂采购价格波动是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

####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情况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9,615.88	533,105.08	474,695.09	293,505.67
营业成本（万元）	188,670.89	382,427.89	394,411.77	260,765.44
毛利（万元）	80,944.98	150,677.19	80,283.32	32,740.2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77,893.28	144,793.48	75,588.46	29,776.32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的比重	96.23%	96.10%	94.15%	90.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9,776.32 万元、75,588.46 万元、144,793.48 万元、77,893.2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80%	1.85%	27.96%	10.99%	16.97%	6.20%	10.77%
其他业务毛利率	36.90%	-1.78%	38.67%	22.62%	16.06%	-1.41%	17.46%
<b>综合毛利率</b>	<b>30.02%</b>	<b>1.76%</b>	<b>28.26%</b>	<b>11.35%</b>	<b>16.91%</b>	<b>5.76%</b>	<b>11.15%</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是造成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	笔电类	61,418.51	78.85%	97,080.68	67.05%	44,858.46	59.35%	19,321.90	64.89%
	手机类	17,305.82	22.22%	46,364.49	32.02%	29,201.73	38.63%	11,891.24	39.94%
	其他消费类	1,129.10	1.45%	2,376.67	1.64%	1,436.52	1.90%	-1,629.42	-5.47%
	小计	<b>79,853.42</b>	<b>102.52%</b>	<b>145,821.85</b>	<b>100.71%</b>	<b>75,496.71</b>	<b>99.88%</b>	<b>29,583.72</b>	<b>99.35%</b>
动力类	-1,960.14	-2.52%	-1,028.37	-0.71%	91.75	0.12%	192.60	0.65%	
合计	<b>77,893.28</b>	<b>100.00%</b>	<b>144,793.48</b>	<b>100.00%</b>	<b>75,588.46</b>	<b>100%</b>	<b>29,776.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的核心来源为笔电类和手机类消费锂离子电池。笔电类消费锂离子电池的毛利额分别为 19,321.90 万元、44,858.46 万元、97,080.68 万元、61,418.51 万元，持续增长；笔电类消费锂离子电池的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也呈现增长趋势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64.89%、59.35%、67.05%以及 78.85%。报告期内，公司手机类锂离子电池的毛利额分别为 11,891.24 万元、29,201.73 万元、46,364.49 万元、17,305.82 万元。

## （2）主营业务按照应用领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消费类	笔电类	33.07%	2.35%	30.72%	13.10%	17.62%	3.26%	14.35%
	手机类	24.31%	-0.02%	24.34%	8.00%	16.34%	7.24%	9.10%
	其他消费类	28.23%	5.76%	22.47%	9.55%	12.91%	27.90%	-14.99%
	小计	<b>30.61%</b>	<b>2.41%</b>	<b>28.20%</b>	<b>11.21%</b>	<b>16.99%</b>	<b>6.27%</b>	<b>10.71%</b>
动力类	-456.24%	-321.84%	-134.40%	-143.68%	9.29%	-35.03%	44.32%	
合计	<b>29.80%</b>	<b>1.85%</b>	<b>27.96%</b>	<b>10.99%</b>	<b>16.97%</b>	<b>6.20%</b>	<b>10.7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受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 1)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报告期内，笔电类消费锂离子电池（简称“笔电类电池”，包括笔记本电脑



电池、平板电脑电池）、手机类消费锂离子电池（简称“手机类电池”）以及其他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简称“其他消费类电池”）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①2017年毛利率分析

2017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为10.71%，其中手机类电池毛利率为9.10%，笔电类电池毛利率为14.35%，其他消费类电池毛利率为-14.99%。

前述产品毛利率均处于低水平，主要系2017年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生产效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此外，钴酸锂市场价格处于相对高位，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其他消费类电池市场，其他消费类电池当年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应用于无人机、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电池，均属于小批量生产阶段，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固定成本分摊较大，其他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

#### ②2018年毛利率分析

2018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为16.99%，其中手机类电池毛利率为16.34%，较2017年上升7.24个百分点；笔电类电池毛利率为17.62%，较2017年上升3.26个百分点；其他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为12.91%。

**2018年相较2017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单位销售均价提升14.30%，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的产品定价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相关性，2018年主要原材料钴酸锂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明显，公司在定价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单只容量提升以及产品型号变化等因素，单位售价提升。

另一方面，2018年美元兑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对毛利率提升亦有正向影响。2018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8.74%，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下单及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相较上年升值明显且2018年全年总体呈现升值趋势，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均价相应提升。

**2018年相较2017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单位成本提升6.27%，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2018年主要原材料钴酸锂平均采购均价相较于上年提高14.29%，采购支出相应增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提升明显。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管理的改善、珠海冠宇新产线的投入使用，公司整体生产效率明显提升。同时，公司规模效应在2018年因产销规模扩张而显著增强。因此，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相较上年下降明显，抵消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提升。

综上所述，2018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品单位售价的提升幅度显著大于单位成本的提升幅度。

### ③2019年毛利率分析

2019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为28.20%，其中笔电类电池毛利率为30.72%，较2018年上升13.10个百分点；手机类电池毛利率为24.34%，较2018年上升8.00个百分点；其他消费类电池毛利率为22.47%。

**2019年相较2018年，发行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单位成本下降17.67%，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2019年相较上年，主要原材料钴酸锂采购均价大幅下降43.26%，采购成本大幅下降，单位成本下降明显。

另一方面，公司总产能、生产效率相较上年进一步提升以及规模效应进一步呈现亦有利于单位成本的下降。产能方面，2019年子公司重庆冠宇新产线投入使用使得总产能相较上年整体提升约27%，产能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经营管理及生产效率方面，关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等，整体生产效率持续改善。

**2019年相较2018年，发行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销售均价仅下降4.81%，显著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软包电池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以及智能手机领域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明显提升，公司产品需求强劲，售价相对稳定。软包电池的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另一方面，公司在定价时亦考虑单只容量提升以及产品型号变化等因素。

此外，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继续呈现升值趋势。2019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5.66%，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均价相应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毛利率持续提升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均价下降幅度显著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从成本方面，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生产效率提升以及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使得单位成本下降明显；从销售定价方面，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下降、单只容量提升以及产品型号变化等因素确定的销售价格降幅显著小于主要原材料钴酸锂降幅；此外，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对人民币销售均价亦有正向影响。

#### ④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析

2020 年 1-6 月，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为 30.61%，其中笔电类电池毛利率为 33.07%，较 2019 年上升 2.35 个百分点；手机类锂离子电池毛利率为 24.31%，与上年基本持平。

#### 2)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报告期内，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小，不超过 0.22%，其毛利率分别为 44.32%、9.29%、-134.40%以及-456.24%，由正变为负且持续下降。一方面，公司动力类业务处于布局阶段，目前动力类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摩托、汽车启停系统等领域，新产品的产品类型、容量差异较大以及小批量生产各批次良品率差异较大。另一方面，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将动力类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线分开，且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独立产线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多。

####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选取了行业地位、业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已上市的亿纬锂能、欣旺达、鹏辉能源作为比较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类似业务毛利率以及营收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亿纬锂能	锂离子电池	24.26%	23.76%	17.64%	22.16%
欣旺达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	-	24.58% (1-9月)	14.73%	16.34%
鹏辉能源	二次锂离子电池	18.24%	23.57%	22.04%	24.12%
均值		21.25%	23.97%	18.14%	20.87%
公司	主营业务	29.80%	27.96%	16.97%	10.77%

数据来源：亿纬锂能、鹏辉能源定期报告；欣旺达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欣旺达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毛利率 2019 年仅披露 1-9 月数据，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

2017 年，受内部管理效率及其他消费类电池产品处于导入或小批量生产阶段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上述公司类似业务产品虽同为锂电池产品，但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存在差异，与公司不完全可比，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动力锂离子电池仅处于布局阶段，销售收入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5% 的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较为聚焦，公司客户群以笔电类、手机类厂商为主。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亿纬锂能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产品兼有消费类和动力类，其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应用于电子雾化器和智能穿戴等领域的小型锂离子电池。欣旺达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消费类锂电芯业务，从应用领域上与发行人较为类似主要为消费类，但是从客户群体上看其主要为内部销售，自供于其电池模组业务。鹏辉能源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产品兼有消费类、动力及储能类，其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无线耳机、蓝牙音箱、ETC 电池等领域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589.68	0.59%	5,970.12	1.12%	4,583.82	0.97%	3,116.05	1.06%
管理费用	18,314.02	6.79%	37,553.34	7.04%	22,053.80	4.65%	32,556.69	11.09%
研发费用	17,125.81	6.35%	31,886.44	5.98%	17,037.85	3.59%	12,208.40	4.16%
财务费用	3,496.43	1.30%	2,269.80	0.43%	2,009.86	0.42%	6,431.10	2.19%
<b>合计</b>	<b>40,525.93</b>	<b>15.03%</b>	<b>77,679.70</b>	<b>14.57%</b>	<b>45,685.33</b>	<b>9.62%</b>	<b>54,312.24</b>	<b>18.50%</b>

注：比例为该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4,312.24 万元、45,685.33 万元、77,679.70 万元和 40,52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0%、9.62%、14.57%和 15.0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在期间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5,190.81 万元、7,239.72 万元、6,854.85 万元和 0.00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8.10%、13.29%和 15.03%，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 1、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83.57	55.58%	1,751.31	29.33%	1,055.20	23.02%	587.63	18.86%
运杂费及 通关费	127.78	8.04%	2,210.02	37.02%	2,232.21	48.70%	1,182.99	37.96%
日常运营 费用	386.88	24.34%	1,253.98	21.00%	625.55	13.65%	527.09	16.92%
物料消耗	183.69	11.55%	415.09	6.95%	291.63	6.36%	47.25	1.52%
股份支付 费用	-	-	323.03	5.41%	378.00	8.25%	769.32	24.69%
其他	7.76	0.49%	16.69	0.28%	1.23	0.03%	1.75	0.06%
<b>合计</b>	<b>1,589.68</b>	<b>100.00%</b>	<b>5,970.12</b>	<b>100.00%</b>	<b>4,583.82</b>	<b>100.00%</b>	<b>3,116.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16.05 万元、4,583.82 万元、5,970.12 万

元和 1,589.68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及通关费、日常运营费用等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74%、85.36%、87.36% 和 87.9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0.97%、1.12% 和 0.59%。除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及通关费下降明显。

### （2）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及通关费分别为 1,182.99 万元、2,232.21 万元、2,210.02 万元和 127.78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96%、48.70%、37.02% 和 8.04%。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及通关费下降明显，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及通关费用 993.96 万元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的一部分，在营业成本中核算，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及通关费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87.63 万元、1,055.20 万元、1,751.31 万元和 883.5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分别为 527.09 万元、625.55 万元、1,253.98 万元和 386.88 万元，主要由保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 （3）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亿纬锂能	3.57%	2.73%	3.89%	3.78%
欣旺达	0.88%	1.03%	0.92%	1.01%
鹏辉能源	3.97%	4.29%	3.42%	2.88%
平均值	<b>2.81%</b>	<b>2.69%</b>	<b>2.74%</b>	<b>2.56%</b>
公司	0.59%	1.12%	0.97%	1.06%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与欣旺达较为接近，系公司的客户构成和业务特点所致。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消费类电子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与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该类客户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以及技术含量，公司的产品在通过终端客户的认证之后，即可与客户建立比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无需投入大量的市场开拓费用。

## 2、管理费用分析

###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200.15	72.08%	21,035.01	56.01%	10,795.18	48.95%	6,472.39	19.88%
股份支付费用	-	-	5,123.05	13.64%	5,680.61	25.76%	23,295.56	71.55%
日常运营费用	2,463.39	13.45%	5,174.04	13.78%	3,458.93	15.68%	2,094.30	6.43%
专业服务费	1,427.80	7.80%	3,728.42	9.93%	1,473.06	6.68%	172.55	0.53%
折旧及摊销	1,120.32	6.12%	1,971.61	5.25%	509.48	2.31%	406.12	1.25%
其他	102.34	0.56%	521.22	1.39%	136.52	0.62%	115.77	0.36%
<b>合计</b>	<b>18,314.02</b>	<b>100.00%</b>	<b>37,553.34</b>	<b>100.00%</b>	<b>22,053.80</b>	<b>100.00%</b>	<b>32,556.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2,556.69万元、22,053.80万元、37,553.34万元和18,314.02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日常运营费用、专业服务费等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8.40%、97.07%、93.36%和93.3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在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23,295.56万元、5,680.61万元、5,123.05万元和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261.13万元、16,373.18万元、32,430.29和18,314.02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 （2）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472.39 万元、10,795.18 万元、21,035.01 万元和 13,200.1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的增加，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以及公司根据整体经营情况相应提升管理及行政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3,295.56 万元、5,680.61 万元、5,123.05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部分管理及行政人员参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分别为 2,094.30 万元、3,458.93 万元、5,174.04 万元和 2,463.39 万元，主要由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维修费等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172.55 万元、1,473.06 万元、3,728.42 万元和 1,427.80 万元，主要由专利代理服务、咨询费用、产品认证服务费等构成。2019 年，专业服务费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相关专利、认证进行相应变更所致。

### （3）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亿纬锂能	4.00%	2.94%	3.21%	5.67%
欣旺达	4.21%	3.40%	3.11%	3.03%
鹏辉能源	4.29%	3.63%	3.31%	2.78%
<b>平均值</b>	<b>4.16%</b>	<b>3.32%</b>	<b>3.21%</b>	<b>3.83%</b>
公司	6.79%	7.04%	4.65%	11.09%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6.79%	6.08%	3.45%	3.16%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其中 2017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管理费用已剔除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09%、4.65%、7.04%和 6.79%，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6%、3.45%、6.08%和 6.79%，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7 年、2018 年，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与同



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2019年、2020年1-6月，管理费用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

### 3、研发费用分析

#### （1）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273.01	54.15%	16,966.13	53.21%	9,283.52	54.49%	5,471.31	44.82%
材料费	5,608.86	32.75%	9,499.46	29.79%	4,389.41	25.76%	3,931.43	32.20%
折旧费与摊销费	1,208.58	7.06%	1,780.41	5.58%	646.31	3.79%	452.07	3.70%
股份支付费用	-	-	1,408.77	4.42%	1,181.11	6.93%	1,125.93	9.22%
水电燃气费	546.92	3.19%	977.25	3.06%	422.61	2.48%	297.66	2.44%
测试认证费	292.49	1.71%	868.56	2.72%	1,019.08	5.98%	895.79	7.34%
其他	195.96	1.14%	385.87	1.21%	95.81	0.56%	34.22	0.28%
<b>合计</b>	<b>17,125.81</b>	<b>100.00%</b>	<b>31,886.44</b>	<b>100.00%</b>	<b>17,037.85</b>	<b>100.00%</b>	<b>12,208.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208.40万元、17,037.85万元、31,886.44万元和17,125.81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与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9.94%、90.98%、93.00%和93.95%。

#### （2）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合计支出在1,000.00万元以上）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1	机械滥用安全改善手机电池的研究	-	972.69	614.83	-	1,587.52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2	LFPHEV 第一代电 池的研究	-	872.01	684.81	-	<b>1,556.82</b>	已结项
3	高能量密度极耳 焊接区域清洗技 术研究开发	-	738.22	322.73	-	<b>1,060.95</b>	已结项
4	高比能固态电 池的开发	-	1,569.59	633.19	-	<b>2,202.78</b>	已结项
5	4.4V 笔电高低温 兼顾型电 池的研究	-	1,794.06	-	-	<b>1,794.06</b>	已结项
6	第四代 1.5C 快 充电 池的研究	-	2,013.57	-	-	<b>2,013.57</b>	已结项
7	第一代 5C 快 充电 池的研究	360.80	1,303.79	-	-	<b>1,664.59</b>	已结项
8	第二代 3C 快 充电 池的研究	229.29	1,194.79	-	-	<b>1,424.08</b>	已结项
9	30%NCM 低成 本电 池的研究	-	1,169.92	-	-	<b>1,169.92</b>	已结项
10	第四代高能量密 度电 池的研究	68.84	1,429.47	-	-	<b>1,498.31</b>	已结项
11	热滥用安全改善 电 池的研究	337.56	688.62	-	-	<b>1,026.18</b>	已结项
12	快速换型技术研 究	168.26	1,661.45	-	-	<b>1,829.71</b>	未结项
13	Minicell 电芯技 术研 究	395.99	1,195.55	-	-	<b>1,591.54</b>	未结项
14	WED250~WED270N CMEV 电 池的研究	-	1,064.15	-	-	<b>1,064.15</b>	已结项
15	工艺外观不良降 低 1%的研究	375.40	833.18	-	-	<b>1,208.58</b>	未结项
16	电芯尺寸 COV 提 升	215.15	1,394.99	-	-	<b>1,610.14</b>	未结项
17	第五代高能量密 度平 台的研究	2,082.75	-	-	-	<b>2,082.75</b>	未结项
18	第五代 1.5C 快 充平 台的研究	1,230.94	-	-	-	<b>1,230.94</b>	未结项
19	2C 快充第二代平 台的研究	1,218.54	-	-	-	<b>1,218.54</b>	未结项

###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亿纬锂能	8.66%	7.15%	7.24%	6.03%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欣旺达	5.99%	6.03%	5.21%	4.61%
鹏辉能源	3.38%	3.62%	3.45%	4.05%
平均值	<b>6.01%</b>	<b>5.60%</b>	<b>5.30%</b>	<b>4.90%</b>
公司	6.35%	5.98%	3.59%	4.16%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208.40 万元、17,037.85 万元、31,886.44 万元和 17,125.8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6%、3.59%、5.98%和 6.35%，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势头良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张，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当年属于公司经营的转折年，资金较为紧张，研发相关支出相对较低。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同比高速增长 61.73%，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9.56%，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持续引进技术人才、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待遇并持续增加对原研发项目及新研发项目的投入，因此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耗用材料的增长较大。

#### 4、财务费用分析

##### （1）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2,581.83	3,899.16	4,283.86	3,063.22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费用	610.90	1,296.58	2,081.49	2,360.00
减：利息收入	464.90	702.64	651.25	53.60
承兑汇票贴息	-	-	249.86	473.21
汇兑损益	724.96	-2,432.69	-3,500.69	1,648.72
手续费及其他	654.54	1,505.97	1,628.08	1,299.56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3,496.43	2,269.80	2,009.86	6,431.10

注：汇兑收益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431.10 万元、2,009.86 万元、2,269.80 万元以及 3,496.43 万元，主要为承担的利息费用以及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主要与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规模以及借款利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存在波动。2017 年、2018 年，汇兑损益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影响。此外，公司收购印度子公司后，自 2019 年美元兑卢比汇率变化亦会形成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手续费及其他主要由融资租赁服务费、现金折扣费用等构成。

##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亿纬锂能	1.53%	1.49%	2.14%	1.54%
欣旺达	2.49%	1.50%	0.95%	1.22%
鹏辉能源	0.81%	0.74%	0.26%	1.11%
平均值	1.61%	1.24%	1.12%	1.29%
公司	1.30%	0.43%	0.42%	2.19%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存在一定波动。除 2017 年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25.72 万元、899.01 万元、3,381.12 万元以及 1,135.99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增资扩产专项资金（新增注册资本）	-	1,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比能全固定态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	391.04	108.96	-	与收益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168.94	337.87	112.62	-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107.72	157.04	11.15	-	与资产相关
高能量高密度3C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	262.21	155.20	-	-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智能化机器人应用项目	41.23	82.47	68.72	-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5.14	-	-	-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技改项目	8.00	16.00	8.00	-	与资产相关
聚合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白蕉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5.83	8.74	-	-	与资产相关
土地返还款	0.55	-	-	-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独角兽培育库入库研发启动金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博士后工作站经费补助	-	145.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专项资金	-	107.26	438.70	499.19	与收益相关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做大做强	-	92.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智能制试点示范）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斗门区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项目	-	-	-	108.2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项目	-	-	-	70.00	与收益相关
扩产增效技术改造	-	-	51.74	34.29	与资产相关
外贸进出口大户奖励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	-	-	35.00	与收益相关
斗门区2017年节能专项资金项	-	-	-	35.00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珠海市扩大进口项目补贴款	-	31.32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基金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灾后复产扶持资金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35.70	3.18	-	31.36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岗补贴	181.81	7.39	46.59	29.97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发展基金	152.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斗门区区长质量奖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高能量密度）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6.86	36.60	52.53	52.7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135.99</b>	<b>3,381.12</b>	<b>899.01</b>	<b>1,125.72</b>	

##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289.62	107.99
存货跌价损失	-3,484.45	-6,266.92	-5,429.00	-3,096.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0.86	-1,440.28	-724.48	-1,003.71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78.30	-1,796.26	-1,197.05	-
<b>资产减值损失合计</b>	<b>-4,263.62</b>	<b>-9,503.46</b>	<b>-7,640.16</b>	<b>-3,992.01</b>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5.81	-6,589.5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9.00	-201.84	-	-
<b>信用减值损失合计</b>	<b>-1,594.81</b>	<b>-6,791.38</b>	<b>-</b>	<b>-</b>
<b>合计</b>	<b>-5,858.43</b>	<b>-16,294.84</b>	<b>-7,640.16</b>	<b>-3,992.01</b>

注：损失以“-”号填列；

2017年、2018年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2020年1-6月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3,992.01万元、-7,640.16万元、-16,294.84万元和-5,858.43万元，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固定资产计提的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提升。

###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7年、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的金额分别为107.99万元、-289.62万元，主要是公司按照“单项测试法+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7年，坏账损失为正，主要系计提坏账损失的货款收回。

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应收款项的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计量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791.38万元、-1,594.81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哈光宇电源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分析”之“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3,096.30万元、-5,429.00万元、-6,266.92万元、-3,484.45万元。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5.88万元、-2,051.85万元、-646.15万元和-327.8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减轻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开展了远期锁汇业务以锁定美元汇率，已交割合约形成的损益。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万元、0万元、284.13万元和-235.95万元，主要系公司远期锁汇业务期末未交割合约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85.13万元、-601.09万元、-1,007.26万元和-32.52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于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

##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收益	-	-	1,323.37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6.70	216.57	-	-
违约赔偿款及罚款	146.76	552.29	193.64	379.80
捐赠利得	12.21	38.72	24.27	-
政府补助	-	-	11.34	-
其他	19.23	287.78	31.04	318.72
<b>合计</b>	<b>244.90</b>	<b>1,095.36</b>	<b>1,583.66</b>	<b>698.5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98.51 万元、1,583.66 万元、1,095.36 万元以及 244.90 万元。

除 2018 年收购冠宇新能源，因收购价格低于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营业外收入 1,323.37 万元外，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收取的违约赔偿款及罚款、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构成。

##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赔偿支出	2,365.11	7,153.92	123.37	263.7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3.31	955.40	-	-
非常损失	1,257.77	-	-	323.11
对外捐赠	506.73	3.24	12.00	2.80
其他	20.63	34.63	8.61	19.09
<b>合计</b>	<b>5,063.54</b>	<b>8,147.19</b>	<b>143.98</b>	<b>608.74</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08.74 万元、143.98 万元、8,147.19 万元和 5,063.54 万元，主要由赔偿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非常损失等构成。



2017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常损失构成。公司非常损失支出323.11万元主要系珠海冠宇受“天鸽”台风自然灾害影响造成损失。

2018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2019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公司就新宁火灾案计提预计负债7,126.09万元构成。公司对新宁火灾案确认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预计负债”。

2020年1-6月，营业外支出主要由赔偿支出、非常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构成。2020年1-6月，赔偿支出2,365.11万元，主要由公司就新宁火灾案计提预计负债2,283.66万元，并相应确认营业外支出构成；非常损失为1,257.77万元，由重庆冠宇设备电气故障引起的起火损失1,052.80万元和子公司Everup Battery因新冠疫情在印度停工损失204.96万元构成；对外捐赠支出506.73万元，主要由公司对中华慈善总会就新冠疫情捐款500万元构成。

## 8、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88	1,304.02	2,165.37	33.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3.22	3,756.75	864.71	-666.16
<b>合计</b>	<b>3,391.10</b>	<b>5,060.76</b>	<b>3,030.08</b>	<b>-633.05</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亦随之增长。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28,780.45	48,248.68	25,269.20	-25,241.2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4,317.07	7,237.30	3,790.38	-3,786.18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3.20	11.74	2.10	1.0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0.54	-	-	33.1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198.50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7.97	1,110.73	1,191.55	3,910.8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33.56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108.22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778.68	-	-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057.61	-3,235.99	-1,731.33	-779.54
其他	-32.36	11.65	-24.12	-12.30
<b>所得税费用</b>	<b>3,391.10</b>	<b>5,060.76</b>	<b>3,030.08</b>	<b>-633.05</b>

## （六）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度	1,072.88	-4,532.05	-	-3,459.16
2018年度	-3,459.16	2,644.51	-	-814.65
2019年度	-814.65	2,766.76	5,318.75	-3,366.64
2020年1-6月	-3,366.64	-1,999.07	2,019.52	-7,385.23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62.78	33.10	259.64	-163.76
2018 年度	-163.76	2,246.64	956.84	1,126.05
2019 年度	1,126.05	1,303.92	1,541.01	888.95
2020 年 1-6 月	888.95	455.12	965.61	378.46

## 2、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税收优惠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主要税收政策”之“（三）税收优惠”。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2,196.23	61.22%	306,083.25	57.23%	301,190.20	61.82%	240,848.55	68.83%
非流动资产	261,149.49	38.78%	228,716.97	42.77%	186,016.72	38.18%	109,056.78	31.17%
资产总额	<b>673,345.72</b>	<b>100.00%</b>	<b>534,800.22</b>	<b>100.00%</b>	<b>487,206.92</b>	<b>100.00%</b>	<b>349,905.3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9,905.33 万元、487,206.92 万元、534,800.22 万元和 673,345.72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从资产的构成来看，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83%、61.82%、57.23%、61.2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7%、38.18%、42.77%和 38.78%，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相匹配。

##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2,059.12	27.19%	25,093.08	8.20%	52,286.66	17.36%	17,062.50	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9	0.01%	284.13	0.09%	-	-	-	-
应收票据	4,821.41	1.17%	6,121.54	2.00%	5,361.04	1.78%	6,856.58	2.85%
应收账款	180,325.99	43.75%	172,227.85	56.27%	141,159.07	46.87%	91,927.76	38.17%
应收款项融资	1,742.62	0.42%	6,229.99	2.04%	-	-	-	-
预付款项	1,213.91	0.29%	514.50	0.17%	743.32	0.25%	288.73	0.12%
其他应收款	12,027.36	2.92%	2,683.62	0.88%	4,524.67	1.50%	5,669.68	2.35%
存货	79,974.58	19.40%	70,093.89	22.90%	82,708.05	27.46%	83,953.29	3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84.53	0.65%	3,734.23	1.22%	2,741.97	0.91%	5,754.71	2.39%
其他流动资产	17,298.52	4.20%	19,100.43	6.24%	11,665.43	3.87%	29,335.29	12.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2,196.23</b>	<b>100.00%</b>	<b>306,083.25</b>	<b>100.00%</b>	<b>301,190.20</b>	<b>100.00%</b>	<b>240,848.5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40,848.55 万元、301,190.20 万元、306,083.25 万元和 412,196.23 万元，与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速基本匹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前述三类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0.11%、91.69%、87.37%和 90.34%。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59	0.00%	2.07	0.01%	6.98	0.01%	0.86	0.01%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89,667.68	80.02%	11,991.23	47.79%	26,840.75	51.33%	3,553.53	20.83%
其他货币资金	22,389.84	19.98%	13,099.77	52.20%	25,438.93	48.65%	13,508.11	79.17%
<b>合计</b>	<b>112,059.12</b>	<b>100.00%</b>	<b>25,093.08</b>	<b>100.00%</b>	<b>52,286.66</b>	<b>100.00%</b>	<b>17,062.50</b>	<b>100.0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2,079.42	10.78%	2,274.19	9.06%	2,375.37	4.54%	826.77	4.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7,062.50 万元、52,286.66 万元、25,093.08 万元和 112,059.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8%、17.36%、8.20%和 27.19%。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受限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构成。

2020 年上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12,059.12 万元，相较上年末增长 86,966.0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收到股权融资款 40,536.83 万元以及为日常经营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为建设新产线以及原产线技术改造新增长期定向贷款以及经营性现金流改善综合所致。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821.41	100.00%	6,121.54	100.00%	5,361.04	100.00%	6,856.58	100.00%
<b>合计</b>	<b>4,821.41</b>	<b>100.00%</b>	<b>6,121.54</b>	<b>100.00%</b>	<b>5,361.04</b>	<b>100.00%</b>	<b>6,856.5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856.58 万元、5,361.04 万元、6,121.54 万元和 4,821.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1.78%、2.00%以及 1.17%。

## 3、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2,607.21	179,264.68	141,636.53	92,133.56
坏账准备	2,281.22	7,036.84	477.47	205.80
<b>应收账款账面价值</b>	<b>180,325.99</b>	<b>172,227.85</b>	<b>141,159.07</b>	<b>91,927.76</b>
营业收入	269,615.88	533,105.08	474,695.09	293,505.6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7.73%	33.63%	29.84%	3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133.56 万元、141,636.53 万元、179,264.68 万元以及 182,607.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9%、29.84%、33.63%和 67.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扩大，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4.77%，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180,937.74	99.09%	165,808.20	92.49%	136,705.98	96.52%	90,389.56	98.11%
6-12 个月	331.26	0.18%	10,943.76	6.10%	4,060.15	2.87%	1,616.75	1.75%
<b>1 年以内小计</b>	<b>181,269.01</b>	<b>99.27%</b>	<b>176,751.96</b>	<b>98.60%</b>	<b>140,766.13</b>	<b>99.39%</b>	<b>92,006.31</b>	<b>99.86%</b>
1 至 2 年	456.12	0.25%	1,717.26	0.96%	743.15	0.52%	2.85	0.00%
2 至 3 年	92.73	0.05%	720.33	0.40%	2.85	0.00%	0.02	0.00%
3 年以上	789.36	0.43%	75.13	0.04%	124.40	0.09%	124.39	0.14%
<b>小计</b>	<b>182,607.21</b>	<b>100.00%</b>	<b>179,264.68</b>	<b>100.00%</b>	<b>141,636.53</b>	<b>100.00%</b>	<b>92,133.56</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2,281.22	1.25%	7,036.84	3.93%	477.47	0.34%	205.80	0.22%
<b>合计</b>	<b>180,325.99</b>	<b>98.75%</b>	<b>172,227.85</b>	<b>96.07%</b>	<b>141,159.07</b>	<b>99.66%</b>	<b>91,927.76</b>	<b>99.7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6 个月以内，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占比超过 92%，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无法回款的风险较低。与此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历史回款记录良好。

##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1.54	0.64%	20,912.81	1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445.67	99.36%	158,351.87	88.33%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181,445.67	99.36%	158,351.87	88.33%
<b>合计</b>	<b>182,607.21</b>	<b>100.00%</b>	<b>179,264.68</b>	<b>100.00%</b>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636.53	100.00%	92,133.56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41,636.53	100.00%	92,133.5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41,636.53</b>	<b>100.00%</b>	<b>92,133.56</b>	<b>100.00%</b>

注：2017年、2018年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2020年1-6月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2018年，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单项测试法+账龄分析法”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2020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应收款项的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按照单项或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b>2020. 6. 30</b>				
哈光宇电源	1,009.07	1,009.07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136.43	136.43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4	15.36	95.80%	预计无法回款
<b>合计</b>	<b>1,161.54</b>	<b>1,160.87</b>	<b>99.94%</b>	

2019. 12. 31				
哈光宇电源	20,760.34	6,140.34	29.58%	回款困难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136.43	136.43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4	15.37	95.87%	预计无法回款
<b>合计</b>	<b>20,912.81</b>	<b>6,292.15</b>	<b>30.09%</b>	

2017 年末、2018 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公司对哈光宇电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760.34 万元。基于对哈光宇电源后续经营情况、回款可能性的综合判断，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哈光宇电源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140.34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对哈光宇电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9.07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明显，系债权置换 17,200.00 万元和收到部分回款综合所致。发行人置出应收哈光宇电源 17,200.00 万元的货款，置入哈光宇电源应收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 万元的其它债权。债权置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针对 2020 年上半年末哈光宇电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80,533.00	252.75	0.14%
1 至 2 年	30.58	14.21	46.46%
2 至 3 年	92.73	69.17	74.59%
3 年以上	789.36	784.23	99.35%
<b>合计</b>	<b>181,445.67</b>	<b>1,120.35</b>	<b>0.62%</b>



项目	2019. 12. 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57,453.12	188.74	0.12%
1 至 2 年	103.29	31.34	30.34%
2 至 3 年	720.33	450.13	62.49%
3 年以上	75.13	74.48	99.13%
<b>合计</b>	<b>158,351.87</b>	<b>744.69</b>	<b>0.47%</b>
项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36,705.98	-	-
6 至 12 个月	4,060.15	203.01	5.00%
<b>1 年以内小计</b>	<b>140,766.13</b>	<b>203.01</b>	<b>0.14%</b>
1 至 2 年	743.15	148.63	20.00%
2 至 3 年	2.85	1.42	50.00%
3 年以上	124.40	124.40	100.00%
<b>合计</b>	<b>141,636.53</b>	<b>477.47</b>	<b>0.34%</b>
项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90,389.56	-	-
6 至 12 个月	1,616.75	80.84	5.00%
<b>1 年以内小计</b>	<b>92,006.31</b>	<b>80.84</b>	<b>0.09%</b>
1 至 2 年	2.85	0.57	20.00%
2 至 3 年	0.02	0.01	50.00%
3 年以上	124.39	124.39	100.00%
<b>合计</b>	<b>92,133.56</b>	<b>205.80</b>	<b>0.2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99.86%、99.39%、99.43%和 99.5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以信用风险特征划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组合计提）对比如下：

2017 年、2018 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亿纬锂能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欣旺达	-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鹏辉能源		3.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亿纬锂能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欣旺达	-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鹏辉能源	内销组合	2.31%	11.42%	30.30%	72.37%	96.71%	100.00%
	出口组合	2.46%	13.35%	42.39%	63.79%	92.26%	100.00%
公司	0.12%	0.12%	30.34%	62.49%	99.13%	99.13%	99.13%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同行业上市公司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亿纬锂能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欣旺达	-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鹏辉能源	内销组合	2.34%	10.84%	45.63%	92.61%	96.96%	100.00%
	出口组合	2.10%	14.69%	21.46%	67.09%	87.74%	100.00%
公司	0.14%	0.14%	46.46%	74.59%	99.35%	99.35%	99.3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19 年及之后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b>2020. 6. 30</b>			
1	新普	52,775.06	28.90%
2	小米	29,448.60	16.13%
3	加百裕	18,196.26	9.96%
4	HP	17,638.09	9.66%
5	德赛集团	16,637.05	9.11%
<b>合计</b>		<b>134,695.05</b>	<b>73.76%</b>
<b>2019. 12. 31</b>			
1	小米	37,463.55	20.90%
2	新普	35,018.78	19.53%
3	飞毛腿	22,758.47	12.70%
4	哈光宇电源	20,760.34	11.58%
5	加百裕	15,457.09	8.62%
<b>合计</b>		<b>131,458.23</b>	<b>73.33%</b>
<b>2018. 12. 31</b>			
1	加百裕	19,973.56	14.10%
2	哈光宇电源	19,195.52	13.55%
3	小米	18,029.28	12.73%
4	新普	17,539.14	12.38%
5	飞毛腿	17,487.83	12.35%
<b>合计</b>		<b>92,225.34</b>	<b>65.11%</b>
<b>2017. 12. 31</b>			
1	哈光宇电源	16,200.48	17.58%
2	加百裕	11,404.30	12.38%
3	飞毛腿	10,559.17	11.46%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4	小米	10,513.84	11.41%
5	新普	9,723.81	10.55%
合计		<b>58,401.60</b>	<b>63.39%</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除哈光宇电源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外，其余客户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哈光宇电源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形成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亿纬锂能	1.25	2.94	2.57	2.63
欣旺达	1.98	4.94	4.52	4.44
鹏辉能源	0.73	1.92	1.76	2.15
平均值	<b>1.32</b>	<b>3.27</b>	<b>2.95</b>	<b>3.07</b>
公司	1.49	3.32	4.06	3.67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1,757.87	6,294.87	-	-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15.25	64.88	-	-
合计	<b>1,742.62</b>	<b>6,229.99</b>	-	-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0万元、0万元、6,294.87万元以及1,757.87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未背书、未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sup>2</sup>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相应余额由“应收票据”科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88.73 万元、743.32 万元、514.50 万元和 1,213.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25%、0.17%和 0.29%，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货款、预付加工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4.05	96.72%	474.27	92.18%	580.95	78.16%	213.78	74.04%
1 至 2 年	0.49	0.04%	0.88	0.17%	101.74	13.69%	62.94	21.80%
2 至 3 年	0.03	0.00%	-	-	49.91	6.71%	4.75	1.64%
3 年以上	39.35	3.24%	39.35	7.65%	10.74	1.44%	7.26	2.51%
合计	<b>1,213.91</b>	<b>100.00%</b>	<b>514.50</b>	<b>100.00%</b>	<b>743.32</b>	<b>100.00%</b>	<b>288.7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基本在 1 年以内，期限较短，安全性高。

## 6、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及其他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sup>2</sup>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	-	0.30	0.01%	-	-
应收退税款	3,410.44	18.33%	1,357.98	46.61%	3,236.35	70.91%	2,441.61	42.95%
代垫款及其他	13,383.65	71.94%	761.50	26.14%	426.23	9.34%	2,773.33	48.78%
保证金、押金	1,654.11	8.89%	600.96	20.63%	616.59	13.51%	123.29	2.17%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56.70	0.84%	192.78	6.62%	284.48	6.23%	346.95	6.10%
<b>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b>	<b>18,604.90</b>	<b>100.00%</b>	<b>2,913.23</b>	<b>100.00%</b>	<b>4,563.96</b>	<b>100.00%</b>	<b>5,685.18</b>	<b>100.00%</b>
坏账准备	6,577.54	35.35%	229.61	7.88%	39.29	0.86%	15.50	0.27%
<b>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b>	<b>12,027.36</b>	<b>64.65%</b>	<b>2,683.62</b>	<b>92.12%</b>	<b>4,524.67</b>	<b>99.14%</b>	<b>5,669.68</b>	<b>99.7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9.68 万元、4,524.67 万元、2,683.62 万元和 12,027.3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1.50%、0.88%和 2.92%，占比较低。

##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及其他	11,200.00	1年以内， 1-2年	60.20%	6,15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应收退税款	2,609.62	1年以内	14.03%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代垫款及其他	998.88	1年以内	5.37%	22.67
印度金奈海关	应收退税款	677.68	1年以内	3.64%	-
Sri City Private Limited	保证金、押金	558.11	1年以内	3.00%	12.67
<b>合计</b>		<b>16,044.29</b>		<b>86.24%</b>	<b>6,186.41</b>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印度金奈海关	应收退税款	718.05	1年以内	24.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应收退税款	639.93	1年以内	21.97%	-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66.00	1-2年	9.13%	87.97
珠海嘉泰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96.57	1-2年	3.31%	31.93
珠海华而美照明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7.85	1年以内	1.99%	0.87
<b>合计</b>		<b>1,778.40</b>		<b>61.05%</b>	<b>120.77</b>
<b>单位名称</b>	<b>2018年12月31日</b>				
	<b>款项性质</b>	<b>账面余额</b>	<b>账龄</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应收退税款	3,236.35	1年以内	70.91%	-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66.00	1年以内	5.83%	1.65
珠海嘉泰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96.57	1年以内	2.12%	-
广州大学城一卡通有限公司	代垫款及其他	86.67	1年以内	1.90%	0.84
Shiva kumar（自然人名）	保证金、押金	71.09	1年以内， 1-2年	1.56%	4.97
<b>合计</b>		<b>3,756.67</b>		<b>82.33%</b>	<b>7.46</b>
<b>单位名称</b>	<b>2017年12月31日</b>				
	<b>款项性质</b>	<b>账面余额</b>	<b>账龄</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应收退税款	2,441.61	1年以内	42.95%	-
冠宇新能源	代垫款及其他	2,280.99	1年以内	40.12%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垫款及其他	270.30	1年以内	4.75%	-
徐延铭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22.85	1年以内	2.16%	-
林文德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75.93	1年以内	1.34%	-
<b>合计</b>		<b>5,191.68</b>		<b>91.32%</b>	<b>-</b>

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685.18万元。其中，公司董事徐延铭、林文德向公司支取备用金，公司与冠宇新能源存在往来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563.96万元，主要由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退税款3,236.35万元构成。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小于其他年度仅为2,913.23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应收退税款较少。

2020年上半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604.90万元,较上年增长明显,主要系代垫款及其他、应收退税款增加所致。其中,代垫款及其他金额为13,383.65万元,主要由对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构成。其他应收款-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11,200.00万元,系公司因债权置换对哈光宇电源的应收账款余额17,200万元重分类列报至其他应收款以及公司上半年收回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00.00万元综合所致。其他应收款-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为6,151.06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债权置换对哈光宇电源的应收账款相应坏账准备重分类列报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 7、存货

### (1) 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5,236.69	31.56%	20,802.41	29.68%	21,298.22	25.75%	15,706.65	18.71%
在产品	11,746.85	14.69%	10,894.02	15.54%	11,166.60	13.50%	14,602.57	17.39%
半成品	19,369.85	24.22%	16,547.96	23.61%	20,275.11	24.51%	39,529.70	47.09%
周转材料	985.42	1.23%	921.68	1.31%	953.46	1.15%	606.92	0.72%
库存商品	13,662.00	17.08%	12,893.34	18.39%	17,965.87	21.72%	5,492.80	6.54%
发出商品	3,260.24	4.08%	4,071.31	5.81%	6,262.75	7.57%	6,204.23	7.39%
委托加工物资	5,713.54	7.14%	3,963.19	5.65%	4,786.03	5.79%	1,810.43	2.16%
<b>合计</b>	<b>79,974.58</b>	<b>100.00%</b>	<b>70,093.89</b>	<b>100.00%</b>	<b>82,708.05</b>	<b>100.00%</b>	<b>83,953.2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83,953.29万元、82,708.05万元、70,093.89万元和79,974.58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变动	账面余额	变动	账面余额	变动	账面余额
原材料	26,032.07	17.69%	22,119.42	1.68%	21,754.17	38.45%	15,712.23
在产品	12,788.56	12.31%	11,386.45	-1.39%	11,546.73	-25.35%	15,468.72
半成品	22,696.01	8.82%	20,855.59	-14.69%	24,446.83	-42.60%	42,588.15
周转材料	986.73	6.91%	922.99	-3.20%	953.46	57.10%	606.92
库存商品	14,835.68	5.54%	14,056.56	-27.47%	19,379.90	224.80%	5,966.80
发出商品	3,293.93	-20.18%	4,126.93	-34.24%	6,275.28	-1.17%	6,349.27
委托加工物资	5,863.34	37.01%	4,279.60	-18.69%	5,263.60	189.11%	1,820.61
<b>合计</b>	<b>86,496.34</b>	<b>11.25%</b>	<b>77,747.54</b>	<b>-13.25%</b>	<b>89,619.96</b>	<b>1.25%</b>	<b>88,512.7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8,512.70 万元、89,619.96 万元、77,747.54 万元和 86,496.34 万元。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存货账面余额与生产计划及排产的合理性相关性较大。

2017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为薄弱，生产计划及排产准确性不足，提前备货较多。

2018 年末，在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存货余额较上年仅增长 1.25%，存货周转速度明显加快，主要系存货管理和排产改善明显。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下降 13.25%，主要系公司的存货库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排产准确性提升以及钴酸锂采购价格较上年大幅下降综合影响。

2020 年上半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1.25%，主要系为第三季度销售备货所致。

##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半成品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以及原材料跌价准备。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于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合理判

断，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559.40 万元、6,911.92 万元、7,653.65 万元和 6,521.76 万元。

### （3）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6. 30 /2020 上半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亿纬锂能	1.80	3.62	3.07	2.87
欣旺达	2.41	5.60	6.16	6.21
鹏辉能源	1.13	2.69	2.62	3.44
<b>平均值</b>	<b>1.78</b>	<b>3.97</b>	<b>3.95</b>	<b>4.17</b>
公司	2.30	4.57	4.43	3.39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除 2017 年外，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17 年存货管理能力薄弱，提前备货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改善，存货周转速度不断提升。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852.65	10,467.00	6,022.47	24,722.25
待抵扣进项税额	9,651.98	5,463.06	3,879.95	3,459.16
待认证进项税额	938.99	1,965.99	1,041.76	367.93
预缴所得税	-	-	-	163.76
预缴其他税费	-	-	-	71.86
模具费摊销等	1,854.89	1,204.38	721.26	550.33
<b>合计</b>	<b>17,298.52</b>	<b>19,100.43</b>	<b>11,665.43</b>	<b>29,335.2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9,335.29 万元、11,665.43 万元、

19,100.43 万元和 17,298.52 万元，主要由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等构成。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sup>3</sup>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后继续确认为资产，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2,645.29	1.01%	4,639.78	2.03%	7,178.21	3.86%	8,388.64	7.69%
固定资产	204,541.55	78.32%	163,726.91	71.58%	116,052.46	62.39%	93,070.17	85.34%
在建工程	7,305.27	2.80%	21,692.88	9.48%	39,464.51	21.22%	1,008.90	0.93%
无形资产	10,980.38	4.20%	11,142.61	4.87%	6,711.42	3.61%	122.33	0.11%
商誉	907.04	0.35%	907.04	0.40%	907.04	0.49%	-	-
长期待摊费用	17,984.12	6.89%	11,711.20	5.12%	3,841.66	2.07%	3,688.55	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0.05	3.88%	7,962.87	3.48%	4,050.24	2.18%	1,515.28	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5.79	2.55%	6,933.68	3.03%	7,811.18	4.20%	1,262.90	1.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1,149.49</b>	<b>100.00%</b>	<b>228,716.97</b>	<b>100.00%</b>	<b>186,016.72</b>	<b>100.00%</b>	<b>109,056.7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9,056.78 万元、186,016.72 万元、228,716.97 万元和 261,149.49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9.65%、85.67%、86.19%以及 88.01%。

####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由融资租赁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sup>3</sup>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指除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5,329.82	8,374.01	9,920.18	14,143.3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54.78	550.78	781.66	1,376.44
小计	<b>5,329.82</b>	<b>8,374.01</b>	<b>9,920.18</b>	<b>14,143.35</b>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84.53	3,734.23	2,741.97	5,754.71
合计	<b>2,645.29</b>	<b>4,639.78</b>	<b>7,178.21</b>	<b>8,388.6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388.64 万元、7,178.21 万元、4,639.78 万元和 2,645.2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9%、3.86%、2.03% 和 1.0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缴纳的保证金。公司考虑到融资租赁资金成本较银行借款等方式高，自 2018 年开始公司新增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显减少。存量融资租赁逐渐到期，融资租赁保证金冲抵最后租赁期期间的应付租赁款而逐步减小。

##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固定资产	204,507.47	163,192.10	114,051.73	92,758.46
固定资产清理	34.08	534.81	2,000.73	311.72
合计	<b>204,541.55</b>	<b>163,726.91</b>	<b>116,052.46</b>	<b>93,070.17</b>

###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生产辅助设备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房屋建筑物	19,103.76	19,103.76	19,202.96	-
机器设备	239,580.21	185,469.20	116,909.92	103,990.59
生产辅助设备	14,707.20	14,903.55	18,704.62	18,443.09

电子设备	10,539.36	9,141.11	6,781.62	4,157.23
家具及办公设备	7,167.07	6,437.30	4,243.95	2,917.77
运输设备	647.96	644.48	451.44	260.87
<b>合计</b>	<b>291,745.58</b>	<b>235,699.40</b>	<b>166,294.52</b>	<b>129,769.55</b>
<b>累计折旧</b>				
<b>项目</b>	<b>2020. 6. 30</b>	<b>2019. 12. 31</b>	<b>2018. 12. 31</b>	<b>2017. 12. 31</b>
房屋建筑物	6,577.49	6,062.97	4,957.25	-
机器设备	60,743.88	48,702.45	31,646.82	24,104.19
生产辅助设备	11,187.02	10,689.19	10,956.48	8,960.65
电子设备	4,033.02	3,132.07	2,130.20	1,409.06
家具及办公设备	3,133.44	2,666.56	1,823.52	1,359.79
运输设备	322.23	303.59	251.38	173.70
<b>合计</b>	<b>85,997.08</b>	<b>71,556.84</b>	<b>51,765.66</b>	<b>36,007.39</b>
<b>减值准备</b>				
<b>项目</b>	<b>2020. 6. 30</b>	<b>2019. 12. 31</b>	<b>2018. 12. 31</b>	<b>2017. 12. 31</b>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75.20	900.78	351.64	836.63
生产辅助设备	55.74	49.45	105.84	167.08
电子设备	9.86	-	19.37	-
家具及办公设备	0.23	0.23	0.27	-
运输设备	-	-	0.01	-
<b>合计</b>	<b>1,241.03</b>	<b>950.46</b>	<b>477.12</b>	<b>1,003.71</b>
<b>账面价值</b>				
<b>项目</b>	<b>2020. 6. 30</b>	<b>2019. 12. 31</b>	<b>2018. 12. 31</b>	<b>2017. 12. 31</b>
房屋建筑物	12,526.27	13,040.79	14,245.71	-
机器设备	177,661.13	135,865.97	84,911.46	79,049.77
生产辅助设备	3,464.45	4,164.91	7,642.30	9,315.36
电子设备	6,496.48	6,009.04	4,632.06	2,748.18
家具及办公设备	4,033.40	3,770.51	2,420.16	1,557.97

运输设备	325.73	340.89	200.05	87.18
<b>合计</b>	<b>204,507.47</b>	<b>163,192.10</b>	<b>114,051.73</b>	<b>92,758.4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758.46 万元、114,051.73 万元、163,192.10 万元以及 204,507.4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6%、61.31%、71.35%和 78.31%。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产能不断扩张新建新产线及收购子公司的固定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购冠宇电源，将冠宇电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重庆冠宇一部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转固以及珠海冠宇一部锂电芯生产线升级项目转固。2020 年上半年末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重庆冠宇二部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转固以及珠海冠宇二部锂电芯生产线升级项目转固。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部分闲置、运行效率较低的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及办公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亿纬锂能	30	10	5	5	5	-
欣旺达	20-40	5-10	2-5	3-5	2-20	2-20
鹏辉能源	20	5-10	5	5	-	-
公司	20	5-10	5-10	5-10	3-10	2-1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 （2）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机器设备	27.66	508.63	1,994.39	299.79
家具及办公设备	3.90	0.25	3.40	2.19
生产辅助设备	2.51	23.27	2.67	9.72
电子设备	0.00	2.66	0.27	0.02
<b>合计</b>	<b>34.08</b>	<b>534.81</b>	<b>2,000.73</b>	<b>311.72</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清理为已停用待处置的固定资产。前述固定资产按其账面原值、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以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结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5,589.41	18,319.14	39,294.49	13.42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厂房（六期）扩建项目	701.49	-	-	-
其他待安装设备	577.73	1,900.94	58.66	313.84
租入厂房装修工程	387.39	1,454.83	102.22	38.47
其他工程项目	49.25	17.96	-	-
锂电芯生产线升级项目	-	-	9.13	643.17
<b>合计</b>	<b>7,305.27</b>	<b>21,692.88</b>	<b>39,464.51</b>	<b>1,008.9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08.90 万元、39,464.51 万元、21,692.88 万元和 7,305.2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21.22%、9.48% 和 2.80%。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小，主要系珠海冠宇五部厂房待安装设备在当年转固。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38,455.60 万元，主要系重庆冠宇一部扩产，待安装设备尚未转固。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 17,771.63 万元，主要系重庆冠宇一部待安装设备转固金额高于重庆冠宇二部扩产及其他项目待安装设备的金额。2020 年上半年末较 2019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14,387.61 万元，主要系重庆冠宇生产二部待安装设备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土地使用权	10,559.25	10,559.25	6,410.89	-
软件	1,061.19	981.79	377.68	278.69
专利技术	149.10	149.10	149.10	-
<b>合计</b>	<b>11,769.55</b>	<b>11,690.15</b>	<b>6,937.67</b>	<b>278.69</b>
累计摊销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土地使用权	350.75	224.25	15.87	-
软件	391.20	290.98	207.89	156.36
专利技术	47.22	32.31	2.49	-
<b>合计</b>	<b>789.16</b>	<b>547.53</b>	<b>226.25</b>	<b>156.36</b>
减值准备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账面价值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土地使用权	10,208.50	10,335.00	6,395.02	-
软件	669.99	690.81	169.79	122.33
专利技术	101.89	116.80	146.62	-
<b>合计</b>	<b>10,980.38</b>	<b>11,142.61</b>	<b>6,711.42</b>	<b>122.33</b>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6,589.1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冠宇电源，将冠宇电源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4,431.19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购置的重庆工厂员工宿舍、重庆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经减值测试，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0 万元、907.04 万元、907.04 万元和 907.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冠宇电源、Mountain Top 分别产生商誉 255.40 万元、651.6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经减值测试，冠宇电源、Mountain Top 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装修改造工程	17,492.34	10,882.90	2,787.25	2,184.91
融资租赁服务费	491.78	828.30	1,054.41	1,503.64
<b>合计</b>	<b>17,984.12</b>	<b>11,711.20</b>	<b>3,841.66</b>	<b>3,688.5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688.55 万元、3,841.66 万元、11,711.20 万元和 17,984.12 万元，由装修改造工程及融资租赁服务费构成。2019 年、2020 年 1-6 月，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珠海冠宇及子公司重庆冠宇对其生产经营场所的装修改造支出新增较多。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515.28 万元、4,050.24 万元、7,962.87 万元和 10,120.05 万元，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纳税政府补贴以及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所形成。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62.90 万元、7,811.18 万元、6,933.68 万元和 6,665.79 万元，为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06,213.92	79.48%	250,971.04	80.29%	291,618.65	88.17%	265,942.03	91.30%
非流动负债	79,071.48	20.52%	61,628.41	19.71%	39,115.27	11.83%	25,344.90	8.70%
<b>负债总额</b>	<b>385,285.39</b>	<b>100.00%</b>	<b>312,599.45</b>	<b>100.00%</b>	<b>330,733.92</b>	<b>100.00%</b>	<b>291,286.9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1,286.94 万元、330,733.92 万元、312,599.45 万元和 385,285.39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0%、88.17%、80.29%和 79.48%，流动负债占比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1,231.00	16.73%	30,265.43	12.06%	38,063.12	13.05%	27,257.29	10.25%
应付票据	33,529.77	10.95%	28,142.00	11.21%	33,218.70	11.39%	35,836.51	13.48%
应付账款	158,241.35	51.68%	130,487.96	51.99%	164,746.35	56.49%	152,833.61	57.47%
预收款项	-	-	879.39	0.35%	656.90	0.23%	1,472.61	0.55%
合同负债	3,440.82	1.1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18.82	3.89%	11,949.06	4.76%	8,434.87	2.89%	3,510.30	1.32%
应交税费	2,816.18	0.92%	3,578.56	1.43%	4,375.25	1.50%	-	-

其他应付款	4,847.62	1.58%	3,361.20	1.34%	6,373.22	2.19%	7,653.83	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82.89	9.99%	31,840.45	12.69%	29,727.78	10.19%	33,512.17	12.60%
其他流动负债	9,605.46	3.14%	10,467.00	4.17%	6,022.47	2.07%	3,865.72	1.4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6,213.92</b>	<b>100.00%</b>	<b>250,971.04</b>	<b>100.00%</b>	<b>291,618.65</b>	<b>100.00%</b>	<b>265,942.0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40,848.55 万元、291,618.65 万元、250,971.04 万元和 306,213.9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前述四类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93.79%、91.13%、87.95% 以及 89.34%。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257.29 万元、38,063.12 万元、30,265.43 万元和 51,231.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5%、13.05%、12.06% 和 16.73%。

公司在取得短期银行借款过程中，存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	-	1,676.40	1,431.79
银行承兑汇票	33,529.77	28,142.00	31,542.30	34,404.72
<b>合计</b>	<b>33,529.77</b>	<b>28,142.00</b>	<b>33,218.70</b>	<b>35,836.51</b>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5,836.51 万元、33,218.70 万元、28,142.00 万元以及 33,529.7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8%、11.39%、11.21% 和 10.95%。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货款	114,520.82	99,894.08	134,767.62	128,844.04
工程款、设备款	43,720.53	30,593.88	29,978.73	23,989.57
<b>合计</b>	<b>158,241.35</b>	<b>130,487.96</b>	<b>164,746.35</b>	<b>152,833.6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833.61 万元、164,746.35 万元、130,487.96 万元和 158,241.3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47%、56.49%、51.99%以及 51.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良好的商业信用，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应付货款余额下降所致。受钴酸锂价格大幅下降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较上年下降较为明显，应付货款余额因材料采购规模下降相应下降。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b>2020. 6. 30</b>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8,300.96	17.88%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9,260.62	5.85%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7.81	4.21%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318.45	3.99%
5	苏州聚天合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132.79	3.24%
	<b>合计</b>	<b>55,670.63</b>	<b>35.18%</b>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b>2019. 12. 31</b>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8,684.66	21.98%
2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101.79	7.74%
3	德赛集团	6,777.96	5.19%
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7.91	3.85%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537.82	3.48%
<b>合计</b>		<b>55,130.15</b>	<b>42.25%</b>
<b>2018. 12. 31</b>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6,081.77	21.90%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40.44	9.92%
3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434.05	7.55%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558.10	5.80%
5	中山市天伟电子有限公司	8,409.15	5.10%
<b>合计</b>		<b>82,823.51</b>	<b>50.27%</b>
<b>2017. 12. 31</b>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9,679.29	19.42%
2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58.76	9.85%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62.38	8.55%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037.97	5.91%
5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8,624.22	5.64%
<b>合计</b>		<b>75,462.62</b>	<b>49.38%</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经合并计算。中山市天伟电子有限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包括与其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中山市上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中，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外，其余供应商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 2018 年被发行人收购前，系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及材料的款项构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472.61 万元、656.90 万元、879.39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5%、0.23%、0.35%和 0%，占比较小。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2020 年上半年末，预收客户货款因实施新收入准则列报于“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余额为 766.77 万元。

####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货款	758.36	-	-	-
销售返利	2,682.46	-	-	-
合计	<b>3,440.82</b>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3,440.82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1.12%。2020 年上半年末，合同负债由预收客户货款和销售返利构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核算。

####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短期薪酬	11,917.34	11,948.54	8,434.15	3,510.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	0.52	0.72	-
合计	<b>11,918.82</b>	<b>11,949.06</b>	<b>8,434.87</b>	<b>3,510.3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510.30 万元、8,434.87 万元、11,949.06 万元和 11,918.82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经营规模、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

成正比例增长关系。

###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增值税	2,266.75	2,096.42	3,065.30	-
企业所得税	378.46	888.95	1,126.0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3	245.86	64.15	-
教育费附加	13.77	105.37	27.4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8	70.24	18.33	-
印花税	57.86	75.45	-	-
房产税	12.81	63.10	33.69	-
土地使用税	16.76	-	32.63	-
其他税种	28.46	33.16	7.62	-
<b>合计</b>	<b>2,816.18</b>	<b>3,578.56</b>	<b>4,375.25</b>	<b>-</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0 万元、4,375.25 万元、3,578.56 万元和 2,816.18 万元。2017 年公司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因此期末无应交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2017 年公司由于没有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无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2017 年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当期无应纳税所得额，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预提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竞业激励基金、应付往来款、应付股权收购款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653.83 万元、6,373.22 万元、3,361.20 万元和 4,847.62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2.19%、1.34%和 1.58%。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96.30	10,000.00	5,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3.61	49.39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7,212.98	21,791.06	24,227.78	33,512.17
<b>合计</b>	<b>30,582.89</b>	<b>31,840.45</b>	<b>29,727.78</b>	<b>33,512.1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512.17 万元、29,727.78 万元、31,840.45 万元和 30,582.89 万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

###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865.72 万元、6,022.47 万元、10,467.00 万元和 9,605.46 万元，主要由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0,403.70	51.10%	22,200.00	36.02%	16,000.00	40.90%	-	0.00%
长期应付款	4,059.42	5.13%	10,718.20	17.39%	11,855.80	30.31%	23,442.95	92.50%
预计负债	9,409.75	11.90%	9,563.01	15.52%	2,240.15	5.73%	1,438.65	5.68%
递延收益	8,441.68	10.68%	7,499.02	12.17%	5,032.98	12.87%	51.74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56.93	21.19%	11,648.18	18.90%	3,986.35	10.19%	411.57	1.6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9,071.48</b>	<b>100.00%</b>	<b>61,628.41</b>	<b>100.00%</b>	<b>39,115.27</b>	<b>100.00%</b>	<b>25,344.90</b>	<b>100.00%</b>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长期借款	53,700.00	32,200.00	21,5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96.30	10,000.00	5,500.00	-
合计	<b>40,403.70</b>	<b>22,200.00</b>	<b>16,0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16,000.00 万元、22,200.00 万元和 40,403.7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0.90%、36.02%以及 51.10%。2020 年上半年末，长期借款主要由建设新产线、原产线技术改造的长期定向贷款以及收购冠宇电源的并购贷款构成，贷款期限均在 5 年及以上。

##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272.40	32,509.27	36,083.58	56,955.1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7,212.98	21,791.06	24,227.78	33,512.17
合计	<b>4,059.42</b>	<b>10,718.20</b>	<b>11,855.80</b>	<b>23,442.95</b>

公司长期应付款由应付融资租赁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3,442.95 万元、11,855.80 万元、10,718.20 万元和 4,059.4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50%、30.31%、17.39%和 5.13%。

##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未决诉讼	9,409.75	7,126.09	-	-
销售返利	-	2,436.92	2,240.15	1,438.65
合计	<b>9,409.75</b>	<b>9,563.01</b>	<b>2,240.15</b>	<b>1,438.65</b>

公司预计负债由未决诉讼相应计提的预计负债及销售返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438.65 万元、2,240.15 万元、9,563.01 万元和 9,409.75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8%、5.73%、15.52%和 11.90%。

### 1) 未决诉讼

2019 年末，公司对新宁火灾案涉及的潜在赔偿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7,126.09 万元。公司依据其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参与的诉讼标的金额和新宁物流向公司主张但未进入正式诉讼程序的索赔金额涉及的总标的金额，结合公司本案代理律师法律意见书及已决案件的判赔比例，采用最佳估计的方法，预估新宁火灾案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2020 年上半年末，结合新增已决案件的判赔比例，公司重估了新宁火灾案预计可能承担的赔偿比例，就新宁火灾案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9,409.75 万元，当年新增计提预计负债 2,283.66 万元。

新宁火灾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 2) 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强客户合作、促进产品销售，与部分客户通过协商约定一定期间作为销售返利的结算期间，并设定销售目标，实现销售目标后按约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报告期各期末，销售返利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应增加。2020 年上半年末，销售返利余额为 2,682.46 万元，因实施新收入准则相应计入“合同负债”科目。

###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合理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1.74 万元、5,032.98 万元、7,499.02 万元和 8,441.6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0%、12.87%、12.17%和 10.6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2,449.57
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	1,859.59
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1,571.02

项目	金额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智能化机器人应用项目	597.90
高比能全固定态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250.00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技改项目	120.00
聚合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白蕉自动化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85.44
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825.22
土地返还款	459.45
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223.50
<b>合计</b>	<b>8,441.68</b>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1.03 倍、1.22 倍以及 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0.75 倍、0.94 倍以及 1.08 倍；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25%、67.88%、58.45%以及 57.22%。总体来看，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不断改善。2017 年末、2018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19 年末、2020 年上半年末，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均值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 1、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亿纬锂能	1.33	1.38	1.10	1.03
欣旺达	0.95	0.93	1.10	1.04
鹏辉能源	1.18	1.18	1.26	1.70
<b>平均值</b>	<b>1.15</b>	<b>1.16</b>	<b>1.15</b>	<b>1.26</b>
公司	1.35	1.22	1.03	0.91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 2、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亿纬锂能	1.14	1.19	0.81	0.71
欣旺达	0.69	0.67	0.82	0.79
鹏辉能源	0.84	0.85	0.89	1.34
<b>平均值</b>	<b>0.89</b>	<b>0.90</b>	<b>0.84</b>	<b>0.95</b>
公司	1.08	0.94	0.75	0.59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 3、资产负债率（合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亿纬锂能	54.61%	52.67%	63.10%	57.15%
欣旺达	74.56%	74.59%	71.12%	76.38%
鹏辉能源	52.68%	53.59%	53.13%	45.15%
<b>平均值</b>	<b>60.62%</b>	<b>60.29%</b>	<b>62.45%</b>	<b>59.56%</b>
公司	57.22%	58.45%	67.88%	83.25%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 （三）股利分配情况

####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2、报告期后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6,614.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万元。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现金股利已分派完毕。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5,684.82	468,383.75	385,100.43	203,9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2,597.09	433,348.98	404,699.17	233,292.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087.73</b>	<b>35,034.77</b>	<b>-19,598.74</b>	<b>-29,308.24</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34.64	1,719.29	25,884.26	72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8,731.19	83,345.44	113,111.49	16,012.2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096.55</b>	<b>-81,626.15</b>	<b>-87,227.23</b>	<b>-15,285.4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4,367.98	135,435.64	207,213.09	274,44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2,240.19	104,356.22	76,962.95	227,557.7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127.79</b>	<b>31,079.43</b>	<b>130,250.15</b>	<b>46,884.45</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00	657.23	-130.84	-163.93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b>	<b>77,658.98</b>	<b>-14,854.72</b>	<b>23,293.33</b>	<b>2,126.88</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534.31	425,638.47	336,656.08	184,24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05.33	34,923.66	41,516.17	17,75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18	7,821.63	6,928.18	1,981.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684.82</b>	<b>468,383.75</b>	<b>385,100.43</b>	<b>203,984.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21.21	310,764.27	352,319.86	196,38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77.19	96,400.51	39,209.48	27,54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5.20	9,891.93	2,410.52	1,26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49	16,292.27	10,759.31	8,095.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2,597.09</b>	<b>433,348.98</b>	<b>404,699.17</b>	<b>233,292.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087.73</b>	<b>35,034.77</b>	<b>-19,598.74</b>	<b>-29,308.24</b>
营业收入	269,615.88	533,105.08	474,695.09	293,505.67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营业收入（销售收现比）</b>	<b>88.84%</b>	<b>79.84%</b>	<b>70.92%</b>	<b>62.77%</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08.24 万元、-19,598.74 万元、35,034.77 万元以及 53,087.7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而持续改善。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当年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同时，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保理、票据贴现回款未体现在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中，而体现在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中。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保理、票据贴现回款且金额较大。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不断改善，反映出公司将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增强，同时公司亦逐步减少了通过保理、票据贴现等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62.77%、70.92%、79.84%以及 88.84%，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5,389.35	43,187.91	22,239.13	-24,608.1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94.81	6,791.38	-	-
资产减值损失	4,263.62	9,503.46	7,640.16	3,992.01
固定资产折旧	17,311.45	28,515.97	15,151.10	12,335.70
无形资产摊销	211.64	374.09	50.83	39.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5.55	1,813.67	969.90	73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2	1,007.26	601.09	185.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6.62	738.8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95	-284.13	-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41.25	3,550.75	5,953.14	2,729.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83	646.15	2,051.85	-1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5.99	-3,920.67	-1,290.63	-628.8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08.75	7,661.83	2,155.34	-37.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5.15	6,347.23	4,978.66	-27,032.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6.18	-70,205.04	-56,575.99	-67,46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45.71	-7,693.95	-29,871.56	44,530.18
其他	0.00	7,000.00	6,348.25	25,931.1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087.73</b>	<b>35,034.77</b>	<b>-19,598.74</b>	<b>-29,308.24</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99	1,110.52	2,133.58	710.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5	608.78	23,750.68	15.8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4.64</b>	<b>1,719.29</b>	<b>25,884.26</b>	<b>726.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22.71	77,747.23	58,008.41	16,01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88.21	6,506.3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48	4,310.00	48,596.7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731.19</b>	<b>83,345.44</b>	<b>113,111.49</b>	<b>16,012.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096.55</b>	<b>-81,626.15</b>	<b>-87,227.23</b>	<b>-15,285.40</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85.40万元、-87,227.23万元、-81,626.15万元以及-48,096.55万元。

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2018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关联方哈光宇电源归还拆出资金19,700万元、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归

还借款本金息 4,005.80 万元构成。除此之外，其他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和与银行开展的远期锁汇业务已交割合约收回的现金构成。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2018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公司向哈尔滨光宇拆出资金累计发生额 29,700.00 万元、向哈光宇蓄电池支付债权转让款 12,800.00 万元、向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短期拆出资金 4,000.00 万元构成。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36.83	15,627.80	67,960.99	12,520.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721.10	118,307.84	113,752.10	58,656.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	1,500.00	25,500.00	203,265.2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367.98</b>	<b>135,435.64</b>	<b>207,213.09</b>	<b>274,442.1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49.87	71,850.53	16,235.28	35,888.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4.68	2,315.75	879.06	42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5.63	30,189.94	59,848.61	191,248.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240.19</b>	<b>104,356.22</b>	<b>76,962.95</b>	<b>227,557.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127.79</b>	<b>31,079.43</b>	<b>130,250.15</b>	<b>46,884.45</b>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884.45 万元、130,250.15 万元、31,079.43 万元以及 72,127.79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应收账款保理款、票据贴现款、拆借款以及股东投资款等。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支出、支付融资租赁还款及服务费用、归还拆借款等。

2017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由哈光宇电源通过公司票据融资 71,821.00 万元、转贷 65,224.68 万元，公司通过冠



宇新能源票据融资 11,800.00 万元，以及收到融资租赁借款、收到拆借款等构成。2017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由哈光宇电源通过公司票据融资 71,821.00 万元、转贷 65,224.68 万元以及支付融资租赁还款及服务费、归还拆借款等构成。

###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012.20 万元、58,008.41 万元、77,747.23 万元、47,822.71 万元。公司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厂房装修等。

#### 2、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公司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08.24 万元、-19,598.74 万元、35,034.77 万元以及 53,087.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且持续改善，公司的流动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03、1.22、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75、0.94、1.08，呈上升趋势，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不断提升。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

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遵守借款协议。同时，公司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银行授信，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与性能、研发能力、产销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在全球消费锂电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6,534.11万元、445,458.89万元、517,891.44万元以及261,344.6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分别为-24,608.17万元、22,239.13万元、43,031.66万元及25,406.46万元。

管理层预计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鉴于公司存在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等，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十三、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主要为新宁火灾案相关事项。

新宁火灾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提供信用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贷款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期	备注
重庆冠宇	信用担保	16,800.00	2018/11/19	担保到期日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尚未履行
重庆冠宇	信用担保	7,000.00	2020/1/10	担保到期日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尚未履行
合计		<b>23,800.00</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派发现金股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三）股利分配情况”。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和“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递延收益”。

##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 环评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00	209,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403-38-03-068230	珠环建表【2020】332号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40,230	40,23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500110-38-03-132579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0】047号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670	40,67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403-38-03-068386	珠环建表【2020】32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	35,000	-	-
合计		<b>324,900</b>	<b>324,9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研发和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发行人主

营业务息息相关，属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科技创新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生产和研发的领域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中所列示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

###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且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效扩大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产能，持续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有利于公司继续深耕消费类锂电池领域，积极抢占未来广阔市场空间，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在消费锂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扩大锂离子电池电芯的封装自供比例，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加大研究开发投入，从而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与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保持在消费类锂电池领域的技术优势，同时为未来积极布局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奠定扎实的技术储备，并率先布局固态及锂硫等下一代电池的研究与开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流动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改

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以及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现有核心技术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公司将利用现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拟通过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公司创新成果的尽快转化，提升公司的产能，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研发测试环境，推动锂电池领域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行业的发展规律，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9,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和真空系统、空压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生产及配套设施，购置自动正负极配料系统、正负极涂布机、全自动真空微分烘烤线、全自动热压化成分选一体机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建设高自动化、智能化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项目将形成年产 15,500 万只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产能瓶颈，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有效提升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制造能力，缓解产能不足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近年来该产品的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7 年-2019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1 亿元、44.45 亿元和 51.71 亿元。近年来，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目前，公司在珠海、重庆及印度拥有多个生产基地，现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项目达产年公司 will 增加 1.55 亿只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产能，以保证核心客户的订单需求得到满足。同时，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对传统圆柱形及方形锂电池的替代趋势明显、消费类锂电池产能向中国转移、新兴智能硬件产品迎来蓬勃式发展等背景下，公司作为中国大陆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其主营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拥有广阔市场空间。公司将深挖国内外消费锂电行业的市场需求，并积极布局新兴智能硬件领域，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继续深耕消费类锂电池领域，持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作为全球领先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目前公司已掌握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技术，其生产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制造效率均处在行业领先水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境内专利 219 项。

在笔记本电脑聚合物软包电池渗透率提升、锂电池竞争格局向中国转移以及 5G 应用带来智能穿戴浪潮的行业背景下，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业将保持高景气度发展。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消费类锂电池的产销水平，积极挖掘市场真空地带，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在手机锂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紧抓智能穿戴产业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各项主营业务领域均拥有深厚的技术实力和广泛的客户群体。本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已经具备消费类锂电池研发、规模化量产能力及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化销售的基础上进行的，将有效提升公司消费类锂电池的生产能力，不断挖掘下游消费领域的市场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新兴应用领域，从而逐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

### （3）推动两化融合，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目前，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自动化率在业内已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为响应国家《中国制造 2025》的重大战略，满足国内外知名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质

量要求，本项目将通过购置自动正负极配料系统、机器人、全自动热压化成分选一体机和物流 AGV 系统等先进设备继续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根据珠海市统计局发布的历年统计年鉴显示，2010 年-2018 年珠海市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由 27,188 元增长至 75,271 元，复合增长率达 13.57%。在“用工荒”和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背景下，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持续提升锂电池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水平，符合我国制造业升级转型的战略方向。

与此同时，公司将加速推进生产制造的信息化进程，完善并打通现有各个信息化系统，打破信息孤岛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互联互通。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制造研发平台的投入力度，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并积极推动生产制造自动化和信息化的融合，促进公司向智能化生产转型升级。本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并积极推动两化融合，从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智能制造水平。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公司拥有优秀的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与制造能力

作为全球领先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公司具有丰富的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经验。公司研发团队对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趋势、工艺流程、上游原材料性能和下游市场需求均拥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在满足客户现有需求的基础上，能够及时高效地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以应对下游消费需求升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锂离子电池规模化量产经验。2019 年，公司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96 亿只。此外，公司形成了先进的工艺制程体系，产品制造效率均处在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把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序，并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测试和检验，确保公司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2）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的消费类电子客户资源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深耕细作多年，长期服务于全球一流的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领先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



子电池合计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四。公司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此外，随着消费升级趋势加快、5G建设进程加速以及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技术的逐步成熟，新兴智能硬件领域将迎来蓬勃发展，进而带动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旺盛需求。近年来公司在智能穿戴、无人机等领域与大疆、BOSE、Facebook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凭借轻薄、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和循环寿命长等优势，更加贴近新兴智能硬件产品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未来该领域的高速增长将为公司业务发展形成强有力的增长点。

### （3）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等传统类消费电子产品得到不断的推广和普及，其市场销量始终维持高位水平。智能穿戴、无人机等新兴产品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此外，人工智能、5G、折叠屏等技术的深入发展和产品品种的日趋多样化也极大程度地加速了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增强了下游消费终端的换机需求，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09,000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投资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43,236	72,934	72,934	189,103	90.48%
1.1	建筑工程	10,830	8,123	8,123	27,075	12.9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2,406	64,811	64,811	162,028	77.53%
2	铺底流动资金	11,737	6,120	2,040	19,897	9.52%
	项目总投资	54,972	79,054	74,974	209,000	100%

注：第T年为项目开始建设年

##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池保护板、铜箔、铝箔和铝塑膜等。项目所需原材料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

###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等。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的珠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等能源供应有保障。

## 6、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公司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和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严格处理。2020年8月31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珠环建表【2020】332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和试运营等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10	11~16	17~18	19~28	29~33	34~35	36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10	11~16	17~18	19~28	29~33	34~35	36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 （二）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23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及真空系统、空压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生产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购置相应的生产及建设设备、配备相应的生产技术人员。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年将形成 11,150 万个手机类和穿戴类锂电池封装的生产服务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封装自供比例，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有利于公司贴近和掌握终端客户资源，扩大主营业务的客户群。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提高封装自供比例，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对于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芯产品，一部分通过公司完成后端封装工序，另一部分根据客户需求委托指定封装厂进行封装。总体来看，公司自有封装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为提高一站式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重庆封装生产线，扩大锂电池电芯封装的业务规模。

本项目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是公司进一步推进聚合物锂电池业务向下游封装领域纵向延伸、扩大锂离子电芯封装自供比例的重要一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随着下游客户对锂电池配套封装需求的不断提升和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国内品牌商的崛起，同时具备锂电池电芯制造能力和规模化电芯封装能力的企业有望赢得更多市场订单，全方位地提高行业占有率。

#### （2）不断完善工艺流程，提高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在坚持做大做强聚合物锂电池业务的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对电芯封装业务的投资力度，不断扩大锂电池封装业务的服务规模，实现对下游客户的一体化服务。公司主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业务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正负极配料、涂

布、辊压、分切、卷绕等前端工序，配套封装业务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电芯移印、电芯顶封和底部胶纸贴附、保护板焊接、贴附头部胶纸、贴附 PET&易拉胶，性能和尺寸测量、出厂检验、包装等后端工序。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锂电池封装业务的工艺流程，积极提升封装业务产销规模，提高对下游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和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锂电池封装业务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贴近和掌握终端客户资源，扩大主营业务的客户群，保障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快速发展。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公司具备项目建设与实施的市场基础及客户基础

公司长期服务于全球一流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是全球领先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客户群体涵盖了全球消费领域的主要知名品牌。依托于在锂离子电池领域拥有的广泛而强大的客户基础，公司将深挖上述客户的封装需求，不断扩大锂电池封装业务规模，保障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2）公司拥有夯实的专业人才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注重人才的吸收、培养和考核，目前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储备和激励体系。目前公司已拥有锂电池封装业务的专业人才，其核心骨干拥有国内外知名锂电池公司研发和制造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稳定的锂电池研发、制造和管理人才。目前公司已掌握电芯设计、模组及电池包等多项产业链内相关的核心技术，对锂电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拥有深刻的理解，并且在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本项目实施的锂电池封装业务属于锂离子制造的后端工序，公司在锂离子制造领域拥有的夯实的人才储备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将继续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断吸收优秀人才，大力引进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相关专业人才，从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0,23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投资额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13,165</b>	<b>22,571</b>	<b>35,735</b>	<b>88.83%</b>
1.1	建筑工程	6,110	6,110	12,220	30.3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055	16,461	23,515	58.45%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3,587</b>	<b>909</b>	<b>4,495</b>	<b>11.17%</b>
	<b>项目总投资</b>	<b>16,751</b>	<b>23,479</b>	<b>40,230</b>	<b>100%</b>

注：第 T 年为项目开始建设年

####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 IC、MOS、电容、电阻、PCB、FPC、模切胶纸胶等。项目所需原材料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

#####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等。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的重庆市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等能源供应有保障。

#### 6、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公司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和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严格处理。2020 年 8 月 28 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渝（万盛经开）环准【2020】047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和试运营等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9	10~15	16~18	19~20	21~22	23~2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670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拟开展消费类锂电池、车用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和下一代电池等方向的研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从而聚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高能量密度、快充技术、高安全性、长循环、低成本等课题的研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继续夯实公司研发技术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推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业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加速商业化应用进程。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继续提高锂离子电池技术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内部竞争越来越激烈，不断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是锂电池企业巩固并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的重要驱动力。随着终端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提出更加轻便、小巧的外观要求和更强、更快的性能诉求，以及对充电时间、电池安全性需求的持续升级，继续深耕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高能量密度”、“快充技术”和“高安全性”等课题的研究成为当务之急，决定了企业能否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覆盖率和巩固优势地位。

在行业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持续提升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安全性，大幅缩短充电时间符合未来锂电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也将从一定程度上解决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技术痛点和技术难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对上述课题的研发投入力度，有利于公司继续提升研发技术实力，保持在消费类锂电池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率先研究出满足下游终端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从而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 （2）加大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的研发力度，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技术的逐步成熟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市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强在汽车启停系统、PHEV 动力电池和 BEV 动力电池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力度，致力于开展关于上述产品的高安全性、高功率性能、高环境适应性、高精度控制技术和低成本研发等。同时，积极开展储能用长寿命电池、高能量密度电池、低温充放电电池、快充快放电池和低成本电池等研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为公司未来积极开拓动力及储能业务提供坚实的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完善现有业务布局。

另一方面，在全球倡导低碳节能的背景下，动力及储能锂电池产业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2017 年，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分三个阶段推进我国动力电池发展。同年，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能源局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集中攻关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意义的储能技术和材料，应用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储能技术和产品。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动力及储能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奠定夯实的技术基础。

### （3）率先布局下一代电池研发，突破现有技术瓶颈

随着锂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广泛应用，比能量和比功率低、充电时间长、循环寿命短、易起火和生产成本高等产品劣势正日益凸显。为推动锂电池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保障公司产品能够满足未来终端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率先

布局固态电池和锂硫电池等行业前沿领域的技术开发已经迫在眉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重点开展有关下一代电池核心材料、关键工艺技术的研发工作，有力推动锂离子电池突破现有技术瓶颈。与此同时，本项目还将积极开发适用于下一代电池量产的工艺和制造路线，推动下一代电池的商业化进程。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公司在锂电池行业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行业多年，高度重视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持续研发，致力于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实力、增强研发技术储备，从而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不断进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前沿电池技术、先进电解液技术、动力电池与安全技术等方向的研究，目前已在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

具体来看，公司在高温电池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的积累与持续突破，有效保证了锂电池的一致性和安全性，提高了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同时，公司承担了“工信部石墨烯“一条龙”应用计划：石墨烯包覆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应用研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绿色电池技术研发与检测服务、行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广东省科技厅“2016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PHEV/EV汽车用软包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等多项重大国家科研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219项。目前，公司在消费类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领域已具备成熟的研发和制造技术，并且具备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 （2）公司具备大量的锂电池研究和测试经验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技术实力雄厚，拥有完善的研发和测试组织架构，具有大量成熟的锂离子电池研究和测试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丰富而夯实的实践经验。

目前，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和测试中心，并且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水平，公司已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依托于现有研发及测试架构，公司积极开展了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及产品测试。2019年，公司承担了“广东省科技厅2019-2020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2018年，公司的“高比能全固态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团队”入选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该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及目标：固态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的研发以及产业化制备工艺。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究和测试经验为本项目研发及测试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3）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耕锂离子电池行业多年，自公司设立以来，不断进行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相关研究，目前已取得了多项核心自主专利并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在人才储备方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322名研发技术人员，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所学专业涵盖电化学、材料学、电子电路设计等。与此同时，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前沿技术的研发上不断取得突破。公司整体研发团队规模和科研实力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此外，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制定了适应持续创新需求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度的控制、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成果的管理具有积极意义。丰富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将推动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同时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40,670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
----	---------	----------	-----

		T+12	T+24	T+36	投资额	资比例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6,214</b>	<b>10,328</b>	<b>10,328</b>	<b>26,870</b>	<b>66.07%</b>
1.1	建筑工程	1,680	1,260	1,260	4,200	10.3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34	9,068	9,068	22,670	55.74%
<b>2</b>	<b>研发费用</b>	<b>-</b>	<b>3,180</b>	<b>10,620</b>	<b>13,800</b>	<b>33.93%</b>
2.1	研发人员工资	-	1,020	4,080	5,100	12.54%
2.2	其他研发费用	-	2,160	6,540	8,700	21.39%
	<b>项目总投资</b>	<b>6,214</b>	<b>13,508</b>	<b>20,948</b>	<b>40,670</b>	<b>100%</b>

## 5、项目研发方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加大消费类锂电池、车用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和下一代电池等方向的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 （1）消费类锂电池

随着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5G）的高速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在人类生产、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愈加重要，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终端用户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的特性诉求和期望，积极布局消费类锂电池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具体方向如下：

#### 1) 高能量密度研究

电池续航能力一直是消费电子产品的痛点。同时，终端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更加轻便、小巧的外观要求和更强、更快的性能诉求均对电池的能量密度提出了严峻挑战。为持续提升研发技术实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对高能量密度技术方面的研究投入，具体研发攻关重点包括对高电压正极材料、高容量硅负极材料、增强型超薄隔膜、高稳定性电解液等材料性能的优化开发，同时开展高精度涂布技术、锂金属复合技术、高残液量封口技术等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

#### 2) 快充技术研究

在单次充电续航时间不尽如人意的背景下，快充技术可大幅缩短设备补充电量的时间，以延长消费电子产品的有效续航时间。目前快充技术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获得了极大成功，得到了终端消费者的深度认可。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在现有主流 1.5C 快充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充电电流至 3C、5C，并超前布局开发 10min 内可充电完成的 10C 超快充技术。具体研发攻关重点包括对低电化学阻抗活性材料、低粘度高电导率电解液、多孔高强度隔膜等活性材料的研究开发，同时通过开发创新性的电芯结构，优化电流收集路径，以降低快充时的阻抗及温升。另外，公司将通过对充电制度的探索和优化设计，建立充电电流、充电 SOC 及充电电压的模型，以开发出高效率的快速充电模式。

### 3) 高安全性技术研究

鉴于锂离子电池比能量高，并且采用易燃的有机电解液体系以及下游消费终端对产品的滥用等因素，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问题一直是其痛点。公司将基于对电、热、机械滥用等情况下电池失效机理的深刻理解，并建立相应的模型，分解出影响电池安全性能的决定性因素，同时对活性材料、隔离膜性能、电解液易燃性、安全性结构、新安全器件等进行研究开发，从而致力于保持和提升电池在针刺、重物冲击等苛刻的机械滥用环境下的性能稳定性，并使得电池能抵御 140 摄氏度以上的热滥用和超过 3C-5V 的电滥用。

#### (2) 车用动力锂电池

本项目车用动力锂电池的研究主要包括车用启动（启停）电池、PHEV 动力电池、BEV 动力电池三个子方向。其中，车用启动（启停）电池的主要研发内容包括高安全性研发、高功率性能研发、高环境适应性研发、高精度控制技术、BMS 功能安全研发和低成本研发。PHEV 动力电池的主要研发内容包括高功率性能研发、高安全性能研发、高精度控制技术、BMS 功能安全研发和低成本研发等。BEV 动力电池的主要研发内容包括高能量密度研发、低成本研发和高安全性研发。

#### (3) 储能锂电池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储能用长寿命电池、高能量密度电池、低温充放电电池、快充快放电池、低成本电池。其中，储能用长寿命电池研发任务主要有长循环寿命研发、长日历寿命研发、高安全性研发；高能量密度电池研发的研发任务主要有高质量能量密度研发、高体积能量密度研发、高安全性能研发；储能用低温充放电电池的研发任务主要有低温充电能力研发和低温放电性能研发；储能用

快充快放电池的研发任务主要有快充性能研发、快充下的安全性能研发、快放性能研发；储能用低成本电池的研发任务主要有低成本电池原材料的研发、低成本制造工艺成本研发、低成本通用型管理系统研发。

#### （4）下一代电池

考虑到未来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对锂电池能量密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下一代电池技术进行提前布局。本项目主要研发方向包括固态电池和锂硫电池，具体开发内容包括对下一代电池技术的核心材料（如新型正、负极材料、电解质膜、特殊复合功能涂层等）、关键工艺技术进行重点研发投入，努力实现技术突破并积极布局相关知识产权。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积极开发适用于下一代电池量产的工艺和制造路线，从而有效推动下一代电池的商业化进程，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 6、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公司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将在建设与研发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和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严格处理。2020年8月28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珠环建表【2020】327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研究与开发等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9	10~12	13~17	18~26	27~30	31~33	34~36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研究与开发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自成立以来，凭借优秀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投入，目前公司的业务增长主要依赖自身经营积累及负债运营。随着行业地位的巩固与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储备已经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营收规模继续扩大，产生更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提高资金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在持续的研发、生产线建设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均需花费大量资金。由于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不仅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而且会使得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因此，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并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 2、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运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提高流动资产占比，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问题，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 4、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

## 四、未来发展规划

### （一）战略规划

在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数量不断增加的趋势下，公司坚持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立足消费类电池领域，保持笔记本电脑电池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手机电池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扩展其他应用领域业务，例如无人机电池、智能穿戴设备电池等。在动力电池市场方面，从当前的汽车启停电池、电动摩托电池等业务逐步延伸至纯电动汽车电池及储能电池上，不断扩大公司动力电池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力争使公司在五年之内迈上一个新台阶。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积极开拓下游市场，扩大销售规模

目前，公司拥有业内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已成功进入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报告，2019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 20.87%，全球排名第二；公司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为 7.27%，全球排名第四。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规模优势日益凸显，在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技术持续迭代、客户服务等方面拥有较强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市场，与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

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 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 2、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布局

公司秉承“研发卓越产品，以技术、创新构建产品核心竞争力”的研发使命，基于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研发理念，坚持以“客户需求”和“技术创新”为导向的双轮驱动研发战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攻关，公司在消费电子、轻型动力、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境内专利共 219 项。具体来看，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不断提升电池体积能量密度以支持产品轻薄化设计及消费者长待机需求，并且在电池循环性能、快充快放低温性能、高温可靠性及安全性能等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在轻型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为知名两轮摩托车品牌定制开发了电摩电池，该产品具有较高的能量密度，同时低温性能大幅提升，适应各类严苛气候条件，同时可通过严苛的针刺、挤压、过充等各安全认证，确保终端用户使用过程中无安全隐患。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成功开发了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的 270Wh/kg 高比能电池；在功率型混动 HEV 电池领域，新一代产品在-30℃下 10C 倍率放电电压>2.0V，性能较优异。在储能领域，公司成功开发了 175Wh/kg 的磷酸铁锂体系并且针对性地提升了产品的寿命及高、低温适应性。

## 3、提高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优化制程和提升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升级改造自动化设备以提升生产能力，优化、简化生产流程，使产品品质持续改善，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制造成本持续下降。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重庆冠宇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投入使用，显著提升了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规模，并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为公司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奠定扎实的制程与产能基础。

###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1、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将不断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变化，坚持以消费电池为核心，以动力电池为未来主要业务增长点的发展原则，加大对笔记本电脑电池、手机电池等消费电池领域的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对动力电池的投入，与高端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品牌影响力。

从业务深度上，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丰富产品体系，提高产品性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业务规模上，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研发和生产投入力度，提高产品性能、产量和销量，推动企业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积极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和合作，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 2、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含量

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技术投入，建立高标准的研发中心，完善研发队伍，配备研发资源，优化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原则，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研发工作的核心准则，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研发竞争力。同时，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完善研发体系。

## 3、持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

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原则，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制程控制能力，加快产品开发、生产、检测的效率，达到提升效益的目的；通过技术创新，资源投入，布局优化等方式，持续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通过柔性生产和多样化制造平台建立，提高生产制造技术的竞争力，保持公司的技术多样化和领先性，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 4、整合供应链资源，强化产业链关系，提高竞争力

企业竞争力除体现在研发能力、生产制造技术、产品质量外，供应链之间的竞争也同样重要。公司对内部和外部相关方均提出了短、中、长期要求，对内公司要求持续优化流程，提高对原材料的把控能力和检测能力，加强对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等方面的管理；对外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关系，并与关键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在有效保证品质的同时，实现成本和交货期的优化，促进与主要供应商的协同发展。

## 5、提升管理水平，完善人才梯队



公司将不断对标业界优秀企业，总结行业经验，对内部各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重组，使流程运作更加规范、高效、符合实际运营需求，进一步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和优化招聘体系、培训发展体系和薪酬绩效体系，吸引行业优秀人才，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生产技术水平，保持组织活力。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为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按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草拟公告文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告文稿、组织披露，并及时将公告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牛育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传真号码：0756-6321900

电子邮箱：investor@cosmx.com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通过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

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五亿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且超过五亿元。

##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制度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采取网络投票的相关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 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徐海忠、深圳拓金、珠海冷泉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在单独/合计持有届时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遵守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通知发行人并披露公告。

3)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4、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措施。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立即依次启动本预案第二、第三、第四阶段措施。

###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预案具体包括四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第二阶段，公司回购股票；第三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预案可以终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第一阶段，董事会启动投资者交流与沟通方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

3、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沟通会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 （二）第二阶段，公司回购股票

### 1、启动条件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2、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1）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不低于 2,000 万元，但不能高于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0%；

（2）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两项要求达到一项即可）。

### 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回购股份措施：

- （1）满足上述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要求之一；
- （2）回购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4、回购程序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价符合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在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后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 5、回购价格及方式

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三）第三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1、启动条件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未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审议程序，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 2、增持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超过 100%；

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1）达到上述增持资金要求的；

（2）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如遇法定事项或不可抗力事项，则相应顺延）。

5、增持股票价格及方式

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启动条件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或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 2、增持的前提、资金要求和价格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上述人员同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如有）的 50% 且不高于 100%，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 （1）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达到增持资金要求；
- （2）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增持程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启动条件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并在 2 个月之内实施完毕（如遇法定事项或不可抗力事项，则相应顺延）。”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依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 1、发行人的承诺

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承诺

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的承诺

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的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日常经营效率、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同时，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研发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研发的人力和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自动化改进等方面的科研实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3）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深入推进精益生产，持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通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实行费用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 （4）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 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 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 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作为公司总经理应领取的薪酬、津贴,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并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 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3、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

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徐海忠、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深圳拓金和珠海冷泉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八）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申报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 （一）销售合同

结合发行人情况，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签署的、当期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 以上的框架协议确定为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新普科技	电脑/手机等电芯	2019.07.1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顺达科技	电脑/手机等电芯	2020.03.09 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加百裕	电脑/手机等电芯	2020.03.10-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小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7.03.01-2019.02.28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小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2019.06.06-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HP	电脑电池	2018.08.10-2021.08.09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加百裕、小米签署的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 （二）采购合同

结合发行人情况，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签署的、当期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采购总额 5% 以上的框架协议确定为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2018.11.26-2019.11.26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2019.08.01-2022.07.3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2018.07.20-2020.07.19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4	发行人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2019.08.07-2022.08.07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钴酸锂、镍钴铝锂氧化物	2018.09.2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钴酸锂	2018.11.26-2019.11.26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钴酸锂	2019.09.10-2021.09.09	正在履行

### （三）金融合同

####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银前山综字 20161205 第 001 号	18,000.00	2016.12.08-2017.12.07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2019)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5 号	55,000.00	2019.09.10-2020.09.09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GED476380120190652	23,000.00	2019.11.07-2020.10.21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银金融二部综字 20200217 第 001 号	80,000.00	2020.02.26-2021.02.25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2019)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06 号	15,000.00	2019.01.29-2020.01.28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银(珠海)综字第 A060201810230001 号	80,000.00	2018.10.26-2019.10.25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银(珠海)综字第 A060201710120001 号	50,000.00	2017.10.19-2018.10.18	履行完毕

####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冠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2018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5 号	30,000.00	2018.11.30-2023.11.29	正在履行
2	重庆冠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1 号	27,000.00	2020.01.17-2025.01.16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HTZ440640000GDZC202000001	26,500.00	2020.03.27-2029.03.26	正在履行

### 3、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授信/票据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银金融二部自由票字 20200217 第 001 号	80,000.00	2020.02.26-2021.02.25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银公司五部自由票字 20181105 第 001 号	80,000.00	2018.10.26-2019.10.25	履行完毕

### 4、保理融资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保理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保理商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ZHGY2018-01	25,000.00	2018.01.19-2019.01.18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ZHGY2019-05	49,000.00	2019.05.10-2020.05.09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ZHGY2019-02	49,000.00	2019.02.15-2020.02.14	履行完毕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为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报告期

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 1、新宁火灾案相关案件

冠宇有限委托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存放电池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 8 号的相关仓库（以下简称“涉案仓库”）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生火灾事故（以下简称“新宁火灾”）。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深公坪消火重认字〔2016〕第 1001 号《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及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深公消火复字〔2016〕第 0017 号《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公安机关认定起火原因“可排除放火、外来火源、遗留火种、雷击、电气故障等，不排除北面仓存储区由北向南西一柱东南侧及向东 1.1 米范围内存放的电池自燃引起火灾”。新宁火灾发生后，多家公司向新宁物流提出赔偿要求，新宁物流根据被索赔的情况向发行人发出了索赔函主张赔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由新宁火灾引起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主要情况如下：

##### （1）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及发行人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租赁给新宁物流的房屋因新宁火灾受到损失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新宁物流为被告、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宁物流赔偿损失共计 2,003.20 万元，其后追加发行人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2017)粤 0307 民初 209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宁物流向原告支付 311.29 万元。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待二审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裁判。

##### （2）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新宁物流等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

因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涉案仓库的因新宁火灾受损的货物已获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保险理赔，华安保险受让赔款部分保险标的的一切权益，华安保险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新宁物流支付赔偿款 232.00 万元及利息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7）粤 0307 民初 1957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之间的仓储合同尚未成立，判决驳回华安保险的全部诉讼请求。

华安保险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1162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中，华安保险曾以冠宇有限有可能为涉案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方为由，申请追加冠宇有限为本案被告，有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未准予违反了法定程序，应发回重审，故裁定撤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待法院依法重审后作出裁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新宁火灾事故涉及的已决的、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潜在纠纷的标的总金额为 31,365.84 万元，发行人根据该等总金额及预计的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 9,409.75 万元。

此外，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针对上述新宁火灾相关损失进行了约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均已通过客户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新宁火灾案”未对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第三人	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合同纠纷	发行人	被告一：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被告二：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拖欠货款136.43万元；接收已完成生产的电池包并支付货款91.35万元；以及支付逾期违约金等费用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正在等待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发行人主要关联人的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刑事起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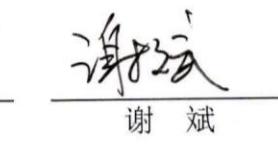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延铭	 付小虎	 李俊义	 林文德
 栗振华	 谢浩	 赵焱	 张军
 李伟善			

全体监事（签字）：

 何锐	 陈兴利	 孙真知
---	--	---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牛育红	 刘铭卓	 谢斌
--	--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实际控制人：

徐延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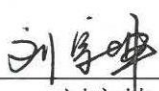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 飞

保荐代表人：  
   
刘宗坤 王大为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2020年11月3日



##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2020年11月3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利民



余泽之



李 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殷雪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雪芳  
350100010023

  
施旭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旭锋  
11010156022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3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游加荣

  
蔡勇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3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殷雪芳



施旭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3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殷雪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雪芳  
350100010023

  
施旭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旭锋  
11010156022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3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A 厂房首层南区）

联系人：牛育红

电话：0756- 6321988

传真：0756-63219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刘宗坤、王大为

电话：0755-83081287